

考試院公報

第 34 卷第 21 期

567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

本 期 目 次

法規

考試院令：訂定「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管理辦法」……………1

行政規定

銓敘部函：現職公務人員曾任鄉長期間涉案遭解除職務者，該段曾任鄉長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6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錄取人員名單……………8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72號復審決定書	71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73號復審決定書	73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74號復審決定書	77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75號復審決定書	81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76號復審決定書	83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77號復審決定書	86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78號復審決定書	88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79號復審決定書	91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80號復審決定書	96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81號復審決定書	99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82號復審決定書	105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83號復審決定書	108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84號復審決定書	112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85號復審決定書	116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86號復審決定書	119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87號復審決定書	122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88號復審決定書	126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89號復審決定書	129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90號復審決定書	135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91號復審決定書	139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92號復審決定書	145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93號復審決定書	150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再字第0004號復審決定書	155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95再申訴決定書	157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96號再申訴決定書	159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97號再申訴決定書	161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98號再申訴決定書	163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99號再申訴決定書	165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00號再申訴決定書	167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01號再申訴決定書	169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02號再申訴決定書	171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03號再申訴決定書	174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04號再申訴決定書	176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05號再申訴決定書	178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06號再申訴決定書	181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07號再申訴決定書	184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08號再申訴決定書	187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09號再申訴決定書	189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10號再申訴決定書	190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11號再申訴決定書	194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3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400047871號

訂定「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管理辦法」。

附「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管理辦法」

院 長 伍 錦 霖

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管理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典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典試人力資料庫：指考選部為提供國家考試及題庫建置遴聘典試人員之資料庫。

二、典試人員：指擔任各種國家考試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實地測驗委員及題庫建置之題庫小組委員。

三、專長審查：為使典試人力資料庫學者專家專長項目能與各種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內容相符，依專長類別分設小組審查專長。

四、工作記錄：典試人員參與典試工作過程中，其工作表現經提報審議，記錄為優良、重大疏失、一般疏失或參考註記。

第 三 條 考選部應蒐集或洽請各機關（構）、團體、學校或個人推薦各專長領域學者專家，經審查符合資格後納入典試人力資料庫。

第 四 條 考選部應依典試人力專長類別，分設專長審查小組。

各類別專長審查小組置召集人一人，審查委員若干人，由考選部遴聘具有典試委員資格者擔任，聘期三年，期滿得予續聘。

第五條 下列事項應由各類別專長審查小組召集人會同該小組審查委員共同商定之：

一、審查範圍：得納入審查之應試科目範圍。

二、審查分類：各類別得再訂定若干分類，依納入審查之應試科目分別予以對應。

三、審查對象：由典試人力資料庫篩選或相關機關（構）、團體、學校或個人推薦人員。

四、審查內容：審查對象之基本學歷、經歷、考試及格資格、任教課程與專業研究資料等。

五、審查方式：以個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會議審議；個別書面審查及會議審議均採多數決通過。

第六條 專長審查結果經考選部部長核定後，應登錄於典試人力資料庫；各種國家考試應優先考量遴聘審查通過之人員擔任各項典試工作。

第七條 考選部應依規定支給審查委員專長審查會議出席費及交通費，並按件計支書面審查費。

第八條 考選部應設立典試工作記錄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負責審議典試人員參與各種國家考試典試工作及題庫建置情形之工作記錄事項。

審議小組由政務次長主持，小組成員五至七人，由部長指派簡任職務人員擔任。

審議小組會議按季舉行，必要時得臨時召開，並得視需要邀請與審議案件相關之典試或試務人員參加。

第九條 辦理國家考試或題庫建置發生各種典試工作記錄事項時，考試承辦單位應填具典試人力記錄建議表（如附表），檢附相關資料，提報審議小組審議。

第十條 典試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依審議程序記錄為優良者，考選部得通知其服務機關（構）或學校：

- 一、命題經審查委員提報試題品質優良。
- 二、審查發現命題重大錯誤及時予以更正。
- 三、對於典試或試務事項提出具體興革建議並獲採行，著有績效。
- 四、其他參與典試工作負責盡職有具體事實。

第十一條 典試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依審議程序記錄為重大疏失者，爾後不予遴聘：

- 一、試題外洩。
- 二、執行職務未嚴守秘密。
- 三、故意隱匿違反迴避規定。
- 四、請他人代為命題、審查或閱卷。
- 五、現於補習班任教或與補習班有特殊關係。
- 六、其他重大疏失經考試院會議決議。

審議結果為重大疏失者，得視情形告知當事人。如有違反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情形依法懲處，其因而觸犯刑法者，依刑法論處。

第十二條 典試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依審議程序記錄為一般疏失者，依其情節輕重定期停止遴聘一至五年：

- 一、試題與最近六年內相同考試相同科目之申論式試題多數雷同。
- 二、同次考試同時命擬不同等別相同科目之試題多數相同或雷同。
- 三、六年內不同考試相關科目重複使用本人命擬過之申論式試題。
- 四、命擬申論式試題正副題多數相同或雷同。
- 五、試題與本人或特定個人命擬之其他考試試題多數相同或雷

同（如學校入學考試、期中考、期末考等）。

六、試題（含內容、答案）與本人或特定個人出版書籍、發表論文或講義多數相同，或引用補習班教材或出版品。

七、未依規定題數命題或未提供正副題參考答案或計算過程及評分標準，經通知後仍未改善。

八、命擬試題內容（文字、符號、圖表等）發生多次錯誤致無法作答或需更改答案。

九、審查試題內容（文字、符號、圖表等）發生多次錯誤致無法作答或需更改答案。

十、命題委員、審查委員無正當理由不願協助處理試題疑義。

十一、多次未參加試卷評閱標準會議。

十二、閱卷不遵守閱卷規則，經溝通後仍不願改進。

十三、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審查或閱卷評分顯不公允、寬嚴不一或顯有錯誤，經溝通後仍不願改正。

十四、多次未依限完成命（審）題、閱卷工作，或無故未依規定時間到場擔任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或實地測驗工作。

十五、擔任典試工作疏失致補行或撤銷錄取。

十六、其他一般疏失經審議小組會議決議。

第十三條 典試人員有第十條或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考試承辦單位認其情節尚未符合優良或一般疏失之要件，得建議記錄為參考註記，經審議結果記錄參考註記累計達二次以上者，再以優良或一般疏失交付審議。

第十四條 典試人員工作記錄審議結果，應登錄於典試人力資料庫。

審議結果經考選部部長核定後執行，部長如認為有修正必要時，得交付復議。

第十五條 典試人力資料庫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選部相關單位得填具附表並檢附資料，提報審議小組審議，經依審議程序記錄為暫時不宜遴聘者，自核定日起三年後重新交付審議：

- 一、未獲聘為典試人員而代他人命題、審查或閱卷。
- 二、涉及刑事案件被起訴、收押、判刑確定。
- 三、被機關停職處分。
- 四、其他經審議小組認定為不宜擔任典試工作情事。

第十六條 典試人力資料庫由考選部相關單位依權責定期進行管理維護，資料庫內個人資料與工作記錄等事項，相關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附表

典試人力記錄建議表

姓 名	職 稱	典委編號
任教學校 (服務機關)		
任教科系 (服務單位)		
建議記錄 及適用條款	1.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適用本辦法第十條第__款) 2.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疏失，爾後不予遴聘 (適用本辦法第十一條第__款) 3.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疏失，定期停止遴聘：__年 (適用本辦法第十二條第__款) 4.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參考註記 (適用本辦法第十三條) 5.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疏失參考註記 (適用本辦法第十三條) 6. <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不宜遴聘 (適用本辦法第十五條) 7. <input type="checkbox"/> 亡故 8.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制實施後之年資，尚須依規定繳納退撫基金，始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次依本部57年10月23日57台為特三字第17717號函略以，公務人員曾任民選之縣市長、鄉鎮長年資如具有合法有效之證件，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時可以採計。

- 三、本案依內政部前開104年9月23日書函查復略以：「依『臺灣省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縣（市）長、鄉（鎮、市）長有任期屆滿者，得請領退職酬勞金。又縣（市）長、鄉（鎮、市）長於任期內或奉令延長任期期間內，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懲治叛亂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或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犯其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或因案撤職者，喪失其請領退職酬勞金之權利。同辦法第6條第2至5款亦訂有明文。究其立法意旨，係考量民選首長係任期制人員，且有連任1次限制，爰為鼓勵民選地方行政首長積極任事，戮力從公而採恩給制度，並以清白從政為前提，始給與退職酬勞金。據上，旨揭曾任鄉長之年資，與上開辦法第2條及第6條規定未符，已喪失該屆退職酬勞金之請領權利；若嗣後如重新選舉當選是類民選首長職務，於符合請領退職酬勞金要件時，僅得請領當屆任期屆滿之退職酬勞金。」
- 四、據上，公務人員曾任鄉長年資如因涉案遭解除鄉長職務者，既經主管機關內政部查證並認定喪失請領該屆鄉長退職酬勞金之權利，自非屬前開本部57年10月23日函所稱具有「合法有效之證件」者，復基於衡平原則之考量，該段鄉長年資自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其係屬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亦不得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部 長 張 哲 琛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高等考試中醫師第一階段考試羅美惠等9996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中醫師第一階段考試 306名

羅美惠	陳詩潔	陳怡潔	簡 婕	曾慶成	劉宥均
葉啓民	翁卉玲	劉漢強	林信宏	蕭維倫	賴家鑫
黃東毅	陳建芄	陳冠澧	魏子軒	郭庭宇	李映芷
李國泰	何哲夫	吳美瑤	蘇紘立	陳恩生	林芷瑜
謝明穎	黃詩涵	黃奎曄	陳意涵	羅偉禎	林映辰
張育佳	王心怡	吳泓毅	蔣依葶	林佳穎	何佳霖
蕭逸婷	陳培瑄	孫筱茹	李昱甫	林姿君	吳亞儒
陳冠勳	楊雅淳	高詩婷	洪政陽	張佑群	王哲芳
陳永成	李宗翰	黃佳慧	陳昱宏	吳育倩	林百騏
李沛穎	魏任宣	徐思敏	范琦甯	蔡宛宜	林坤立
黃靖雅	廖雅嫻	陳昱翰	林桂彤	鄭旻佳	陳俊佑
吳立工	周芷佑	陳彥伯	康誠竣	葉麗雪	陳治洋
廖沿萱	吳心瀨	謝牧清	謝淳如	林冠宇	柯莉文

沈祐任	周念達	陳柏彰	楊淑婷	何俊賢	林寬
陳怡安	王琦	蕭博方	王竣禾	劉興賢	孫彩霞
蔡閔淇	陳俐吟	李岡樺	曾千芸	鄭育昕	周芳仔
林裕程	蔡明諺	李佩璇	馬思婷	蔡馨瑤	洪峻育
曾裕嫻	林孟寰	柳宗昕	陳韻筑	張薇喬	林易萱
莊尹筑	胡文山	王玫文	李宛芯	吳奐昀	曾子澄
呂峻安	黃小茹	丁榮隍	周楚桓	林書儀	呂佐成
楊賜寶	林鉅博	賴拓榮	周禮偉	方研讚	林文君
黃英維	張凌碩	林承潔	吳沐枕	唐瑤瑛	曾偉婷
陳智聖	謝千皓	陳奕廷	陳惠嬪	吳侑蓉	陳怡玢
謝耀徵	林虹均	黃天姮	周昀璇	藍淇禎	林煜程
蔡依錚	陳柏恩	陳沛亨	莊梅林	張雅筑	廖昱溱
賴芷筠	鍾佳達	謝宜臻	蘇韻如	張淑娟	蕭宇君
黃玉芬	郭雨欣	陳孟慈	楊小嬋	施怡伶	高銘鍵
林敬哲	吳孟珊	蔡名喬	金貞伶	許詠棠	羅靖耀
李盈德	張仲樵	詹書宛	何柏蓉	莊博雅	李庭華
余玳儀	楊宗翰	呂桓毅	簡浚歲	廖翊翔	李京展
羅于晴	鍾奕璇	林良諺	田祐榕	張雅涵	倪景滌
林佳慧	蔡佳旻	周大翔	張益賓	賴明輝	黃胤誠
黃隆政	陳芷矜	葉冠廷	張恆綱	詹雅嵐	陳貽嬋
馬維玉	林良鴻	蔡承玲	郭純伶	郭信恩	蔡宛妤
沈揚理	陳佳蓉	陳哲宏	陳琬滢	蔡娟娟	張辰珮
黃維德	廖宇晨	吳致樓	黃湘筑	俞馨媛	陳怡婷
黃建霖	吳俊浩	黃郁婷	莊凱雯	潘立岩	謝其霖
郭芳慈	陳鈺芝	周宛樺	黃舒驛	翁許鈺鈺	游凱翔
呂宇軒	梁信弘	施昀廷	林儀恩	王仁甫	李伊婷
梁詠翔	陳書翎	甄至翔	王佑予	童曉翔	陳盈君

吳宗育	陳威延	魏逢佑	魏婉真	王冠堯	羅佳筠
羅韻平	江岳霖	郭佩珍	楊婷雅	林俊亨	林俊賢
陳傳勳	莊惟盛	洪岱熙	周律廷	沈建志	王琳凱
范振毓	鄧芷若	張馨丰	吳鑄峰	林立緯	廖中翊
趙千惠	許睿庭	蔡宜軒	梁峻銘	蕭華	劉皓軒
陳韋勳	王威鵬	鄭楷諺	王賓緯	詹苑琪	許靜心
林宜錚	王怡琇	陶百瑩	蔡泊儒	吳政嫻	洪邦傑
周庭澍	李逸星	林昭男	邱建瑞	江義墩	謝振坤
林佳葦	陳奕佐	洪宇亮	閻暉勳	許凱銘	陳建儒
黃怡	李建興	詹涵茹	紀曉芳	蘇孟夏	黃鈺翔
彭蔣璽	沈之浩	伍芝穎	張芳慈	趙英序	李杰毅

二、中醫師第二階段考試 276名

蔡仁好	王馥筑	紀景耀	李琪	阮雲祥	李咏軒
陳宜見	陳美如	湯家誠	謝宜庭	張鎧	劉俊廷
洪皓脩	王鈺雲	陳宇婕	李彥醇	鍾佳融	吳昭志
陳米琪	施養茗	許國英	李蘊展	陳穎寬	李祐任
吳姿嬋	吳孟穎	戴文斌	范振一	李雅琳	廖敏君
郭懿潔	何穎盈	劉晉嘉	陳崑至	李巧宜	張哲彬
謝秉翰	陳婕妤	洪克承	施宏昇	邵虹瑜	洪偉玲
許孫寧	李宛融	周至勇	楊登全	黃堯民	楊雅嬪
葉姿君	王思婷	林育群	蔡佳昌	吳明遠	黃豔喬
許硯晴	林士鈞	郭庭羽	王禎佑	張孟琪	林俊佑
張乃文	李志懋	陳昱	邱冠豪	葉祐安	謝惠雯
何堃誠	虞美婷	蔡銘娟	李培碩	許慈函	林彥甫
廖健安	莊能傑	周孝穎	江惠姿	黃天爵	蕭易先
芮立中	溫舜宇	李威穎	章雅純	王靜儀	賴昱丞
林筠嵐	林中駿	李勇震	劉冠麟	盧冠好	吳秉富

趙坤琦	歐宗益	林佳欣	吳美宜	李建達	林恬安
許景勝	林杰緯	廖祐玄	張致仁	劉俊凱	陳貝強
郭子榕	林宜鴻	陳名俞	蕭銘輝	康博涵	李育嘉
陳全德	鄭宇真	蕭博富	林依儒	汪小芹	郭宇健
吳盈蕙	陳暉棟	黃存偉	高皓宇	張家偉	陳禹維
詹欣浩	胡詩云	洪上凱	洪國峯	莊筱梅	許維恩
林立涵	洪舒珏	鄭俊宏	張淵雅	黃俊琪	陳柏勳
蔡宗穎	鄭雯文	李以菽	張智堯	林妍余	蘇英碩
龔俐云	洪立偉	梁云薩	陳威任	陳胤義	趙中豪
陳志丞	陳昭仁	江兆揚	蘇柏璇	孫聖景	白松穎
賴博政	李承恩	陳啓中	王思懿	許嘉文	何冠達
蕭宇超	陳冠佐	許家榮	陳冠榜	郭紋欽	林佳穎
邱鵬誌	何宜倫	黃信鎰	辛重毅	張儷馨	邱柏瑄
董晏成	林三傑	張絜閔	林家弘	林育琨	林柏君
曾禹陶	蔡孟軒	毛方愉	古佳穎	趙奎驊	張淑涵
陳勇齊	張廷瑋	李玟箎	賴彥雄	林育誠	吳浩樟
廖得凱	鄭樹仁	蔡承宏	陳端儀	涂朝朋	黃瑞興
林明蓉	黃俊毅	蔡志彥	柯澤邦	黃室澧	李冠瑩
徐雅琪	林威	黃偉晉	林志杰	林鈺琪	林書帆
張孝騰	王竹君	江豐瑞	邱俐珺	林昀寬	張乃元
朱筱琪	翁椿評	陳中奎	吳舜筠	蔡昆霖	楊思瑩
黃冠慈	呂學智	詹文馨	蔡佳玲	陳柏旭	楊皓任
吳峻青	袁昌瑋	陳全佑	何宇傑	陳義玄	陳敬宗
王子杰	阮承熙	何依純	李俞生	鄭竹晏	廖彥翔
劉紹霆	李馬欽	李明芸	劉彥伯	吳玟君	鄭宥驊
楊佩鈺	侯宣延	陳嘉慧	簡乾証	徐司翰	楊佩璇
蘇莞心	曾薇蓁	林宛儀	陳緒鵬	張嘉駿	饒以愛

巫韋德	江孟潔	洪梁晉	陳慧耕	林煥湫	王怡馨
傅冠豪	楊峻育	盧宜伶	汪慧芸	孫立軒	蘇崇維
洪雋	施燕玲	蘇信如	方尹岑	周逸州	洪晨昕
張容銜	陳展華	楊惠聿	潘泊諺	何家銘	張貴堯

三、營養師 188名

鄭絮云	陳姿霓	周妤臻	蔡昇諺	陳韻雯	張庭瑄
趙子晴	彭苡琳	趙涓含	蕭怡婷	林怡慧	賴佳欣
王香蘭	游雅婷	楊琇如	陳映均	梁海薇	施佳妤
莊宜欣	楊奕芙	陳郁臻	王之璇	王詩雅	林昭安
鍾明良	李恩禾	黃思綺	沈郁智	蕭瑋霖	張慈怡
蔡掬晴	涂君蓓	陳宜君	陳誼穎	盧玉萍	陳安婷
薛婷尹	杜亭萱	楊佳穎	余家瑩	周雅淳	陳昱瑄
郭采潔	陳柔安	羅中正	顏郁方	郭瑜凡	賴洺強
陳薇亦	簡子勻	鄒孟君	曾靜雯	張維棠	鐘佩紋
吳佳燕	洪文軒	湯于萱	葉玟均	蔡佩嘉	詹于萱
王資婷	李家禎	林逸玫	吳崑瑋	程淑如	林宜慧
劉庭豪	劉晏廷	余紹全	張雅昀	周晉帝	張庭嘉
蔡宜容	賴彥勳	林羿甄	陳言音	張韻瑩	蔡銘澤
陳品均	陳郁祺	余佳昕	蘇仕傑	劉家烜	徐慈家
陳冠安	魯之媛	涂孟萱	陳誼甄	邱意庭	邱文萱
張偉泰	陳軍佑	戴紋君	陳鈺斯楸	劉心香	陳芸儀
石宜婷	高郁雯	黃景濤	黃偉庭	文鈺茹	張慧潔
莊惟翔	賴柏誠	趙珮如	徐欽鵬	郭環棻	林浩謙
林靖芸	李怡葶	柳筑云	李家慧	林庭頡	洪瓊璇
陳奕賓	謝岱倫	李翊甄	施宜君	康智程	尹芄新
許凱傑	朱鈞薇	張玉姍	張臻雅	陳思霓	林佑玲
林怡均	李尚諺	張雯宣	粟筱君	簡紹儒	陳小珏

周于媄	謝鳳玲	廖政瑋	王文吟	尤靜如	游雅琴
吳柏玢	鄭嘉瑜	何浦薇	洪婉綺	雷智珺	黃家萱
陳君茹	廖庭毅	楊於軒	陳奕穎	李適安	黃曉彤
郭馥甄	蔡佳穎	吳其璇	阮庭洪	樊杰鑫	王舒韻
施迪元	廖悅廷	王喬汝	林曼婷	高馥詩	劉哲志
劉詠瑄	朱映儒	江昀芸	石佩樺	廖誼青	邱敏蓁
黃信瑋	楊恣秀	江芳萍	黃好晴	方繹涵	吳宗儒
陳宇薇	劉怡廷	林子芸	洪翊甄	李致頤	陳章耀
黃瓊芳	陳紋琦	史宛平	朱育儀	洪芷晴	柯孟廷
吳佳蕙	陳迦儀				

四、臨床心理師 49名

陳瑋琳	羅凱鴻	林育璇	林奕宇	魏仲琳	曾亦涵
陳裕婷	王羽瑄	潘奕瑄	李宜融	陳語箴	林宛玲
何炳輝	羅智宇	徐開慧	邱亮儒	林冠伶	陳韻如
張遠芳	阮介宏	張佳容	惠筠	莊若蘭	楊勝驛
曹劍聲	許立懿	李炯德	黃姿菡	陳佩璇	吳子丰
呂學禎	王滢瑁	曾美菁	楊恩林	李孟澤	劉沁怡
劉尹臻	盧其成	沈晏羽	張育婷	葉龍吉	周芳嫻
溫芳瑩	游昊慰	李述富	李珏好	胡秉鈞	蔡知圃
沈柏良					

五、諮商心理師 204名

詹益欣	范馨云	洪芙瑋	黃馨慧	黃芸瑩	林恬安
劉盈伶	童芳愉	徐友薇	劉晉瑜	李竹薇	簡嘉貞
魏芳瑜	林宛萱	許景淳	黃信榮	張淳菱	陳奕維
董中富	陳幸宜	曹維序	楊涵茹	李欣怡	楊明諭
黃瑩滢	陳淑芬	王綉慧	吳姍芸	沈孟筑	李姿瑩
李吳澤	王宥勻	許瑋真	馬安妮	劉又菁	賴儀芳

蕭喬尹	張雯馨	陳祈卉	柯瑤廷	林致柔	莊敬淳
鍾文雄	張 婷	李麗瑩	林淑玲	陳維均	陳思瑜
侯瑀彤	陳奕安	黃毓莉	顏亭如	傅詩茜	李維紘
謝怡珍	徐語珞	楊靖婷	劉謙慧	薛六童	穆 磊
羅 丹	賴韻宇	林雅卿	張芷瑜	陳筱婷	余謝涵
徐宜君	吳佩珊	鄭 童	侯乃瑜	李靜婷	劉怡伶
林玉平	林宜蘋	林皓雯	柯幸如	張家瑜	朴世光
林于涵	呂昌榮	張怡祺	邱冠婷	王郁婷	黃世瑋
巫珮如	巫珮君	謝佩錚	李盈芝	鍾瀚陞	孫令儀
夏筠婷	王珮靜	劉宜欣	巫季玫	林珮汶	楊于萱
劉育妘	葉衛廷	林奕丞	彭舒筠	賴憶鏗	陳怡君
林玉旋	林仲威	黃立立	蔡瑋芸	羅梵文	吳忠憲
劉又綾	徐葦芸	朱琬琪	王美雯	張逸華	李沂蓁
陳秋玲	林盈佑	詹育欣	李冠穎	李毓馨	陳凱仁
王雅萱	李盛芬	林書郁	錢仁琳	許妮婷	蔡孟潔
王秋鳳	黃庭歡	張至豪	陳佑齊	王嘉淳	鍾詩涵
楊雅陵	何淑菁	溫如盈	林曉彤	陳奕君	林怡君
涂耀丰	呂子豪	彭絹蓉	李 維	陳鈺惠	林怡孜
林其薇	張雅涵	余羿菽	張閔淳	秦子榆	陳安琪
曾雪鳳	蔡宛儒	廖哲欣	林靜君	梁怡恩	李玟蓓
蔣世家	黃凱嫻	詹培儀	廖偉成	陳瑩滢	王瑩蓁
陳慧莉	吳侑璇	林宇倫	馮星瑜	黃瑛樂	何端容
陳庭美	陳鴻彬	朱晏姍	歐陽靖	杜芝韻	陳韻如
陳雅筠	李以文	王麗文	林昱芳	陳湘柔	張雅期
詹采芸	顏珮君	嚴怡凡	郭淑芬	黃淳浩	蔡宛靜
黃思維	張存真	楊舜如	涂玟妤	蔡昇邑	李承璋
陳育璫	夏瑋綱	陳如玉	白于仙	蘇國智	吳毅宸

陳安筠	林佳慧	李 威	陳依勤	藍瑞萍	黃玉臻
六、護理師	7742名				
劉怡均	楊錦楓	李雯萱	曾泺鍼	黃婉婷	何婉儀
吳羿蓁	張雅婷	張雅雯	周佩珊	陳佩均	彭晴暄
侯序欣	賴相如	鐘文玟	簡呈新	蔡慈恩	陳盈如
陳怡安	王宣文	周玉紋	林蕙瑛	鄭安季	羅立湄
黃姿穎	吳育慈	溫子婕	黃怡嘉	謝宛岑	李宜珊
趙中梅	周家安	湯仕瑄	葉育青	陳妍伶	高靜柔
蔡秀敏	吳懿萱	張雅婷	陳泐如	洪詩婷	林羽珊
李秀惠	賴巧倫	賴芊妤	洪宛鈺	賴珮婷	黃俐禎
黃怡萍	張善婷	于佳欣	陳培惠	汪愉庭	陳妍彤
彭琬婷	方庭媚	盧韋筑	黃諭茜	楊舜雅	吳宜靜
林怡菽	游筑涵	何奕儒	黃惠瑜	陳伊禮	李欣茹
謝季芸	洪千棧	黃孟彤	蔣亞璇	李筱筠	葉芷嘉
林柔均	鄭凱全	李貞諭	莊舜惟	陳雅玲	蔣念師
金志修	詹馥堦	齊敏鈞	李東錕	吳怡君	林憶楓
陳彥汝	賴妍璇	陳怡雯	王杏如	黃彥菱	簡煒真
嚴涵寶	羅子涵	郭怡汝	沈芷菁	洪岢忻	洪萱芸
李庭瑩	杜庭如	詹靜佳	蔡佳樺	魏儀婷	幸 玲
王駿豪	陳妍岑	陳子卉	王常霈	許慈方	林依樺
許乃心	蘇子晴	邱鈺婷	施曉伶	李 雯	黃瀕萱
蔡婉如	蔣欣穎	蔡政成	王怡婷	陳琪勳	劉美幸
張煒茹	李適真	呂宛頤	王郁筑	林宜瑄	呂祖岑
胡雅涵	沈宜儒	曾文臻	林立汶	陳明璟	李晏菁
王琬瑜	李婉綺	潘心瑩	李佳美	鄭羽軒	林捷妤
李安怡	陳昱伶	曾婉茹	葉佳倫	唐莞瑜	李靜宜
洪翊珊	吳庭瑜	李婉廷	林紫姍	蔡雅欣	林思妤

李俐亭	沈盈秀	楊佩君	劉羚珍	郭孟庭	胡雅茹
蔡蕙心	陳儀菱	謝妍慧	張正揚	呂若瑤	賴旻瑜
詹雅茹	呂雅琪	鄭筱慧	郭沛均	鄭毓婷	劉思吟
陳毓淳	楊芝毓	王巧玟	鍾宜潔	林思好	許 多
游儲毓	臺淑媛	謝可柔	張慧如	簡佩瑱	李美蓉
陳亞君	王筱雯	王淨紋	李思萱	李如敏	林威宇
王婕鈞	陳宣妘	陳韻羽	許縈薰	鄭玉琳	孫曼菁
陳怡安	尤鈺萍	吳蕙琪	張慕心	陳姿廷	陳雅娟
張玉嬋	熊 敏	黃向儒	鄭伊媛	李佳芯	林旻亘
陳映潔	陳佳瑜	蘇郁涵	謝佩淇	余芳儀	姜芷榆
金正萱	黃韋慈	林宜臻	許雅綾	吳佩蓉	周燕月
劉欣茹	陳萱廷	何伊雯	陳孟淇	張瑜容	張宜菁
梁忻萍	葉佳欣	林靜郁	林以筑	呂姿筠	吳明蓁
林捷妘	喻韻如	游育蘆	張凱如	陳珏好	黃鈺真
張欣琳	廖佩靖	趙硯柔	黃貞榕	嚴景怡	林立翌
黃筱婷	涂子涵	林怡君	蔡上文	林雅苡	林楷宸
吳孜晏	林于琰	李品儒	王靖玟	蔡亭瑄	楊 晴
黃聖恩	郭宇晴	游于函	羅允辰	鄭期勻	賴致潔
陳健瑄	楊芝綺	劉彥彤	施品好	洪佳琳	李涓榕
林麗華	蔡碩庭	王郁婷	張雅涵	鄭家欣	趙郁庭
蔡淳雅	施雅萱	張惠琪	莊珮琪	陳筱婷	鄭宜欣
李陵臻	羅文欣	李孟嬛	陳家華	葉怡君	吳采芬
李昕庭	黃安琪	王怡靜	孔宸瑜	徐婉容	蔡佩儒
許巧燕	陳妍慈	薛宛渝	鄭淳羽	陳佳漢	曹佩芬
劉家君	郭燕萍	簡良潔	顏君如	王淑婉	莊庭青
蔣佳穎	楊曼玉	吳雨欣	林家仔	蔡安莉	楊依蓁
黃美慈	于綉綺	陳欣儀	鄭名好	簡瑋廷	彭詩雅

郭孟軻	廖詩芸	曾羚瑋	曾慧欣	鐘佳信	姚麗如
王庭芳	李孟潔	周昱晴	沈育律	曾婉寧	陳祈聿
梁憶茹	曾翔廷	劉玉翎	梅雅莉	李宜臻	林愷苓
梁元俞	劉玉珊	楊宛庭	余巧竹	葉芷廷	賴怡安
吳暉樂	蔡秋燕	許綉筠	林佳慧	陳品芝	陳彥竹
劉俞岑	吳孟蘋	簡珮芳	劉亭好	許奕瑩	王楷甄
陳 萱	蔡念樺	張淑婷	楊千誼	王亭潔	王冠樺
賴美慈	蘇筠惠	林鈺琪	邱育庭	朱冠姍	林思好
張又馨	吳維淨	陳思穎	黃思瑋	李偉儀	劉美玲
賴馨茹	陳穎儀	劉育秀	詹嫚妮	洪娜誼	陳冠伶
李佳芳	鍾欣珊	陳怡靖	林育菁	黃彩惠	蔡杏林
徐燕坊	許洺瑋	楊于萱	王郁萍	劉育欣	方愉涵
張嫻心	林采憶	吳雅萱	鄭郁亭	莊詩涵	鍾婷合
李雨珊	廖俐婷	林 蓁	吳岱霖	趙莞庭	陳宜姍
施育婷	陳怡婷	江怡潔	邱怡慈	陳婷嫻	廖敏茜
陳欣琪	王婉蓉	陳明秋	林栗嫻	姜佩彤	許茹媛
曾郁涵	吳純育	陳祈廷	王佩妮	許雅淳	鍾昀玲
許唐綺	陳金貝	邱鈺真	林育如	張立亭	洪 展
馮瑋羚	陳韻如	葉玉敏	侯霓庭	王怡君	湯湘瑜
林雅婷	郭晏慈	陳希敏	干育惠	周好珊	黃俊宜
蔡孟芸	陳子葳	黃兆瑄	陳思琪	張睿庭	江依庭
羅苡寧	陳 昕	羅慧玲	謝宗錫	陳依忻	許宥婕
吳少筠	謝宜蓁	高子晴	張芳維	陳庭郁	吳思葦
蕭惠芹	蔡曼薇	祝家莘	杜旻芯	蔡佳恩	林欣儀
鍾欣逸	曾冠英	張貴榕	袁培瑄	林育儒	戴宥芯
胡宜涵	郭芳寧	巫蕙如	許芳瑄	楊名媛	蘇玉倩
何詩涵	彭美勻	熊芷民	許毓璇	賴忻蓉	詹采芬

李聿涵	蔡幸芳	曹嘉雯	蔡涵茹	林如心	徐一巧
張芝溶	陳晏容	顏鈺倩	楊惠茗	古 渝	林靖雯
杜安濠	林宛萱	葉羽宸	黃子榕	廖貽平	陳寶真
洪端嫻	林奕萱	許名盈	陳嘉儀	路珮琦	何宗美
黃聖芳	張琬婷	莊季瑄	陳建承	謝儀君	陳姿婷
賴怡頻	陳惠華	曾伊敏	潘怡婷	蔡岑緯	蔡亞庭
謝欣怡	許嘉芸	李欣庭	余蕎安	葉欣茹	伍雅筑
王翊軒	黃詩程	羅君凡	許富晴	謝靖璇	粘瑞庭
杜孟潔	黃宥樺	梁郁苓	張開芸	陳亭好	張維紛
謝沁樺	劉姿瑩	陳慧慈	吳宇婷	謝云瑄	黃宇羚
吳澤欣	鄭相瑜	張慈安	程敏棋	鄭善羽	陳湘菱
林怡均	楊沛蓉	陳香羽	高瑞勇	薛玉涵	陳映堯
林妙珍	潘逸惠	鄭雨柔	賴孟愉	楊涓婷	郭佳茵
游詩瑜	柯欣汝	張家菱	簡荷潔	孫子倫	邱小菁
陳佩好	朱昱旻	李佳旻	高昱羽	林雅婷	范秀霞
洪愷玳	劉昱汝	李茹噫	黃培淳	顏靖芸	蔡純怡
陳雅萍	陳嬈芬	羅今萍	陳美均	李珊慧	簡珮筠
曹媛齡	李翊寧	鍾年祐	江佳怡	林湘慈	黃馨慧
蔡宜庭	鄭雅婕	陳均俞	粘庭毓	楊璧如	詹璧華
李幸娟	黃鈺羽	周彩萱	陳盈靜	黃佳儀	謝欣秤
陳佳心	吳慧玲	陳芳琪	劉學柔	張簡玗芳	林侑瑾
蔡旻惠	李燕真	鍾若萱	許卉好	曾苡慈	黃羽汶
劉紋瑄	彭琦萱	沈柏萱	郭冠吟	林芝儀	吳佳靜
詹巧綸	陳廷銓	楊歲宇	林佑珊	李芷儀	孫偉寧
林羿廷	林采薇	黃雨璇	翁千詒	林玉玲	彭姿瑄
陳恬玫	梁凌凌	王柔娟	張綵玲	曾凡容	張巧蓉
陳佩宣	陳湘燁	鄭羽汝	張嘉晏	陳季筠	許禎育

張琇晴	侯智隆	姚懿珊	涂嘉恩	張怡靜	王珮穎
汪怡庭	鄒佳涵	邱玟依	翁菁黛	楊茜甯	林沂蓓
李欣恩	林佳慧	莊渝婷	童思涵	楊上又	戴汶伶
萬芷涵	呂淨慈	陳妤婷	郭子玉	黃雅琴	陳佩玲
葉佩青	呂宜錦	許雅瑄	林文惠	林思妤	許雅鈞
林逸欣	陳曉芬	鄭羽雯	楊舒婷	林幸蓁	張仕勳
高珮綺	祝薇恩	陳鈺雯	邱語萱	袁蔓媛	劉沛欣
黃思蓉	陳熾如	陳慧淇	陳思帆	陳芝吟	陳宇萱
林宣玳	蔡宜融	楊文玉	張閔菱	曹佳穎	陳莉穎
楊佳錡	賴亭諭	陳逸玲	呂沂儒	許瓊螢	陳孟蓁
余佳珍	徐郁雯	徐琬晴	陳俞雅	林子婕	吳佩恆
張晉綸	葉于安	李玲	李亭	祝惠萱	張芳齊
劉詩姮	莊宜婷	宋采庭	歐禹慈	黃鈺婷	陳思琳
李佳佩	蔣思嫻	鄭雅雯	丁鈺庭	李佩儀	黃怡臻
許嘉珍	潘靜穎	楊至潔	彭馨儀	陳婕瑜	顏靜惠
盧珮瑜	許嘉讌	顏素音	蔣聿鈞	曾怡君	楊子儀
蘇宇暄	李佳蕙	施竹瑄	曾瑋齊	楊雅淳	孫育萱
胡婉靖	江德容	林冠伶	彭筱晴	薛歲琳	王貞雅
莊濬哲	林怡姍	陳美方	李宜嫻	林玥彤	張立佳
黃馨誼	劉恩伶	高佳暉	蔡恩紋	張雅涵	林筱鈞
劉庭芸	鄭靖愉	李虹靚	李品瑩	葉虹玳	鄭乃慧
曾月茱	蔡柏勳	蔣易勳	楊佳玲	張惟怡	蔡佩珊
林家羽	顏語萱	郭蕙綺	謝馥如	鐘芷盈	陳姿伊
吳侑縈	林玫君	蕭若玲	周鴻婷	吳冠禛	吳旻真
黃軒祥	張秀鳳	范允真	鄧仔玳	吳憶姍	陳映均
陳宜君	彭雅詩	林于喬	林瑋庭	張家瑄	石晏菱
許睿芳	葉庭瑜	謝晴安	黃姿育	楊秀蕙	李珮瑄

陳彥汝	曾慧琳	涂宜坊	賴榆修	王馨苾	張筑婷
張臻婷	孫維柔	陳珈樺	邱玉萍	許滋芳	林欣儀
謝雅文	林欣融	蔡依璇	黃瓊卉	許文靜	潘香庭
陳冠云	林愛羚	江孟庭	李宜容	李宏生	胡舟芬
葉芃秀	孫詠琳	何婉瑜	朱宜蓁	李宜庭	羅亦渝
吳宜真	林芷萱	蔡純純	羅冠仔	黃婷煒	簡馨筠
顏千惠	陳靜瑄	李星儀	謝德萱	林佳儀	劉肇綸
曾季葳	屈筑雅	蔡婉凌	鄭芝庭	倪巧如	盧楷芳
黎乃瑋	李任庭	周士喻	林楷卉	林瑩婷	林宛萱
謝千偉	蒲桂萱	鄧巧羚	鄭瑞屏	張嘉峻	林翊筑
陳美秀	王怡婷	游婉佳	游采璇	蔡宜汝	巴羿霽
邱詩婷	侯蘊庭	李幸容	楊雅惠	沈宜蓁	陳盈孜
林穎琦	吳念潔	李佳旻	吳怡欣	陳淑鈴	李純寧
吳佳勳	謝瑋庭	簡梅真	黃志明	林憶玲	呂鳳姿
林怡馨	蔡雯臻	李馥珊	許莉婷	陳俞嘉	許雅茵
陳苑婷	許淑嫻	于佳玉	曹慧玟	洪郁婷	張笠瑾
陳亦鈴	王思琦	全愉欣	徐千蕓	林奕均	張芷瑜
柳雅茹	沈佩好	張雅茹	李品潔	許芳瑜	劉思雯
劉曉媛	潘怡亨	黃宣維	黃孟妍	吳憶昕	鄭佳玲
馬詩涵	黃郁容	姜昭宇	彭進維	楊晴惠	鍾映彤
張以樂	曾鈺寧	王敬宜	梁雅惠	陳琪元	張益誠
吳庭瑜	顏邑儒	林欣儀	童筱芳	徐惠慈	何宛容
吳珍儀	魏鳳儒	邱迺晶	吳青芳	吳昱瑄	陳 瑋
楊雯如	林怡伶	李宜臻	張毓昕	陳秋萍	魏廷恩
黃展浩	林玉儒	黃昀綺	盧禹瑀	嚴珮慈	張申樺
洪甄鎂	林筱鵬	王品雯	許芷菱	陳玫菁	蕭宇君
方思婷	邱名璿	朱祐萱	陳怡云	楊舒宇	陳泓旭

謝佳容	王奕臻	林紫琪	陳好瑄	許善馨	顏崇桓
林幼婕	林思好	陸翊葶	邱渝婷	陳安妮	溫尹瑄
沈妍心	羅羽廷	李芯瑜	王心慈	陳冠璉	陳品好
張知微	郭大銘	紀雅嵐	陳俞臻	陳瑛玫	康 瑄
吳青穎	江美璇	戴芷君	李亞芸	寇茜柔	王芷寧
鄧雯璟	張家蓉	周冠瑋	沈紹渝	王淑賢	劉佩宜
廖敏秀	吳書嫻	曾彥樵	楊千儀	洪佳好	陳郁婷
施雅惠	郭靜瑜	柯詠婷	鄭家姍	侯莉玉	郭怡均
王柳允	張 敏	林芷珊	陳思晴	陳怡茜	陳佩慈
李俐靜	徐珮珊	陳好婕	鍾年恩	吳家儀	蘇于婷
宋音璿	戴婉雯	劉潔瑜	顏娜萍	黃琬靖	林岑薰
簡婉雯	徐維澤	洪玉婷	吳佳蓉	劉郁萱	廖育紋
吳雅雯	黃靜茹	廖榮譽	葉雅旻	陳柚存	蔡明純
洪曉琪	黃予慈	陳衣佩	吳宛芸	王玫茵	蔡政諭
劉靜慧	蔡姿儀	江映蓉	詹于萱	劉怡萱	李 芳
羅宛如	賴思穎	吳若瑄	江季玲	莊雅安	陳思璇
潘韋君	吳佩芸	鍾咏倪	張琬瑜	吳于婷	許珈綺
朱昱潔	林祈萱	葉燕麟	劉小菁	王貴美	蔡宗翰
葉怡婷	蔡怡雯	毛彥婷	謝岱蓉	林 郁	張妘璘
蔡孟臻	林宜君	許雅琳	粘智喬	蕭之宣	黃唯婷
劉昭好	林宜醇	吳潔宜	賴喬郁	顏秀芳	張妙蓁
林育如	黃子容	羅玉芸	陳惠珍	洪郁淳	姜亭妘
鄭湘錡	陳靖雅	蕭滋融	黃芷萱	周佳蓁	盧姿羽
傅毓婷	蘇偉甄	葉舒涵	蕭伊君	林莉婷	蔡竺君
趙心瑜	陳雯芯	陳熙箴	于利源	簡月芳	徐禎蒼
王翊如	吳玥澄	林柔廷	劉儀萱	鄧伊真	李宜玲
單旖宣	李雅婷	許嘉倚	鍾宇晴	蔡亭宣	陳佳鈺

劉芳秀	蔡珮綸	林青蓮	陳郁欣	開文麗	劉俐矜
陳秩樺	彭雁琳	鄧宇婷	王俐茵	蔡季穎	洪韻雯
葉湘芸	羅意雯	吳旻蓉	饒鈺華	呂鈺雯	邢采芸
卓欣潞	張佳琪	曾祥軒	黃栢栢	張舒涵	何沛潔
林亮好	林青禾	馬理華	陳慧敏	陳法融	黃亭瑜
蕭仲雅	廖苡苓	周翊歆	范靜文	陳虹岑	劉佳郁
涂向謙	許韶芸	李怡瑩	林宜青	陳文心	陳怡君
林妍卉	陳姚伶	江依淳	范筱君	徐伊宣	簡韻庭
李佳容	顏苡薇	林佳怡	黃翊靜	丁玉芯	林孟瑜
蔡佳蓁	蔡秀宜	蔡惠仔	洪于喬	吳沛霓	宋品萱
朱博儀	陳均柔	謝采融	楊凱淇	何芝宜	徐鈺婷
陳雅汶	鄭佳宜	黃郁珊	陳文秀	余佳玲	陳思萍
周純秀	歐素瑛	何莉玲	林貞慧	王尹瑄	賴雯郁
賴怡誼	陳心如	顏 昀	陳冠君	游瑞華	魏杏潔
蔡汶儒	黃婉郁	徐子庭	柯佩蓓	張思瑀	林姿瑩
許育甄	詹芷芸	吳亭萱	陳香妘	陳沛宜	李庭萱
楊雅晴	蕭明芳	錢安安	高如燕	宋佑萱	廖鴻儒
丁瑋豪	李佳靜	劉佳宜	游怡珊	陳沛吟	張書瑋
劉嘉惠	曾柏凱	江庭瑜	楊謹聞	童冠鎔	陳 萱
謝靜忻	呂勝翔	陳霈珊	高綉琪	林宜憬	黃紫嵐
王楷茵	陳蕙如	謝明臻	陳靖文	林雨潔	賴淑媛
吳怡萱	吳宜璇	邱佳琳	陳亮潔	黃莉娟	林珈妤
劉曉菁	蔡心梅	陳奕君	賴佑姍	洪阡芳	張若慈
林芝綿	蔡佩諭	徐宜君	郭思妤	王婉瑤	黃靜慈
張儀芯	吳雨燕	翁麗琴	陳培菱	徐萱育	陳俐蓉
邱靖芸	張秋蓉	葉怡伶	李佳芸	申苡稜	宋旻樵
曾千容	林志穎	黃文杏	林暉珊	莊雅婷	孫儷云

胡美君	張雅惠	劉星怡	洪儷嫻	陳素蓮	楊翠屏
萬丹莉	張思敏	康育綺	林智雅	萬予雯	許雅鈞
林育萱	陳人潔	許又心	許凱淳	江禮蓁	陳慈蕙
曾于津	陳精鳳	呂依珊	趙翊淳	紀宇珊	潘諭萱
曹舒心	簡麗慧	邱芷涵	朱靚涵	謝佳玲	楊雅茹
許安妮	張幼蓉	郭芸蔚	林映辰	郭卉兒	劉建炆
劉育慈	陳沛欣	陳佩怡	王郁婷	廖怡瑄	蕭荷馨
林佳臻	高立晏	楊子瑩	王慈慧	李宜芳	鐘小玟
李祐旻	曾莉珊	簡啓峰	黃郁軒	林冠羽	林亭君
賴彥好	江芳吟	康圓香	陳美姣	李菁玉	陳姿蓉
陳奕安	黃鈺婷	蔡名媛	高好瑄	王靜葦	陳映蓉
葉宜姍	謝佩珊	吳思函	謝宜朋	王宜榛	華妍雅
王亭嵐	張育瑋	胡采好	張韶瑄	徐可涵	陳郁蓓
林芬芳	陳怡婷	劉景惠	楊鎮宇	周展鵬	吳家君
呂侖珉	溫家穎	陳淑均	賴秀芬	林怡君	陳怡均
許鈺婷	藍于珊	劉秦卉	劉家綺	吳郁萱	陳捷寧
蔡宛欣	彭婷昱	林筱甄	唐如昕	陳薇如	陳麗安
吳念慈	葉思好	洪詩含	呂欣慧	李俞萱	卓珮玟
呂宜靜	林欣如	林佩芸	黃芷琳	楊雅筑	陳憶暄
梁孟蓁	陳怡潔	簡宇霆	阮虹綾	高茈喬	洪蕙嬋
楊馥如	張耘榕	郭玟蓉	張菁玲	陳雅萱	廖亞凡
張雅雲	潘姿陵	李佳欣	周育瑄	陳姿伶	程之瑋
劉上文	張家仁	許耿棻	曾惠君	蘇勵	李貞瑩
葉笛生	許詩昀	雷雅淳	洪于茹	王依眉	吳雅琪
王郁芬	朱家琪	陳雅筑	張峻瑋	林思好	邵愛惟
許歆珮	陳郁晴	林莉家	陳蕙庭	葉政豪	樂嘉恩
林珈儀	林佳欣	李孟臻	吳佩潔	簡元星	劉昱吟

黃怡靜	陳怡安	張靜倫	吳惠娟	王梅蓁	吳思瑤
林芳妤	劉琦	王聿璿	陳蕙婷	李佳琪	陳姿穎
陳璿芳	王聖芬	蔡育嫻	杜柏軒	邱馨慧	林昱涵
鍾琬如	黃玉萱	謝佳芯	林貝蓁	蔡佳穗	蕭竹汝
李偲慈	林育綺	陳怡茹	潘盈均	邱冠秀	劉筠瑄
葉鈺婷	鄭幸嘉	李宜臻	林思穎	游惠閔	黃詩家
陳雅汝	戴神妃	辛明安	林沂萱	李依倫	吳孟娟
王瑜萱	羅唯	楊于頡	連芳妤	賴宜廷	陳長瑩
黃莉涵	李嘉偉	石宜鈞	郭蘭亭	吳秀珠	王婷
李星慧	杜怡婷	李昭蓉	陳瑋劭	黃筑翎	吳盈萱
賴茹玲	何育瑄	黃昱慈	王怡雯	林修竹	陳祉吟
鄭琳	陳宛瑄	林佩萱	陳怡如	劉德健	池函霖
傅雅琳	翁聖智	曾郁婷	吳雅玲	李翊瑄	簡佳馨
葉靜倫	謝涓唐	何庭瑋	林恒菡	羅奕淳	高振凱
蔡瑜芬	嚴文煜	楊甯筑	蔡欣曄	林怡姝	胡逸涵
余玉音	林新語	鄭育雯	余佳恩	黃湘芸	黃孟湘
王嘉均	張嘉琪	簡嘉誼	蘇芳儂	林鎂惠	林庭伊
黃思璇	林颯姁	周妤晏	陳鈺婷	黃琦貞	廖晏玲
陳家誼	江姿瑩	謝佩玲	李岱陵	胡文瑜	柯重旭
詹舒婷	鄒怡珩	曹邵琳	李郁青	林季蓓	應亭薇
黃綉雅	張文慈	吳孟柔	吳俊銘	林宜靜	黃郁心
劉宜芳	張庭禎	張瑜真	顏安蕙	劉紋杏	黃靖惠
陳樂文	莊雅筑	郭倬宏	江心壬	李宜峰	陳柔嫻
陳韋如	張采寧	鄭容萱	簡意文	李均慧	史海柔
柯柔君	王苙穎	汪映均	黃玫芳	田宛仟	李沛霖
莊鴻儀	蕭子寧	楊采諭	郭品君	楊晴晴	蘇郁雯
周亭君	林萱淇	林怡儒	藍婕瑜	楊舒婷	蘇雅音

蕭宜恬	楊翊笙	曹善淵	林佳筠	陳芷寧	黃姿蓉
陳亭好	詹婷茹	陳易林	吳佩倫	魏苑妘	李云慈
夏佳秀	黃子瑄	楊心瑩	楊斯羽	張淵傑	黃鱗甯
林利霽	林鈺潔	劉佩茹	陳 萱	張雅淳	何奕萱
廖宴葶	陳怡伶	許家綺	鄭文淑	陳佳憶	施孟妍
陳珮珊	黃詩薇	蔡宜佳	洪蒼佳	葉思嫻	王品筑
林佩怡	林珮瑤	李宛庭	蕭郁淳	傅子玲	陳佳均
林貞好	曾宥云	陳彥伶	王怡云	吳姿逸	李儀萱
郭晴晴	朱品柔	黃婕瑜	陳怡臻	鄭雅丹	葉憶靚
鄭詩綺	虞芊荷	王詩婷	蔡語淳	蘇秦儀	陳瑞雲
黃秋蓉	游芷瑄	湯伊凱	烏少瑾	李翊甄	曾詩涵
李宜庭	林郁瑩	蘇崇羽	張昱琳	黃家慧	周庭羽
湯慧心	潘亭垂	林玗萱	何春原	王思婷	吳岳凌
黃千育	陳 瑜	游雅文	顏好庭	翁綾敏	羅筱柔
古祐寧	李姿瑩	潘惠新	黃如憶	黃文仁	林郁筑
傅怡瑛	陳韻竹	張元馨	曾姿寧	謝采汝	賴明俊
曾筱萍	譚雅方	黃心怡	謝瑋方	陳冠羽	盧彥君
孫暉琇	魏嘉伶	陳珮璇	蔡予馨	黃綉媛	陳嘉言
劉于瑄	黃巧盈	李昀臻	林欣潔	楊昌樺	黃美甄
戴玉琰	許昕蕙	戴好婷	林金玉	楊欣怡	馬佳玉
吳珮岑	黃郁婷	周筱雯	蔡育晏	黃宣瑜	黃顛穎
黃佩琳	曾怡茹	邵圓壹	劉芷綾	簡妙真	盧俊佑
葛慶恩	施映慈	黃培瑜	王玟淨	徐子涵	涂靜云
游亞純	吳佳樺	黃小凡	黃己真	陳恩柔	顏巧宣
劉冠葶	邱鈺婷	陳宛榆	顏珮珊	何季欣	羅思親
蔡佩珊	藍于真	陳俞均	申婉芝	侯家雯	施心惠
張家霖	許芳瑜	劉宜姍	李佳靜	池和倫	吳佩貞

蔡雨軒	郭卿雯	趙郁齊	呂佳玲	吳宜鈞	羅珮瑄
李姿儀	黃麗妃	蔡易燕	胡心悅	呂玟靜	李俞霈
侯琇瓊	曾莉雯	呂鎮屹	劉佳宜	莊婉靖	陳品秀
王振德	江芷柔	黃翊菱	王莉雅	陳俞瑄	余智晴
廖翊均	張谷衣	姚貝潞	陳韻名	劉冠吟	范慈惠
潘怡雯	范婷玟	葉子軒	楊雅雯	陳彥宇	黃瀚賢
吳怡函	陳汶岳	李翎嘉	江佳蓉	李芳慈	羅于晴
紀皇如	王鈺芷	陳艾琳	葉于寧	施惠勻	楊靜玟
林馨怡	陳育秀	陳昀孜	林佳誼	林怡君	曾筠芳
周思好	陳怡靜	謝宜蕙	張蓁豪	黃怡蓓	孫嫵婷
吳欣容	鄭佳玲	方玟喬	段毓暄	沈芳宜	劉怡岑
胡景淇	黃香瑀	曾佑琳	吳欣容	楊佩樺	魏禎盈
陳怡安	陳姿璇	林柔岑	何念瑄	黃品瑜	陳怡君
蘇愉恩	許毓珊	張佳倚	李佳勳	劉宜昀	林季汝
林姿萱	王寶琪	黃家敏	駱怡錚	江欣蓓	李沂芳
歐護慈	王詩涵	許琇萍	林佩穎	詹巧瑩	陳慧倫
陳瓊雯	徐邱筠茹	游曉嵐	蕭楚諳	蔡瑩靜	陳海柔
廖千惠	林宜	張語琛	余心雅	楊欣怡	詹欣叡
徐于涵	何翠卿	黃瑀柔	陳好真	傅小芸	林青慧
李芊葶	謝嘉欣	呂庭昀	王蕾雅	楊宜庭	曾子宣
林冠伶	蔡欣沂	鄧伊珮	陳毓萱	李芳郁	李嘉欣
呂宜珊	羅歆語	洪姿芳	趙宜瑄	蔡舒蓓	魏琬容
陳映慈	黃婉婷	池昀軒	林允文	羅慎宜	劉蓉珊
郭育君	吳佩衿	徐伶瑜	湯雅鈞	李幸芬	林穎
施旻汝	鍾若筠	謝合一	黃羽萱	吳佳蕙	鍾斯凱
邱子芸	李靜宜	陳亞吟	林筱莉	謝雅雯	陳俞君
張涓淨	張涵榛	黃敏韶	陳姍瑩	劉佩臻	鍾瓊如

劉宛宜	潘冠茹	陳靜瑩	蕭辰芳	薛庭嘉	張于珊
黃俊為	陳欣儀	林旻蓉	單盈軒	林芳羽	黃思蓉
江如萍	許詠晴	葉姿怡	傅甄琳	連怡淨	楊嘉純
陳姿閔	王佩伶	沈玟樺	陳瑋芯	陳怡慈	張凱揚
洪政凱	石宜璇	陳昭安	薛筱萱	黃伊汝	王喻嬋
王米蓁	李宛凌	宋廷緯	毛珮宇	劉昀汝	古郁婷
林瑋珍	周劭蓉	曾筱芸	吳淑華	歐嫻婷	林君亭
黃詠晴	楊雨欣	古雅云	林玟君	張怡涵	許馨予
吳琬珍	楊士萱	李孟諭	龔婉汝	邱齡萱	陳鈺涵
林昀萱	張佳棋	宋名涓	鄧逸筠	陳冠璇	顏婉喻
吳映璇	曾子育	趙帥帝	邱郁雯	林宜珊	李憶雯
鍾玉萱	丁思寧	張雅婷	蕭錦萍	莊嘉純	許景媛
張巖勻	王婕安	王書婷	吳雪綾	顏 萱	杜翊安
張書裴	李宛蓉	龍雅新	余映竺	紀盈如	李玟儀
黃郁庭	蔡慈晏	紀惠馨	吳若瑄	陳韋如	陳宥欣
施怡安	李張鈞婷	陳麒全	林俞廷	黃捷橙	許珈瑋
陳香安	張伶如	陳聖美	林思嫻	陳靖儒	吳柏諺
李欣樺	楊嘉玲	賴芷瑩	羅 晴	林亭汝	林姁謙
張雅閔	陳敬暄	李梓寧	余佳芳	王馨珮	林家楹
羅雅婷	池宛庭	陳盈君	唐寶雯	蕭葦苓	黃齡緹
翁雨婕	鄭嘉茜	林柔汝	趙育暄	楊雅筑	黃奕筑
蕭恩妮	陳怡靜	胡佩芬	張嘉倩	黃馨慧	吳純慧
王力弘	黃珮寧	許佳瑀	林庭羽	張雅柔	張佳文
郭蕙語	吳書晴	吳伯禹	張詔珉	林欣蓓	洪華鮮
關雅秦	余佳潔	陳怡婷	程瀚諄	陳芷微	魏華槿
吳玟慧	楊玟欣	陳宥彤	潘明儀	張芷綺	賴孟詩
郭思好	高慈好	黃珮瑜	洪翎雅	林媯翊	洪佩琦

趙容	劉雅綺	蔣斯涵	張瑜芯	邱鶯淇	劉涵妮
張馨仁	陳宜佳	黃美榆	賴孟萱	李佳芸	林佳蓉
邱婉嫣	徐曉涵	陳佩萱	林曉筠	曾筱軒	陳若瑄
黃宛宜	蕭琇秀	羅方妤	吳婕瑜	陳冠均	胡伽嘉
蔡紫涵	王容真	謝欣華	曾筱渝	郭翊圻	黃翌庭
陳怡盈	林采琪	黃紀瑜	李書毓	胡宜榛	周亭吟
林彥廷	宋珮琪	吳孟珏	賴秀惠	李佳珈	刁珮茹
劉怡均	陳和逸	劉姿妤	黃芮淇	黃怡嘉	王暉捷
粟妤詩	謝秋萍	江佩儒	李琬婷	黃煒婷	許云茜
張珈瑜	李依珊	蕭慶芸	施紫瑩	徐宇萱	溫明慧
王昱瑁	詹乃錡	楊家雯	陳宜倩	張祐寧	張冠珍
陳巧欣	許婷雅	巫佳宜	洪佳吟	王律潔	洪雅筑
王瓊儀	許婷嵐	韓珮宜	蔡宜庭	賴鳳儀	李啓宏
王思瑩	黃薰萱	洪玉如	黃子慈	張韋晴	黃郁芸
王育婕	曾驗翔	蕭毓瑩	莊雅筑	陳佳玉	王翹
李珮慈	張婉慈	陳珮珊	洪婉慈	陳思蓉	陳莘荃
吳若萍	黃翊綺	徐敬婷	徐大偉	高思維	田偉伶
林映辰	曾偉傑	吳靜儀	洪曉晴	鍾季珊	李宜芳
黃尹瑄	許妙存	陳怡伶	廖欣怡	楊涓瑤	林品潔
廖芊惠	關柔筠	吳慈庭	潘柔杞	張宥嵐	楊雅如
甘明輝	劉佳雯	吳亭宜	吳伊文	陳怡君	鍾亞琴
黃潔妤	胡珠連	黃品慈	劉郁君	呂慧穎	潘薇
陳宜均	吳宇婕	劉依仁	彭郁軒	吳宜儒	吳于朱
劉巽穗	陶證文	蔡孟庭	蕭憶婷	陳姿吟	李孟柔
謝恒溟	范馨云	程舫柔	吳宜芳	林思妘	呂怡姍
曹鈞惠	吳菁芳	洪心慧	許靜慈	陳怡璇	范靖絃
林孟蓁	蔡慧敏	曾淨藏	馬霈蓁	簡郁庭	楊佳穎

吳翊菱	張亦瑾	高慧慈	高婉鈴	陳榕欣	林詩庭
曹家綾	游依庭	邴奇珍	楊文霈	林姿妤	吳品璇
林禹	張雅雯	呂子懿	盧熾婷	王筱晴	王梓羽
林欣穎	王美雲	黃凌瑄	陳玟倩	賴詩斐	林郁琪
張馨云	宋宣慧	林于軒	黃琬清	陳筱薇	張為然
戴培雅	張月茹	楊育慈	粘家綺	周紋凌	林妤甄
李昱緯	黃千恆	洪宛如	陳映文	賴奕如	宋捷
李秦榕	游晴文	王莠蓉	蔡杰倫	楊明勳	吳映璇
潘芊方	蔡佩蓉	蔡宜均	李涵潔	周于馨	李宛真
秦玉玟	楊宛真	陳亭尤	王菱鈺	蔡依慈	江嘉尉
潘怡君	謝卉榆	劉怡婷	黃于萱	李千幸	梁曜仔
洪敏芳	黃詩庭	王毓淳	鄭祐程	李妤婕	蔡雅婷
陳揚松	鄭卉晴	陳詩韻	顏如玉	張文靜	張淵裕
林佳穎	孫嘉	潘伊亭	謝文宜	莊軒慈	陳雅綸
邱怡萍	陳亭儒	簡慈晏	許婉榕	岳慧慈	吳佩芳
劉怡伶	李采璇	葉書菱	何沛璇	蘇欣儀	黃凱聖
黃郁婷	林玟伶	黃心又	林心惠	廖芷辰	莊涵茜
倪翊茹	林上琪	張瑜庭	歐詔芳	方思惟	王小茹
吳佳珊	郭戴瑋	莫雅嵐	李星辰	邵意蘋	洪宇柔
洪宇宣	羅琪雯	林芸安	姜妤靜	林亞臻	陳盈瑄
陳姿尹	陳薇仔	鄭名喬	喬迪	蕭瑜萱	陳家敏
莊珮欣	李佩紋	范淑詒	李佳倩	蕭佳真	沈友琦
劉芳吟	廖國棟	杜俐妍	陳郁筑	翁曼瑄	蘇函
蔡岱玲	沈婷鈺	陳怡廷	柯莉慧	連偉傑	方瑞瑩
邱佳欣	陳冠穎	高苔芳	王德傑	陳薇茵	黃宣銘
羅瑋芳	何品儀	游哲維	許綠薇	黃于庭	鄺莉敏
莊宗騰	黃秋涵	徐偉瀚	王偉靜	張庭瑜	黃玉綾

王玟惠	何孟潔	林奕彤	鄒仔筑	劉蕙嘉	謝瓊萱
張甄芸	李雅晴	陳怡伶	陳力華	鄭于靖	簡均晏
謝雅雯	許嘉容	陳怡潔	邱亭雅	何佳佩	張翠芸
黃潔雯	湯采儒	陸竹娟	張一心	賴建宏	林念彤
張本治	薛淑憶	江思葶	林孟萱	賴姿穎	蔡宜珊
阮音慈	王珮瑜	葉珊如	莊溱溱	紀宛岑	黃采薇
李明蕓	李俊仁	黃琬薰	林佳穎	洪于潔	蔡譯萱
曾薰儀	邱亭軒	林泂菁	林于瑄	邱心茹	蔡夢姻
游文欣	黃文語	李佳芳	葉佳艾	黃鈿雯	林書曲
劉佩芸	吳欣穎	林心怡	吳依婷	周美瑤	張雅惠
蘇婉慈	魯采華	朱毓庭	胡育綺	謝佳穎	許倚菱
黃凱裕	胡妤蓓	徐瑋如	杜春蓉	陳姿陵	林巧屏
周幸臻	張嘉憶	黃喬昕	林芷君	方馨珮	沈怡萱
宋黛筠	謝采軒	陳俞均	劉丁鳳	邱詩涵	馬巧恩
吳亞潔	湯筱琪	陳靖樺	游雅婷	劉晏伶	楊雅青
何胤嫻	許羽涵	林杏樺	林姝娟	謝佳穎	張哲偉
陳雅貞	林意堅	李明憶	張雅晴	林忻蓓	徐婉毓
劉仁慈	郭政辰	林雅婷	黃琬暄	戴迎真	江佳芸
林靖華	王欣儀	李巧芸	柯淳悅	曾怡馨	賴世原
焦宛貞	孫 彤	王郁欣	陳政陽	許雯君	薛琪燕
林怡君	柯依汝	蔡欣穎	孫 弘	陳怡珺	塗絲茹
管羽珊	王福臨	許維玲	黃聖昱	林怡廷	柳貫予
俞任謙	劉伊洳	宋佳芳	郭美辰	郭怡伶	何紹涵
鄭佩柔	林芯瑜	劉芸妤	呂佳恩	陳姿吟	林思妘
張銘鑫	林庭如	廖鼎瑜	黃鈺慈	陳珮馨	翁聆蓁
林辰穎	吳采容	江翎蓁	楊佩樺	張諾琳	鍾宜錚
柯敏惠	余怡玟	彭巧昀	黃思瑜	葉佳琪	楊倖儀

廖岳琦	謝喬善	王今芬	劉韋彤	劉捷好	楊晏寧
羅羽筑	林采瑩	林慧貞	張馨	郭蓉樺	謝淳宇
楊子儀	梁語真	羅怡雯	陳韻婷	張雅婷	徐諾曼
黃雅萱	黃安綺	李佩洋	謝泱臻	李婉如	蔡忠誠
詹詩瑩	張舒雅	黃意珊	余亮萱	陳妍廷	連玉秀
陳映儒	羅子涓	楊芷羚	李佩怡	陳子歆	徐禎遙
鄭琇容	林幸儒	許巧穎	林安淇	余哲妃	賴榆桐
劉沛珊	丁怡嘉	蔣容榕	黃琬棋	張英柔	林孟嬋
林鈺敏	胡方敏	詹珮慈	鍾雯卉	梁錦繡	蘇筱竹
吳政鴻	邱湘涵	朱晏嬋	蘇廉詠	吳鈺雯	侯紋鈴
梁郁如	黃靜儀	蔡雅雯	李佳臻	謝孟勳	陳冠逸
陳昭樺	楊雅萍	陳怡君	劉嘉耘	翁翊庭	陳怡婷
吳宛芳	楊芷萱	劉佳蓉	吳盛堯	姚均馨	程翊筠
許人欣	賴義濠	黃昱婷	林詠棠	柯佩紋	陳雅琪
陳雅芳	張瓊文	何佳宜	林筱茜	陳佳伶	黃心盈
黃淑瑜	詹佳蓓	游庭瑄	陳盈安	華翊庭	蔡雅涵
詹函育	王箴庭	蘇怡君	蔡宛錚	楊惠茹	陳怡靜
劉茹玫	歐陽芷	游書柔	吳欣恬	邱于娟	溫又萱
廖巧惠	陳思穎	周筱媛	楊文綺	林孟儒	葉佑彤
黃品臻	潘鈴	張盈喬	葉凌鴻	張凡	鄭珮玟
蕭育杰	王舒妍	謝浩哲	林癸君	劉郁均	林侑諄
蔡琬苓	張慈芸	陳佳佑	陳萱庭	王瑾瑜	葉芷綺
陳姿穎	黃于瑄	吳佳燕	陳雅琪	薛慶順	洪嘉璟
蔡文郁	鄭紫辰	彭好楨	陳廣	劉育棻	洪心怡
吳冠青	唐紫君	胡郡庭	黃絮瑋	許凌玲	徐佳靖
陳映亘	張佑阡	黃勝翎	許雅鈞	王子云	黃硯筠
韓秀蓁	康宛琳	林芸安	張硯評	羅以晴	黃馨萱

黃雅瑜	戴焯合	郭玉亭	林慧婷	劉蕙婷	蕭采靚
吳明君	劉姿妤	柯品亘	楊馥嘉	林珮玟	林美琪
孔慧菁	張益誠	王卉妤	吳幸儒	郭怡真	傅筱珍
陳秣苓	鄭明岱	方 鈺	陳郁菁	徐珮嘉	鐘婉心
黃鈺婷	謝孟言	張嘉玲	陳昱文	陳采晴	金御璋
薛錡蔚	王嘉薇	楊馥竹	陳雅函	黃珈縵	黃鈺容
唐 欣	李語倩	陳映慈	黃品慈	蔡佩殷	羅云廷
李宜倫	謝慧玲	韓竣宇	蔡妮縈	張淑蘋	陳怡靜
賴玄恩	謝尊琇	林芷儀	楊惠婷	周芸安	董庭瑋
蔡欣蕙	吳育穎	譚碧雲	蔡孟純	陳虹君	邱雅婷
羅子涵	王婕儒	吳羽庭	李芷容	林 潔	楊宜臻
徐尹倫	王亭媛	石美心	江曉均	林庭亦	黃姿蓉
詹婉茜	王悅湘	全瑋慈	王心如	徐維凡	賴芸靖
張家瑜	林桂玉	陳宣達	李宜菡	林玉慈	周好庭
何宜頻	歐陽遠婕	范姜碧緣	陳蓉瑩	向品柔	謝昀芬
游喬茵	余亞庭	何孟軒	周彥好	鄭曉嵐	郭怡君
鄭雯軒	陳明宜	陳映慈	鄭雅文	陳荷容	康家瑜
邱佩珊	楊珮瑜	謝焯婷	蘇芳慈	許峻源	辜婉婷
戴雅婷	陳郁心	李宜樺	洪雅敏	沈甸英	鄭卉吟
葉淑宜	詹雅筑	謝欣純	陳心穎	林倍如	謝旻蓉
黃思穎	張詠婷	胡家平	于曉君	陳易廷	蔡幸臻
郭佳怡	吳楹姍	柯燕婷	蔡宛妘	王婷羿	鍾巧好
蔡竹茵	蔡芳綺	羅于婷	林長昇	江怡靜	楊育慈
王韻筑	陳富鈴	王鏡蓁	劉沿伶	黃于盈	蔡佳晏
郭慧琳	王靈敏	陳亮筑	湯于雅	穆靜萱	李冠穎
閻芝融	程雅郁	楊雅婷	許好甄	蘇珮嫻	黃瓊儀
許龍維	林春燕	黃虹雯	林宜貞	蔣昕潔	林湘淳

高曉卉	顏慈珊	黃柏雅	洪芊芊	謝雅淳	張簡淑娟
李依璇	林庭竹	魏希帆	李佳勳	林千慈	鄭婉妤
林倚因	彭郁涵	吳子芸	戴妙竹	黃心怡	顏翎伊
張文瑜	溫子葳	余 蕾	游育珊	高 菁	陳子勤
黃薇臻	李晉逸	張芸甄	李慧君	吳炳濤	華思宇
陳巧欣	張瑀玲	王紫涵	林宥榛	林允嬭	彭思婷
許安姍	劉瑋瑩	黃淑貞	魏繪倫	陳禹彤	羅婉瑄
林雨芄	邱韋婷	陳伶宜	任映慈	陳安妮	林芝妤
蔡裴娟	洪韻涵	陳定慧	林芸芸	張恬倪	李文婕
林維芯	葉沛宜	陳怡君	楊筑芸	王姿雯	朱珮誼
蔡閔雅	徐育寧	黃馨瑤	蔡侑純	蔡幸妤	陳語萱
林筱雯	高佳綺	陳安蕾	徐慎蔚	劉志玲	江官穎
陳佩汝	陳宛妍	楊家怡	張貽婷	黃薰誼	柯昆男
商睿雯	吳容淑	柯玉婷	蔡兆勳	仇冠予	梁芷寧
黃婷圓	周萱旻	陳珮綺	蕭雅文	林伊柔	沈欣宜
何鈺婷	黃舒華	江顥卉	柯靜愉	許芳菁	賴思羽
饒家豪	施俐妤	周譽航	何盈臻	陳憶欣	陳珮萱
陳月玲	王玉挺	曾歆玫	金念慈	羅弘昌	吳苙齊
章宜秦	朱嘉雯	林妤倩	林意淳	李玟盈	趙芷函
陳昱蓉	黃珮玲	黃培雯	陳玫碩	何承儒	陳昱琪
柯惠慈	林佩蓉	陳昆泰	李月仙	黃湘婷	陳儀婷
洪筠筑	陳定嫻	林宜柔	吳怡柔	莊惠婷	梁郁馨
李家文	邱雅琪	潘怡廷	許媛婷	陳安琦	張雅玲
林慧欣	蕭亦汝	簡雪茹	林嘉貝	林孜育	程雅絹
陳慧禎	許育菁	韓志杰	林哲宇	郭怜蘚	伍庭萱
蔡尚蓉	王詩涵	林妤樺	盧彥臻	蘇昭羽	游佩倫
趙廷軒	鄭宛鎔	張嘉紘	周佩樺	鄭仔捷	陳蕙盈

黃佳儀	黃竹君	游瑜鈞	謝宜樺	陳芷瑄	周倚葶
吳羽晨	李孟欣	陳璇	方姿茵	彭芳渝	謝沁怡
關雅蓮	黃靖予	張晏慈	洪硯田	邱慧如	陳俊宇
楊珺如	葉冠伶	蔡孟芷	林芷君	董嵐馨	吳興維
陳宜婷	王妤瑄	林琬芸	蔡巧婷	張詩庭	謝毓庭
羅意晴	陳怡心	邱誼函	江立羽	張雅卿	許鈺溱
戴婉婷	許賓妍	古芳慈	李亭亞	戴子鈞	許丹妮
趙心怡	陳亭尹	王予均	潘旻怡	陳俐安	陳憶萱
陳佩涵	張家菱	王穎萱	張育甄	洪韻涵	蘇子翔
林芷瑄	羅宇涵	藍文吟	李庭儀	嚴喬馨	吳邑恒
洪海晏	黃鈺棻	李芊穎	徐意婷	許貽循	洪緯綾
姚筑云	張玳瑋	葉宜鎔	許珍郡	潘忻彤	林靚羽
陳怡安	葉芋茹	蕭雪婷	吳舒緯	曾亞琪	蔡瑋琪
蕭伊伶	方蕙婷	曾祥雲	朱楷妍	林孟瑄	蔣齡萱
周莉雯	林劭芸	陳媛琪	張宇婷	余寧媽	吳育如
洪婉欣	陳育琳	傅上容	王喻美	趙逸軒	陳韋蓁
劉姿君	李靖雯	李懿婷	林今雅	劉郁淳	謝雁雯
吳芝蓉	夏若芸	施俐卉	潘亮之	歐陽姿雅	張育璇
呂安	林琬婷	劉雅蓁	黃齊萱	蔡宛倫	吳浩澗
劉映萱	林鈺芸	謝妤萱	顏資育	謝宜軒	曾于宣
趙奕雯	林筱涵	王星儒	林宜潔	吳元鑫	吳宥慶
謝雨竺	吳揮文	陳芳雯	呂佩儒	張焯君	林逸欣
李芳萍	宋薇	陳雅如	黃馨儀	張伊汝	尤筱萱
林叡致	辜歆芮	許勤亞	黃詠驊	蘇榆榛	唐敏淳
周玉婕	張舒茹	陳亭羽	王宜嵐	楊馥甄	邱心慧
林羿芸	粘筱華	藍昕萍	王萱	黃心薇	魏姿昀
詹朝傑	曹芷瑄	胡筱彤	林玉菁	邱俊嘉	江欣璇

張只柔	黃安嘉	李鈺涵	林珮伶	許麗玲	劉巧如
黃齡儀	陳菀莉	黃禾雅	李育綾	彭巧惠	陳宇甄
林湘庭	沈芳綺	洪嘉君	魏郁靜	林佩誼	林珮瑤
賀倩怡	陳怡伶	林和優	黃嘉洵	王宥云	何昱儒
許宜廷	李佩瑾	鄭資蓉	賴思好	李丹琪	許媛婷
詹忠霖	陳頤萱	王凱盈	黃姿瑾	王勛立	鄭宜芳
曾維君	林欣郁	洪璟思	吳炫萱	黃雅鈴	陳瓊茵
蔡佩璇	吳岱晏	王凱婷	洪忻湄	蔡宛容	黃麒瑄
呂佳蓉	林詩蓉	江岳恆	賴柚呈	林怡萱	陳怡文
李宜倩	陳安安	曾苡漩	王俞捷	蘇俊融	李珉誼
黃婉瑜	吳雅珍	黎彥葵	劉怡均	謝佩玲	施明長
蔡秉容	陳昱玢	張馨尹	吳雅琳	藍翊嘉	劉怡伶
陳致吟	許乃璇	黃雅琳	鍾佳恬	羅靜婷	黃筱婷
林妍婕	陳鏡文	江昱嫻	楊雯心	陳俐娟	楊舒斐
余芃逸	王宥婕	陳姿閔	徐嘉翎	曾昱潔	楊舒涵
黃聖洳	高琪雯	游雅俞	成子欣	梁筱君	林茵茵
謝俐婷	李蕙安	陳穎悅	莊翊莉	林懿歆	吳佩如
廖思宇	范桂瑄	楊璧瑄	傅懌絜	翁儀馨	陳子蕎
許立亭	曾怡菁	周孟嫻	張啓香	秦欣俞	趙育萱
黃馨誼	賴鈺涵	蔡宛臻	簡姝芳	林佩怡	賴建廷
游瑄雨	劉資敏	李芝瑜	彭巧涵	王馨儀	陳玫如
陳姿好	游蕙臻	劉卉涵	黃倩怡	吳欣穎	林洳澈
李冠蓓	黃心慈	張小雯	陳逸真	陳盈蓉	蔡佳吟
柯鈺琿	游孟芸	曾怡菁	林玳怡	劉肇芳	林翊善
許嘉予	黃惠茹	詹立瑤	陳冠穎	王心俞	吳映璇
呂籽錚	毛藝媛	黃子瑄	馬儷殷	彭子芸	蘇佩珍
鄭怡如	鄭方瑜	黃諾薇	陳敏加	陳慶蓉	吳昱瑩

許惠雯	張佳鈴	曾凡綺	劉怡君	張羽萱	蔡宛儒
楊景如	王珞琳	陳妙娟	莊靜玲	蘇琬瑛	許睿真
劉雅文	夏翎	楊雅榛	林欣慧	林宜婷	柯方雯
張福凌	張冠英	蕭睿騏	余鈺婷	高婉瑜	陳彥錚
陸葵芳	黃詩雅	陳培慈	莊繕菁	劉冠伶	劉芳岑
林映辰	謝沛吟	陳怡亭	周美婷	吳家綸	王晴慧
吳沂芬	黃證元	吳邦華	賴楹楹	張暉	謝馥鴻
林汶蓉	王嘉薇	鄭盈珊	楊舜慈	曹書珮	孫若涵
胡佑甄	車紫亭	蔡美麗	林怡君	傅姿涵	李欣靚
張筱薇	徐多	林欣樺	蔡沛君	黃俞臻	洪毓瑄
張玟綺	張心薇	范徽萱	陳語嫻	蘇雅亭	林荻媛
羅秀萍	李宜蓁	吳亭蓉	張鎧驛	葉婉君	簡綵漪
楊煥婷	林欣	徐緣	顧芸瑄	曾喬亭	劉雨萍
李佩玲	張靜宜	王雅莉	鄭亦涵	林捷如	黃于純
李宥萱	沈靜瑤	白紹煒	劉芷妤	劉羽柔	許郡倫
顏妤如	李安茂	詹筑霖	龔茹珍	陳于婷	林又瑩
賴佳琪	葉倩蓉	黃雨柔	陳郁婷	傅聖潔	張家欣
陳浣怡	張菀琳	廖詩芸	蕭宜鈞	黃晴文	周家吟
鍾莉婷	何雅婷	陳思婷	洪宜秀	洪佳群	劉家伶
詹梓婕	林姝含	陳咨霈	游湘萍	周雅淇	李瑜綺
沈毓涵	陳麗芬	張家綺	許雅筑	曾音儒	戴嘉蓉
林婷媚	涂昭慈	唐逸芳	曾以安	程奕潔	王意婷
宋沛珊	張雅筑	蘇惠萱	梁芷馨	黃怡雯	謝婷羽
黃建平	李侑珊	潘家儀	徐安妮	許雅盈	林姿儀
吳叔旻	葉秋君	詹文綺	陳郁忻	莊佳蓉	汪瑄柔
馬詩媛	黃渝雯	王愜幼	張晏慈	楊念瑾	潘郁紫
蔡佩珊	高靜怡	陳子元	郭璟萱	蔡依純	吳佳軒

林亞靚	邱芳鈺	楊茹蕙	吳端晶	陳佳青	王宜蓁
吳宜柔	蔡幸宜	陳威學	蔡玕瑩	蕭韻庭	曹怡青
王婷慧	蔡語彤	周婕妤	耿淨安	蕭彙儒	曾玉惠
詹筱彤	王勝堂	丁子婷	葉懿嬋	楊茹卉	楊子琳
刁 嬋	黃琪文	蔡珮婕	葉千慈	鄭郁潔	余姍純
曾意淑	林佳妤	楊筱薇	鄭又寧	林艷岑	陳如芳
劉宥佳	林雅君	張靜芳	林晏仔	陳雅雯	蕭愉婷
潘宜姘	張雯涵	鄭恩欣	許袖靜	尹耀菱	蕭宥玟
張慈郁	蔡佳秀	賴晏竹	黃若寧	鍾庭歡	陳駿緯
宋庭萱	伍颯綺	葉宗翰	許僑芸	王廷睿	張邵絜
簡詩庭	鄭書岳	高寧禎	徐美渝	朱妤晴	王雅琪
童濬逸	吳淑寬	羅敏紋	趙冠雅	程景唯	陳頤芸
賴玟玟	楊淑瑗	黃煒傑	黃少薇	鐘軒凱	林歆庭
柳瓊惠	賴姿華	張云羚	陳鈺婷	林妍青	陳冠宏
黃祉彰	柯怡婷	王瓊誼	顏紋蓁	陳思涵	張琬琦
柯衍如	林昀葦	胡宇哲	吳婉君	謝季儒	王依靜
許之安	李芸萱	賴美靜	吳念婷	黃瑜琪	許家華
黃詩婷	謝叔芸	許瀨文	王采容	陳琇霏	楊若娟
鄭秀鈴	顏筱諭	簡慈晏	洪薇婷	劉雅芳	溫頡薇
李宣湮	李怡瑩	張雅琪	羅琬青	林育宣	周宸瑋
阮馨萱	王麗雅	徐明瑞	盧佑萍	解易儒	蘇芬慧
陳怡僑	蔡欣瑩	潘琬晴	許喬雅	黃貝華	林家誼
邱欏嫻	陳昭伶	鄭婷尹	劉佳鳳	林玉環	李厓勻
蔣衛忠	許芝寧	陳韻如	賴美玲	王詩宜	陳紀汎
張祐菁	何宜軒	李晏汝	鍾冠誼	杜錦雯	黃郁婷
詹琬琪	陳鵬旭	謝孟岑	呂祿爵	沈振峯	吳偲葶
黃觀文	李媛宣	施宇珊	陳晏聆	洪于雯	范晴云

陳昱廷	吳靜儒	廖茹安	張雁婷	劉宜亭	簡 婕
林憶君	湯函諭	簡嘉誼	陳郁靜	宋姿穎	陳 琳
李科均	張致廷	許惟愷	王嘉絃	鄒宜軒	曹錫容
李宜臻	林憶真	陳玟均	張祐甄	郭珈妤	陳沂汝
楊 晴	黃慕潔	林郁娟	蔡文心	蔡宛兒	呂亞勵
李乾穫	楊姪鈺	張晏嘗	黃晟瑋	劉郁欣	詹雅婷
鄭琬芝	王彥婷	袁怡雯	林育靜	黃元佑	曾玟婷
鄭怡萱	韓政姣	陳 怡	李青昀	陳虹君	郭姿青
王佩怡	吳惟淳	俞宛利	徐 婷	范軒瑄	劉慧君
陳品妤	謝 瑾	樊雅芳	蔡云婷	孟珊如	傅嘉穎
陳虹靜	林妤宣	林姿吟	詹孟蓁	謝昀安	林妤臻
黃邵莉	施庭茵	何珮菁	張沂釩	陳星玳	羅凱瀨
李佳倩	詹承諭	林怡君	陳宛榆	黃聖芬	蔡念均
蕭郁蓉	朱怡瑄	黃綉雯	蔡潑瑄	吳欣樺	陳慈芸
黃蕪慧	劉蕙慈	黃宜玲	林珮均	蔡宛玲	莊凱涵
張育銓	黃品蓉	何佩華	王唯聖	游翊姣	邱鈺芳
廖翊婷	鄭可瀟	陳 翔	陳燕娥	黃怡華	吳禹昕
梁婉婷	陳姿君	郭貝綺	嚴合純	陳秀怡	葉姿伶
王莉涵	陳靖雅	劉子萍	徐于涵	廖崇德	劉 蔚
黃冠慈	鄭婷中	陳伊柔	林宛柔	黃羿凌	張惟茹
許嘉方	許思函	林建樺	林瑛慈	鄭孟育	羅泓杰
蔡佩紜	黃思婷	劉蕙綾	李佳玲	黃于庭	鄭雅文
沈亞蓓	施香玉	邱靖渝	劉又寬	王怡婷	林郁辰
許媛婷	曾曼柔	莊雅琪	丹麗婷	張家瑜	陳淑君
吳庭嘉	劉亦純	陳翊茹	曾子晏	吳玲綺	楊博丞
林諭攻	王宣茹	陳佳穎	陳俞均	蔡喻函	林淑樺
童 璿	花嘉敏	陳盈吟	邱紓鈺	王秀如	李亞倫

呂雅鈴	黃心儀	陳千一	張庭瑋	許家綺	吳孟芬
林彤	林蕙涵	陳柔亦	黃筠婷	傅博	廖柏涵
洪詠筑	洪彥智	朱韋安	林妤臻	李紫情	范家瑜
游雅涵	林儀如	余信蒼	謝慶諭	曾婉瑜	葉采欣
林毅軒	陳昫好	陳奕含	張惠雯	李明靜	許庭嘉
彭暉真	陳好	張凱萍	柯柔安	黃軒偉	蕭惠云
周彩驊	賴姿安	尤姿雯	林佳儀	陳婉甄	陳姿伶
黃佩瑩	李孟庭	黃英婷	林玉芳	楊欣靜	石庭瑄
黃鈺婷	陳靜宜	林姿坊	陳怡馨	賴珮萱	王婷瑄
黃柄瑜	蔡忠佑	陳颯齊	李品欣	楊雅鈞	許家綺
邱美慧	洪佳琳	藍怡芬	林芳瑜	宋雲鶴	鄭晴文
盧盈臻	詹芷怡	林月琦	吳東昇	黃閔琪	潘虹儒
張淳雅	趙慧嵐	林芊妤	楊立嬪	劉鎔瑄	林羿君
林詠晴	陳侑潔	蔡淨宇	高茵婕	李惠慈	曾淑晴
莊芸婷	胡正欣	陳照玉	郭欣渝	林宜萱	黃淳敏
吳品萱	陳怡靜	張苑庭	桑楚婷	劉瓊雯	劉芳君
邱琬婷	邱愉涓	馬慧倫	高立晟	沈逸凡	王詩琳
童靖怡	潘琪雲	謝玗捷	郭宜蓁	陳瑋真	葉真佑
蔡昕宜	楊宜靜	陳宣羽	張育慈	吳紹慧	吳詩雲
謝雅凡	蔡詠晴	邱郁善	王禹涵	曹語捷	詹雅葳
陳怡安	花千惠	潘嘉慧	鄭毓儀	蘇品安	陳心純
陳欣卉	莊婉如	尤詩雯	鄭曉蓮	莊喻茹	王怡靜
羅昕宜	楊安琪	楊育涵	張耀仁	李依庭	許立亭
張文馨	張昕漢	楊雅雯	李晏玆	宋宜璇	李玟潔
林冠齡	李文閔	林亭坊	賴柔均	羅婉慈	游婕君
沈貞妮	孟祥婷	石伊玆	廖翊岑	徐士娟	黃馨儀
許筱靚	張鎣樺	許芳宜	陳佑亭	丁文茜	陳雅筑

詹蕙菁	李純儀	許莉淇	吳育榕	羅婉榛	陳品如
何宛臻	陳郁文	盧心笛	莊欣諭	張煒婷	何佩芸
鍾依蓁	劉珈秀	蕭雅文	蔡芳諺	張欣愉	冷昀樺
李柏瑤	陳莞昀	陳盈臻	王怡婷	簡銀環	陳婕怡
王韻甯	葉明君	陳欣如	林亭坊	程韻怡	黃韻文
劉育汝	林亭吟	吳瓊如	林家綺	郭翊綺	黃湘凌
洪珮芬	毛珮婷	胡育郡	官新宜	孫子涵	吳廷祥
曾玉鳳	呂意晴	李季舫	曾令豪	林以欣	梁藝薰
黃馨誼	蔡易霖	洪品嫻	李靜宜	黃薺萱	許凱依
賴冠汝	陳如君	張以欣	蘇毓詞	張文齡	李彥葳
潘元鴻	周莠禎	任浩愷	蔡孟芬	吳方玉	鄭芷昀
練佳瑀	吳蕙好	萬怡君	姜岱均	游雅妮	嚴珮寧
范慈芸	李采妮	陳柔安	王慧懿	張鈺如	闕常欣
黃思佳	陳思伶	李方慈	江婉綾	謝佳安	楊雅婷
何芷玲	黃子芹	楊佳婕	鄭伊宸	顧乃歆	吳欣樺
蔡侑潔	黃意姍	曾翊柔	江怡馨	許芷頤	吳卉羽
曾靖詒	梁嘉文	曾俊哲	游尊雅	劉致君	吳琬婷
莊雅筑	邱蕎琳	林育萱	傅子瑄	林雅莊	楊岱毓
廖翊君	雲思萍	施嘉慈	施昱妍	朱若慈	楊侑珊
顏健軒	王子昭	賴鈺樺	賴昀吟	林湘庭	劉品孝
劉君儀	魏妤安	劉繼誠	游紫菱	李岱容	高嘉鍇
葉沛如	張郡穎	莊颯怡	何宜靜	游雅麟	謝美鈞
高喬涵	張燕挺	洪子茗	曾秀玲	黃鈺琇	蔡任育
顏攸靜	張雯靜	賴怡君	張芸葳	周宜芳	謝佳瑀
屈鈺紘	陳瑞羚	莊慧恩	劉琬汝	張佳君	黃姝淇
謝孟娟	陳郁佳	李怡蓓	江冠好	鄭涵慧	賴詩怡
陳芯慧	陳宛婷	黃珮瑜	施佳君	劉昕卉	李昕庭

黃章益	余汶蓁	侯淳嘉	于晴	李昆融	陳冠宏
呂承穎	賴欣宜	羅欣燕	李佳勳	楊雅淳	蔡靜茹
周美吟	王婕芳	劉 蓓	陳妍汝	王姿盈	蘇千惠
張惠禎	林雅雯	許晏慈	吳傳音	韓采容	許敏瑄
鄭羽辰	黃家萱	許嘉珮	王如慧	田俞蓁	郭怡華
鍾總珍	陳翌黎	魏晏汝	郭庭雅	黃琳皓	楊舒評
洪秀萍	田月緣	周莉羚	朱昕屏	賴幸昀	劉羿君
劉宜峯	林雅芳	鍾玉玲	陳姿瑜	周詩晴	陳心怡
陳儀萱	丁妤璇	陳俐君	張季涵	陳郁婷	楊青樺
葉宇姿	曾郁雯	劉子瑄	曾珮菱	黃柏倩	江羽婷
戚芷寧	張筠彤	詹雅茜	陳力慈	周慧珠	黃霈宜
劉雅芳	徐右容	王欣渝	陳渝樺	徐聖雅	林羿君
陳巧芊	林雅玟	許雅筑	蘇韋禎	陳姿穎	譚琳
陳冠璇	陳品玟	邱若瑄	謝宛庭	陳佳怡	張婷筑
朱瑜萱	廖心瑤	吳品萱	彭暖茹	陳姿樺	林怡萱
張皓鈞	陳玥樺	劉堂誼	江薰霈	鍾思玲	沈吉意
曾 禎	柯柔安	朱芷柔	廖晨婷	江佩樺	蔡惠于
黃資雅	王瑞祥	黃筠方	黃于峯	余蕙如	陳怡伶
蔡宗霖	施瓊雯	李佳諭	洪念慈	林渝涵	陳思蓉
楊詠婷	丁于珊	江敏鳳	王筱君	梁乃懿	廖怡璇
許嘉淇	謝月嫻	丁怡禎	鄭琬之	許琇婷	蘇怡安
朱珮瑄	陳奕心	王梅潔	黃彙婷	許文瑄	陳卉璇
張雅萱	謝明芳	盧昱靜	陳思安	何莉雯	陳瑩姿
楊謹嘉	冷炫侑	蘇伊文	邱品瑜	劉珈汶	謝少涵
林佩蓁	王嘉瞳	王思涵	俞馨雅	林庭仔	洪渝珺
江歆巧	蔡其蓁	袁郁晴	陳麗宇	吳紫薇	吳宜真
陳盈幸	許昀嫻	蕭惠心	黃瑞如	郭佳怡	郭彥汝

謝曉君	郭郁瓊	莊淑娟	楊宗翰	簡幼婷	劉書涵
楊淑雯	吳佳蓓	連欣怡	郭子賢	藍家妮	張如雯
高珮馨	楊蓉芳	崔雅嵐	陳言臻	李怡庭	郭玫均
林珈安	張綺芸	楊雨柔	林怡君	陳玉珊	林育綺
邱惠郁	陳昱安	盧婉芸	李傳遠	王馨曄	柯慧欣
李姿慧	張愛玲	江佩倩	林芷萱	葉佳燕	陳怡安
林佑蓉	鄭茜尹	洪穎恩	黃亭瑋	黃晴琬	張齡
陳詠柔	薛詠真	李筱勻	徐顥庭	張緯芸	蔣新怡
李佳蓉	蔡孟評	曾靖芳	蔡東穎	賴巧紋	黃偲珈
林盈均	顧文靜	林宜靜	王怡婷	范琇妮	吳冠瑩
王郁淳	鄭迦毓	陳岫禕	張棋涵	胡云婕	孫冠庭
何欣怡	王惟瑩	柯詠珊	陳鈺婕	蔡亞恬	賴沛瑜
蔡竹盈	劉于瑄	陳筑筠	邱郁晴	林怡廷	徐秀雯
楊佳潔	吳佩珊	黃子涓	江侶筑	盧昱翔	黃加惠
張敏圓	黃美鳳	張珍綾	洪姍妤	洪唯中	蔡宜妙
王文妤	陳妤蕙	張芳慈	鍾宛蓉	洪于婷	林怡珊
鄭雅慈	阮雅絃	林詣淳	徐嘉妤	洪茹婷	盧俞彤
張婉茹	林若瑩	洪子萱	陳俞婷	蔡旻里	呂盈璇
莊雅婷	張郁琪	黃筱媛	鄭亦玲	黃云柔	陳俞均
莊文娟	李宜靜	許睿姳	吳柏廷	陳麗雯	劉佳欣
薛佳寧	卜家琪	王宜婷	王雅薇	吳淑君	洪大喆
蕭芷霖	姚怡如	張筱雯	郭怡均	許弈棠	張惠婷
林誠悅	王翊宇	程文郁	游麗君	劉庭妤	蘇俞靜
李秀雯	陳熾竹	周欣諭	方雅君	陳為昀	游智馨
張靚	江冠霆	裘雅瑄	彭文宜	林承儒	沈錫遠
王盈暄	陳韻伶	于旻玄	黃俊達	張雅筑	謝采伶
江宜靜	范振傳	許絜伊	林昱姍	沈雅慧	賴采妮

黃敬珈	郭淑芬	李明儒	吳佩珊	江星慧	陳明瑄
黃思嘉	簡筠慈	李湘淳	林詩庭	黃鈺茹	林佳霈
魏志穎	羅琦馨	黎芯瑜	吳映萱	李欣	謝佳容
簡培心	胡瀨文	林珮儀	胡夢雅	鄭如娟	白晏瑄
李孟筑	林郁姝	張慧芸	曾怡軒	黃馨玫	嚴少瑄
王儀潔	簡妍汝	黃韋潔	劉佳琪	張雯婷	歐陽孝宣
林昱辰	戴子芸	陳嘉欣	林筱筑	許書萍	莊宛洵
賴佩慶	邱彥智	郭琬婷	丁庭昱	溫宥蓁	陳昱君
劉聿庭	李青美	許嫚庭	李孟樺	連乙香	黃珮筠
林御涵	陳逸宣	吳幸穎	張亦嘉	許芷菱	呂佳蓉
柳云婷	杜美如	劉惠瑜	洪婉綺	孫盈盈	葉益如
林妤玲	王心藝	黃靖雅	謝育臻	李思妤	鄂庭芳
蔣宛凌	張芯昀	黃淑靜	陳靜如	劉子縷	蔡宜伶
劉凱禎	張雅涵	黃君逸	陳伊馨	陳昕宏	林文雅
蔡欣萍	劉佩盈	廖育慧	陳冠穎	陳昱亘	張雅禎
廖盈淳	林耘竹	張惠敏	李宜臻	邱佳瑩	詹鳳君
李琦雅	洪巧穎	施欣槿	劉佩婷	陳怡慧	吳思函
何思瑩	周鄉妘	葉信瑩	吳詩涵	林裕翔	林可晴
徐慶玲	楊璇	周鈺珊	徐苡瑄	蔡苑星	張瑛鶴
蕭馨茹	張晏甄	江孟涵	洪綺萱	吳美樺	陳永萱
鄭棻	黃筱筑	王祚惟	簡寧	陳今葦	王芸淇
劉玟君	許可韻	洪薇珊	張羽翔	周佩萱	池佳堉
黃佳貞	陳詩雅	張淳瑋	杜培齊	段詩俞	許鈺慧
黃靖云	吳其軒	高靖	王冠文	蔡宇柔	曾意君
陳翰霖	曾名蒼	蘇宜婷	邱芷萱	張婷	吳雅婷
廖芸禪	曹秀慎	游蕙慈	謝玉瑄	陳雅婷	劉宇蓁
張淑芳	張銘軒	王韋喬	陳瑩真	楊于萱	葉侑欣

洪培華	許涓婷	陳欣澧	劉馨婷	吳昱蓁	劉宣蒂
林品華	簡慈娟	劉秀柏	陳可兒	劉詠涵	黃詩晴
李翊綺	陳佳琪	張雅嵐	吳伊婷	楊潔馨	李婕愉
黃意晶	陳品頻	余政誼	謝孟錚	黃鈺瑁	全馨妤
鄧伊君	林旻樺	林雅婷	姚夢婷	張雅雯	陳昱璋
陳星羽	陳虹好	徐夢韓	高于淑	戴孟萱	劉亭均
劉禹彤	郭威銘	張玉琳	陳玟汝	吳佳蓉	孫于蕙
藍苡溱	謝均憶	黃姿柔	鍾艾欣	陳昱婷	張郁晨
蘇翌婷	高天愛	陳冠勳	陳宥蓁	蔡玗伶	廖家琪
黃佩宜	蘇俐庭	黃意庭	李姿慧	張雅惠	鄭 樺
吳 艾	方友芸	邱鈺婷	馬佩琪	許怡芬	謝佳靜
黃郁雅	張維珍	吳娟妤	林怡瑄	陳芊玳	陳盈鳳
沈雅琴	詹雅晴	邱意鈞	伍凱薇	李孟臻	賴音曲
曾怡婷	蘇佩羽	楊詠甯	蕭宇茜	陳鈺云	林宥君
張瑄芮	謝孟萍	簡君容	許家瑄	蔡采樺	潘仕真
游馥慈	徐季嫻	廖嘉韻	許愷真	郭致豪	蔡宛伶
蕭怡菁	黃硯庭	謝宇涵	黃怡寧	羅佳姍	顏珮如
阮德容	周宜萱	羅舒涵	粘琬筑	李佳柔	陳如瑩
林桂穎	李怡諳	陳純瑜	王欣雅	傅莞倩	邱玉璇
張瑜珊	林佩妤	邱珮棋	向 彤	許晏綸	陳怡珊
余俐君	林亦香	劉玲君	盧 瑋	陳蕙柔	林彥岑
蕭育民	江依倫	楊冠雲	白旻瑾	周怡津	賴筱涵
謝宛臻	王姿雅	陳諺儒	王威仁	黃卉妤	馬冠超
許萱姿	許雅君	王譽臻	王心俞	廖翊帆	蔡幸娟
江宛庭	李憶如	劉玉婷	蔡欣倫	楊雅筑	楊盛曉
江濡欣	陳 閔	李昱穎	孟仕鈞	陳云葶	林尚姿
馮悟慈	鄭偲均	陳詩婷	蔡慈祐	李怡宣	張睿朋

李佑軒	沈詩觀	何詠琳	吳美萱	曾詩宜	蕭郁嫻
林駿儀	蔡佩芳	張舜雯	洪于婷	何孟樺	黃靖庭
趙芷勤	張秀吟	劉瑜君	鄭恩欣	黃晴翊	潘御恩
康嫫屏	蕭文豪	李毓珊	江淑雯	陳淑惠	董蕙瑄
黃玉嫻	陳蕙若	林育貞	劉純欣	王意雯	李婉毓
顏秀庭	林庭好	陳芊卉	黃思璇	莊幸蓉	梁文馨
曾麗仔	卓季萱	黃美綺	陳伊秀	林洛慈	黃煒鈞
林煜軒	邱雅雯	蔡雅玲	邱宇憶	李佩玲	黃莉雯
吳宜庭	鐘淨昇	黃琳	林瑋臻	曾宜萱	張詠郁
陳柔君	游純旻	楊雅晴	陳佳敏	陳柔安	徐涓庭
顏晶蓉	陳韋安	胡志嘉	彭韻嵐	邱慧婷	林心儀
陳怡安	范姜佩柔	李依靜	郭嘉容	黃妤婕	李欣儒
董加珍	林巧雯	張雅婷	謝芮佳	謝函妤	林庭甄
洪慈憶	簡意紋	陳崇瑜	黃詩晴	洪嘉翎	蕭霖襄
呂函庭	陳姿吟	高靖雯	黃郁芸	吳典融	林家圓
洪婉蕙	辛宜	林茨芸	洪維辰	林雅薇	蘇盈穎
宋曼寧	吳雅萍	劉芳瑋	沈怡蓉	林怡秀	林以婕
鍾依靜	林靜慈	鄭心喻	楊佳勳	許嘉晏	魏熙妘
吳嘉珮	陳莘銖	劉敏敏	謝欣紘	巫育嘉	張喬鈞
賴怡婷	王藝靜	李佳倪	周佳君	黃暄雅	洪晨瑜
賴怡靜	劉奕欣	蔡運慧	吳冠瑩	林于月	林佳慧
王佩宜	劉幸容	陳芷琳	王俊淵	林曉珊	陳詣雯
魏韻璇	吳亭儒	陳奇郁	賴奕璇	郭嘉桂	蔡安榆
陳宜靖	黃紹雯	張珮茹	梁滋芸	黃秀莉	洪煜盈
盧怡仔	溫鳳筠	陳蕙榆	汪哲儀	張靜婕	王憶甄
黃玄慧	陳麒安	李宜昀	張文馨	陳冠銘	顏玉親
施靜君	宋佳慧	蕭君庭	傅念筠	謝慈蕙	蔡淨滢

蘇玟慈	李佩珊	邱雅榕	陳曉潔	許如媛	陳子淇
陳沛瑄	紀品如	張 鈴	蕭雅心	陳芷琳	李如婷
尤思閔	陳春瑾	李佳穎	林喬屏	陳圓圓	尤郁璇
謝宜紋	陳美蘭	劉芳蘭	劉耕庭	徐苡真	周佳豪
謝寶萱	李祥永	葉 珊	徐亦霆	李宥璇	陳旻嬋
黎美菁	李昀儒	徐唯真	石千螢	簡伊涵	劉曉彤
陳宇萱	黃 蕾	余采蓉	蘇昱如	陳品蓉	賴緯真
康 妮	蔡雅婷	劉美伶	廖湘羚	朱芳妮	江翰雨
陳怡瑜	王純毓	周宜臻	陳楠欣	許寧蘭	陳沛圻
姜東翔	陳曉琪	謝采蓉	游晏甄	張瑞軒	陳巧敏
薛孟菱	林詩涵	李馥育	戴賜珊	陳致均	蘇依安
李宛庭	王眉方	黃立圻	孫譚灃	許家瑜	林雅雯
陳宥亦	林貞志	陳慧君	池宛臻	黃鈺雯	李佳恩
施宇庭	李文瀾	張季晴	許 嘉	呂瑋芯	張晏瑋
林宜蓓	李泰璇	巫珮汶	江芷晏	陳姮蓁	顏妤庭
王秀丰	黃意晴	陳亭羽	李妍玫	白佳玲	沈倩聿
彭郁婷	蔡宜樺	蘇彥宇	陳妍安	黃珮茹	陳毓晴
沈孟葳	謝妙宜	鄭 婷	林淑婷	嚴若萍	吳思婕
黃郁嘉	馬怡君	李姿葦	郭秦維	邱怡寧	楊祐權
戴光輝	鄭梅雪	梁立容	楊凱君	王怡棻	廖于廷
林佩蓉	楊儀櫻	顏芷含	鄭釗汶	潘依妘	羅 雲
林偌妍	楊佩琪	邱婷婕	莊靖盈	李婉伶	林芷均
王思云	吳美潔	陳宥蓁	董怡雯	林千慈	林威伶
顏琬琦	劉盈萱	楊亞竺	彭凱旎	蔡冠筠	陳政瑜
周建銓	婁意慧	翁婉禎	林莉貽	葉柔萱	謝嘉峻
郭琬君	林晏竹	劉恒毅	呂卿晏	洪子齡	曾佩雯
葉敏婕	高懿圻	張家瑜	林芫伶	彭千芸	江有文

周欣蓓	陽彩妮	周芳伊	張家綾	賴郁璇	林沛邑
蕭雅方	王笠晴	于兆萱	陳韻琦	林沛儀	傅余豪
呂珮嘉	蔡季儒	解芳儀	孫孟萱	謝婕妤	李旻婉
張溫穎	張盈婷	蘇心怡	林書郁	歐陽萱	林采潔
胡婉婷	徐莉婷	葉宇琳	林莞婷	王芷涵	游宣玫
王曼婷	歐芳婷	馬怡儒	曾奕晴	張曼亭	莊貽婷
林盈諄	莊易芸	李子璇	林亞萱	田甄芳	宋懿婷
吳珮純	黃玫櫻	陳培倫	李佳妍	王宜軒	楊雯媛
吳雨潔	吳翊婕	簡茹瑩	何宛庭	賴彥如	羅佩怡
黃莞甯	陳家倩	詹翔	林晏竹	劉筱彤	陳淑君
韋佩瑩	陳韻如	徐莉婷	曾宣瑜	陳芷儀	林昱汝
傅愛	馬宜伶	李韋宜	盧兆謙	曾思漩	蔡政哲
林巧佳	邱莉媛	孟廷翰	王佑君	李毓君	汪敬容
蔡偉琳	鄭家安	石孟容	洪萱瑩	陳俐蓉	方媚筠
張安琪	高永明	楊敏伶	林宜靜	洪惠娟	曾瓊瑤
程思絮	郭佩婷	鄭舒宇	康峰嘉	余柔靚	林佑
林瑞和	李易勳	黃屏瑋	韓建志	陳郁珊	郭俊霖
陳郁雯	李敏瑋	陳品鈞	吳姿萱	鄭芷欣	謝宜庭
王香云	沈衣靜	郭鎔慈	李惠如	李幸芳	鄭維昕
黃芷晴	林琇婷	張嘉玲	林佩和	范芳瑜	蕭子勛
林家郁	張芯綸	謝婷怡	王愷婷	魏婉如	董宜庭
張儷玲	郭宜蓁	葉欣芸	王柔歡	范君嘉	巴孟媛
高祥禎	楊筱涵	林千代	張乃云	江怡臻	陳湘育
張士怡	林佩萱	李雯琦	蔡欣軒	周謚淳	劉芷均
邱楷筑	陳亭媛	古念玉	謝文如	廖彥如	鍾千鈺
賈善閔	黃博鈞	張祥郁	陳乙萱	林依蓉	廖晟志
陳秀莉	張晏菁	林子筠	陳盈君	趙綉捷	彭婉婷

陳熾如	林佳燕	于小恬	趙笠潔	余奕欣	劉芷伶
王子彤	洪靖鈞	蔡佳吟	李慈盈	江清玉	李允淇
許雅嵐	江季蓉	洪慧恩	張秀芊	林思綺	許旻純
潘霓靜	劉姿愉	洪于芹	劉玟秀	姜佩君	謝孟潔
高梅瑄	李文詠	孫鈺慈	林子齡	曹語喬	李文雄
彭意方	張宜瑄	王韻涵	黃雅琳	歐瀨雅	賴俊琳
張芷苓	康瑋珊	陳建有	鄭琇孺	巫宗錡	林冠成
尚亭秀	陳麗蓉	朱育慧	蔡乙安	許家瑀	郭雅琪
李幸娟	劉又寧	周詩輯	吳柳錡	黃思涵	郭于涵
陳慈君	鄭亦涵	謝雨涓	陳美伶	呂律霈	鄭宛華
薛 蓉	張雅媛	黃慧君	蔡宜玟	林筱庭	張壹竑
張惠晴	陳佩微	陳乃慈	張意佳	黃馨玫	劉宥杰
柯廷好	吳思潔	范毓晟	張雅雯	陳芊好	鄭雅文
許筱瑄	謝文惠	黃莉玲	陳長威	顏麗庭	蔡欣芳
吳宜珊	顏靖予	戴 薇	朱盈盈	邱冠綸	黃淑瑛
劉奕奴	謝佳穎	尤芷儀	林亞蓆	陳燕雪	邱竹君
朱航青	呂佳瑄	吳欣柔	周孟蓁	林俞瓊	彭佳珊
林涓晟	黎佩瑜	巫俐儀	李默君	丁唯軒	高 婕
陳孟荷	林佳儀	曾鈺晴	吳浩禾	朱鳳翔	李翊瑄
陳妍青	林琬淳	梁舒嫻	李芄萱	倪聖婷	王鈺慈
張哲儒	陳美蓉	王郁萱	廖怡雯	陳亭奴	蔡敏兒
洪恩惠	楊蓓欣	陳柄亦	楊雨柔	陳怡廷	李佳芯
蔡少慈	李幸儒	戴妙庭	吳婉綾	石佳倩	呂婉寧
李恩綺	陳育琦	蔡佳好	蕭詠臻	林奕妤	黃琪晴
游欣諭	陳娟蓁	黃秋華	廖家靚	李彩璿	余宜庭
周芷瑜	詹聖恩	王雅璇	劉虹玫	張雯怡	陳筱涵
杜婕好	吳貞穎	洪意珽	蕭 婷	許雅雯	陳文憶

林雨萱	鄭雅云	古孟平	洪憶婷	林筱穎	黃珏琳
粘珊瑤	劉亞凌	廖苑棋	吳奕萱	陳高慧	楊佩娟
余采如	廖御君	薛絜仁	張婉家	陳奕禎	高瑜萱
高佩真	葉乃菱	黃鈺霈	王雅儒	陳安萱	陳昱穎
陳乃綺	郭佩筑	許馨方	賴維訢	陳祐萱	許芝瑋
周品慧	蔡雨秦	蔣佳綺	林展光	葉婷雅	張憶芸
黃麗玉	夏育瑤	伊采伶	蔡宛蓉	張芷寧	周玉菁
黃怡親	黃慧慈	曾鈺雯	湯莘柔	潘乃琪	李宛融
劉育杏	黃楣燕	張嘉芸	鄭梅櫻	周 璿	鐘亭如
林庭安	黃稚喬	雷佩仁	黃婉婷	莊晴伊	郭羽童
余淨慈	陸鄭文婷	李詠晴	陳 鈺	劉思嘉	蘇文君
林韋晨	傅雅芊	林媛婷	陳念淳	黃慧馨	蘇品瑜
林珉儀	熊羿婷	劉立婷	盧惠君	簡佑芸	黃莉卿
張筱媛	邱玟樺	歐育騏	王昱璇	周嘉琳	黃亞筑
曾璽元	簡琇鎂	高嘉玢	洪瑋庭	陳俞均	林姿妤
黃婕玲	高薇茹	姚欣妤	謝佩珊	呂紅儀	許鈺嫻
林鑫源	吳欣儀	陳韋心	王韻涵	陳奕奴	楊培妤
行翊慈	楊婉君	張維君	吳亞恩	黃淳渝	張耀方
李芮竹	施怡歆	葉昱廷	黃量宏	田倚綾	李聖心
吳恬瑜	陳綺伶	林洧伶	沈宜蓁	孟祥傑	劉勁宏
洪于雅	吳思靚	陳玟靜	蔣嘉珮	簡瑋均	林芷妤
李怡萱	羅方君	張逸婷	林瑜安	李姿穎	陳怡均
胡雅婷	呂宜芳	余佳馨	張元騰	彭昱鈞	李玉婷
楊珮蓁	全玗潔	宋偉婷	蔡維岑	陳巧琪	馮郁真
劉逸軒	何明哲	蔡宇哲	楊伊婷	莊雅欣	蔡絲絨
劉珈瑄	陳崢華	謝怡琳	蔡雯鈞	何汶珊	劉怡妘
孫家禾	蘇書立	許少婷	張淑娟	林旻珊	王盈淇

葉亦庭	楊佩靜	梁書維	張天愛	陳怡婷	盧凱祖
潘郁玟	劉郁涵	陳怡樺	李佳靜	呂佳霓	楊以琳
吳美華	張峻源	孫艾琳	黃盈	卓音菽	韓雨潔
林佳駿	李翌華	蔡佩純	李彥君	蕭詩涵	高劉芷伶
張心慈	王暄妍	賴宥阡	張議心	何旻穎	賴姿伶
王芝喬	許雅筑	洪渝苓	洪睿嚶	楊喻閔	許媛婷
呂思佳	劉心俞	羅尹辰	伍芳好	蕭智文	莊靜姍
鄭稷蓓	陳佳宜	李蕙	塗舒晴	黃筠桉	李宜叡
曾一芸	盧玫穎	高琮恩	林芳榕	邱怡菁	陳幸攸
曾婉潔	陳祈	張芸	邱蔚嘉	游孟珊	楊鈺惠
徐美玲	沈欣宜	林慧靜	游庭瑄	沈雅雯	宋好絃
王又婕	王思絜	余欣樺	馬定慧	陳惠玉	錡潔瑜
洪珮倫	林羿廷	王怡婷	高吟如	徐鈺采	陳靖怡
張郁涵	林幸黛	陳妍序	陳佩吟	陳映靜	李佩純
周頌銘	陳思佑	柯芷穎	程筠	林珏好	謝育昀
陳羽屏	王怡婷	張敬嶺	張智菁	陳巧慈	張霈潔
朱振豪	王俐曆	李宜璇	陳奕伶	彭雅琳	陳孟函
畢辰瑜	胡文寧	闕俞齡	陳曉君	吳雪萍	徐翊華
劉羿伶	葉佩玟	周姿琳	鄭家均	吳佳勳	吳姿儀
林佩岑	張佩玲	蔡曉涵	饒理維	林癸秀	鄭文芳
廖菊櫻	李綺柔	徐姿儀	李玟慧	涂湘羚	鍾政軒
邱婉萍	張喻雯	許祐嘉	溫翊含	楊雅筑	藍佩雯
洪乙仙	劉宜芳	吳軒綾	李益豐	黃雅琪	邱曉瑩
藍怡婷	劉淑惠	趙星柔	楊筠逸	黃韻軒	詹莉琦
潘宇涵	趙怡晴	林玟諭	鄭婷宇	林芳瑜	張靜育
傅安連	林泰玉	陳威瑾	陳人華	林怡瑄	廖哲偉
張雅琅	蔡淑君	李燕珊	魏嘉儀	林芷嫻	羅莉蓉

許純宜	洪彤軒	彭詩喬	江宇雯	陳沁	顏鈺容
葉芯羽	鄭雅中	王芷毓	汪孟涵	陳蕙婷	陳冠茹
李怡禎	游庭慧	徐邦慈	黃瑜縵	符君如	郭家怡
葉慈惠	張家瑜	羅珮云	陳欣瑩	呂姿蓉	莊子平
黃楷婷	鄭又瑜	鄭竹君	吳儀庭	洪祥育	謝慧萱
朱皓辰	陳仲然	楊妤婷	周幸儀	朱佳怡	林詩芸
許煒婷	王智怡	黃子苓	張獻朋	姜雅婷	楊淋鈺
姚品熙	陳怡均	楊如恩	林其諺	粘仲佑	丁于馨
許至為	黃普慈	洪瑜伶	林沅蓉	林郁靜	賴繹婷
智意涵	陳思敏	陳詔安	林佩臻	張雅靜	謝喬涵
蔡佳蓉	邱昀姍	薛宇琇	王詠捷	何育瑄	李宜庭
莊博丞	莊子靚	吳佩縉	陳玟蓉	陳佑萱	洪榆芳
張斐佩	陳思樺	洪子鈞	柯亭宇	許雅涵	章捷瑩
薛楨霓	蕭乃禎	張毓珊	崔杏莪	胡家瑜	顏峻傑
謝尚芸	朱怡慧	劉康荃	吳宜蓁	埕塘忻	曾郁捷
陳佳媛	蔡幸君	朱峰成	林翔宇	李國寶	徐翊珊
彭德功	林妍汎	陳美杏	姜學婷	葉俊志	吳品萱
黃瑋芃	金筱茹	陳佩妤	楊雁凌	柳本翎	陳翊瑄
程寶增	邱家瑩	林雅慧	陳雅琳	許雅瑄	陳羿如
張芸綾	徐窠庭	方慧莉	卓廷宇	陳曼妮	施欣儀
張景婷	馬詩評	吳岱霖	林湘庭	蕭鈺婷	廖婉昕
王瑄惠	陳雅妮	張婉婷	廖怡婷	張語桐	莊雅棋
彭琪媛	黃于珊	許方馨	李憶妘	林芷柔	呂昕彤
莊宛真	林紫萱	姜丁琳	陳詩媛	林宜瑩	鄧宇婷
林郁璇	黃欣怡	李莉雅	林彥霖	王煜霖	吳依蓓
徐詩婷	林裳胥	李昱婷	鄭兆祐	鍾宜玟	呂文汝
戴妙娟	林庭薇	黃攸晴	劉俐君	王筠煊	黃佳琳

張泰毅	簡立婷	賴杰伶	李名鵬	梁巧蓉	黃昇瑄
傅芸晏	劉統正	廖淳如	林郁馨	戴宜萱	洪金燕
林文琪	游逸璇	林怡璇	宋孟欣	謝佳容	朱妤軒
陳詩婷	陳冠臻	吳欣潔	鄭凱中	王慧寧	詹采臻
林芳如	江珮慈	張郁歲	蔡琇如	羅宏騰	林佳和
伍賴宜君	賴鈺婷	翁琬茹	許琬聆	許蕙如	林珈妤
游雲喬	林韋伶	黃湘晴	蔡佩瑜	陳穎宣	陳秋樺
劉慈宜	吳徽羚	江宜襄	曾峯緯	黃馨誼	邱方婷
張雅莉	吳佳綉	闕雯君	蕭依芳	許淑媚	黃虹琳
蕭雅勻	柯佳秀	吳儷玲	陳俐臻	李袖慈	吳若帆
簡湘庭	林子翔	張雁婷	李孟臻	陳宥蓁	巫芷菱
張翊瑩	賴宥妍	汪文文	黃蕙綺	洪御婷	齊亞蘋
楊政隴	林佳勳	曾冠雯	廖子淳	陳俊佑	黃詩媛
陳薇安	黃智賢	周繡涵	蔡棠鈞	黃盈仁	王孟容
黃湘雨	傅敏嘉	林勝璿	李貝怡	王 宣	林佳瑩
高敏茹	沈曉玄	孫 潔	范語謙	袁嘉慧	李依珊
廖珮瑜	賴怡菁	黃佳鈴	陳沛汝	李怡蓉	劉羽恬
劉旖妘	黃意茹	林奕廷	林宇青	張壬宜	陳品樺
劉雅玟	劉鎮心	莊芷柔	江宓柔	魏郁璇	王綉銳
洪筠捷	謝智瑞	劉宜蓁	陳文琳	王天序	黃泰元
劉子睿	蔡孟軒	李祐寧	吳冠奇	黃宜芊	侯佳均
陳心怡	陳怡伶	劉玟均	鍾昕芸	翁士貽	劉弘展
陳孟秀	李佳蓉	陳黎芸	劉婧蓉	江馥如	沈盈竹
游筠雅	陳佳勳	宋宛儒	陳筠婷	林珮儀	李宛儒
莊欣穎	盧禴庭	陳榕禎	吳思嘉	董芯卉	劉芸汝
鄭憶璇	閔筱柔	李昀樺	林昇廷	林筱梨	蔡夙珊
陳素瑩	蘇靖婷	劉怡芳	陳依婷	林思岑	駱宛瑩

邱聖真	胡慈庭	吳碧容	陳維君	鄧玉君	余明蓉
胡淳喻	呂家宜	鄭皓予	蔡琇婷	顏孜羽	龔婉榕
葉珊吟	宋品儒	許書亭	陳宜琪	李建安	簡綵蓁
呂素馨	沈雅萱	蘇巧絮	張祐瑄	許香宜	林佑諭
潘浩蓁	黃湘庭	洪婷渝	胡心蕊	施婷茹	張佳玲
郭彥儒	王 禎	呂孟育	陳柔安	彭琬荃	林佳怡
溫姍妮	林佳燕	林詩涵	許靜娟	曾郁雯	孫宜如
江蓮毓	徐可容	喻婕恩	王小芄	陳欣雅	許雲喬
黃詩佳	洪宜秀	張惠儀	鄭宇辰	鄧羽茹	王偲容
李佳甄	張欣怡	黃雅雯	林嘉如	楊琬婷	江宜玲
李亭佑	金宜慶	陳映璇	洪韻婷	陳鈺婷	游芸涵
劉佳鑫	周涵玉	廖文鈺	黃品瑜	林亮含	張 禾
陳玫陵	許晏菁	鄭玉娟	陳珮君	黃可雅	傅冠瑛
呂虹瑩	吳君慧	劉芄儀	汪宜蓁	連 樺	黃湘靈
蕭君庭	朱彥蓁	陳于庭	吳岱蓉	張依玲	周宏憲
洪靖渝	蔡沛均	林宛諭	周岱陵	李庭睿	陳筱涵
謝采恩	謝季頤	譚凱蓉	梁筠蔚	孫佩芸	許燕姍
蕭曉珊	涂洛瑄	黃慧心	蔡明娟	曾芳琳	楊傑宇
陳韻婷	柯佩玟	許慧雅	月詩亭	蕭如珊	姚貞伶
楊寓嫻	鄭羽涵	邱湘涵	范季嫻	李昭穎	阮曼菁
潘冠菁	吳佩芸	曹靜薇	潘鈺璿	戴毓萱	劉珈泠
楊 晞	吳冠汝	何婉瑜	溫旋玆	林慧心	林亦庭
張綉旋	曾靖育	林養心	張家耀	蔡秉樺	尤莉文
王文貞	郭芮玆	鄭詩庭	黃筱媛	洪郁玲	王瑛敏
曾惠敏	官佳蕙	黃慧玲	王郡汝	簡郁儒	羅玉婷
賴博洋	許安婷	王昱煊	鍾金鈴	石婉萱	趙昱婷
劉怡霽	楊宜蓁	李成恩	陶珮好	徐巧玲	連冠玲

程祥翎	楊子羚	柳涓珊	戴嘉伶	王依馨	曾曉倩
林宜慧	張家華	許孟穎	陳 苓	陳俐蓉	廖芸慧
施妙兒	張芷寧	胡玉瑋	陳伊婷	吳庭漢	任欣怡
陳俐君	郭宥珊	林坤義	沈映廷	蔣宜蒨	郭晏菱
李旻霖	魏婉如	張雅婕	林士彬	林瑞雯	戴旖辰
賴盈綺	林冠伶	孟祥榆	陳筑評	游雅婷	郭怡萱
吳佳蓁	王薇淳	李思亭	劉芊均	黃柏歲	李玫芳
曾冠霖	葉靜宜	顏育鏘	趙心羽	黃于軒	陳佩妤
阮紫縈	簡嘉宏	陳品蓁	林嘉泰	黃貞燕	謝心綺
林允淳	林容伊	許雅惇	劉秉琪	洪繹雁	張瑋真
葉晴惠	許惠敏	樊 瑋	李蓁蓁	那元婷	李宜融
陳寶文	趙逸雯	許珮軒	李佩蓉	涂彥瑀	王怡雯
謝佳宏	喻詩芸	趙思涵	張叡涵	劉子諾	吳依庭
周紘伊	吳宜庭	王婷瑜	余宣怡	郭芳渝	黃秋華
廖慧穎	楊云嘉	鍾孟樺	謝凱仔	蔡欣潔	韓君薇
吳嘉冠	廖忠賢	蕭 喬	吳后軒	謝芷羚	謝 彤
傅怡慈	李培綺	歐陽儀	楊珊珊	莫 薇	簡純玉
楊雅汝	林惠婷	林竺君	鄭如珺	林瑄宜	曾芳儀
王民鶴	陳蕙卉	陳詩涵	黃郁惠	葉禹彤	潘彥玟
曾羽茜	徐誼婷	蕭瑋萱	劉懿潔	張芷翎	曾凱菱
蘇鈺婷	洪浩齡	吳紓綺	郭清玉	林佩融	何涵薇
余學凱	鍾明娟	李佳玲	王靖穎	許唯君	黃思瑜
鄭德梅	簡佑任	李佳昀	朱順鴻	馬晨瑄	蔡欣汝
陳姿君	廖靖瑤	呂亞庭	詹凱筑	黃昱凱	邱聖祐
林詩婷	陳晏柔	吳添學	張晏爾	張怡君	柯芷芸
秦玉涓	游雅筑	蕭毓馨	蕭宛婷	陳逸軒	黃婕語
楊雁晴	連千萍	黃梅琦	林雅琪	劉靜宜	吳佩嫻

林秀蓁	陳湘萍	潘思縈	蕭敏卉	黃子嘉	侯怡靜
楊薇馨	林盈全	游淑卿	朱品璇	蔡依涵	吳珮如
翁嘉柔	李栢榕	許舒媛	郭品辰	許芝琳	高蕙雯
林郁珍	陳佩伶	鄭仔珊	李育菁	莊琇詠	顏夢萱
許博能	王怡惠	林素琴	康嘉珉	黃婉婷	朱偉滿
陳雙雙	陳滢如	李佳穎	周韻茹	曾美娟	楊慧芬
江欣怡	曾琳捷	顏慈萍	陳佳馨	杜慶華	潘凱媛
李令婕	張菀庭	方 敏	劉文硯	彭琬茵	徐翊涵
張珮茹	林育汶	袁嘉霏	陳詩媛	周雅祺	羅 媛
廖珮吟	林佩萱	楊適萍	劉雨喧	陳苡萱	林靜宜
李沅芷	簡林茂	林宇婷	何珈欣	黃筱彤	李昀潔
蔡鈺婕	林禹晴	曾意中	姚貞伊	郭佩玟	張嫻涵
陳怡庭	賴盈臻	劉思好	林芷瑤	楊子儀	唐 婷
王品筑	李采潔	鄭又寧	李亭萱	簡皓安	曾恩琪
胡家敏	賴瑩瑜	林佩萱	廖芳伶	簡毓姪	陳筱琪
廖晏婕	李憶欣	張玉燕	謝淑鈴	江 珊	王宣浣
李雅玲	蘇詩玟	張韻佳	藍雅筠	蔡沛玟	李采君
王健宇	龍家文	柯安亭	王俐臻	周芮仔	許舒婷
李函芳	洪韻惠	劉孟琳	簡宇涵	陳怡如	李思穎
鄭芷函	于沁伶	黃怡評	雷家渝	吳欣宜	宜宛蓉
周昱伶	張惠婷	莊雅婷	邱玲珊	張馨云	吳文心
莊雅棻	許莞柔	卓立渝	吳靜婷	康惠鈞	周于庭
蔡帛岳	葉伊庭	黃鈺雯	林維甄	陳亭好	蘇俊彥
王珮芬	巴宜姍	黃千慈	鍾采好	葉蘋儀	李玉如
許芷苑	林羚伶	陳意芳	謝怡如	張嘉雯	陳菁玟
林晨雅	陳柏菁	呂秀依	許季晴	陳湘君	楊怡馨
陳孟如	蔡欣蓉	林怡欣	王胤羽	陳韻筑	翁 慈

蔡宜靜	林姿岑	容榮基	陳育綺	林茹沂	陳林笙
蕭涓汶	黃歆喬	何宜靜	曾曼妮	彭婉菁	邱意涵
曾子芸	邱盈臻	戴怡婷	蘇蓉瑩	洪菁瑩	鍾 綺
翁佩辰	熊子萱	賴茹鈺	賴俞安	江承恩	蘇郁筑
陳慧芯	蘇宣曉	張嘉宴	胡惠茹	林芷璇	江靜雯
劉妍希	李芷儀	邱冠勳	葉逸惠	潘怡婷	陳思岑
徐若涵	洪慈霏	杜書英	陳家駒	李昱鈴	蔡雅惠
黃 馨	方妍欣	李宜儒	陳郁寧	侯靜容	楊舒媛
阮鈺珊	施宛伶	吳慧萍	趙攸方	林柏儒	洪嘉均
黃榆仙	林威佐	劉庭妘	梁巧霓	張郁眉	游順翔
謝幸樺	楊舒雯	黃聖雅	洪新雅	張雅婷	林芳竹
傅宥菱	張雅惠	楊雅婷	馬金琳	莊婷婷	李翠婷
陳玉娟	廖書旋	陳玉霖	葉俐暄	洪識博	林奕函
張家唯	黃怡靜	廖澤洋	李采穎	陳念恩	吳郁婷
陳秀杏	李翊華	吳雲菲	趙娟萍	葉子榕	陳立儀
蘇莞喻	林珮雯	林佳慧	陳瑩珊	黃琳茹	陳慧敏
陳素珍	鄭夙婷	邱薇倫	梁瑜軒	葉思奴	蕭宇筑
李佩珊	吳敏瑜	劉妍伶	謝幸蓉	潘佩欣	黃婉綺
簡登永	王卿如	朱延羽	巫秋錦	陳凱軒	張舒婷
葉桂君	陳依萍	林嘉芳	周珮珊	潘孟鈺	黃文軒
李怡姿	李詩婷	邱齡儀	施慧華	楊玉如	謝喬惠
王舒晏	楊于芬	許惠雯	郭珮娟	江姿琪	吳宗濤
林庭彰	謝胡春子	曾敏軒	邱怡瑄	李佳容	蔡欣倫
蔡曄諭	蘇家瑢	吳若慈	魏詩庭	林筱倪	薛雅萍
王雅靚	陳昕好	許雅筑	鄭文心	邱妤蕙	謝季璇
陳琬滢	朱貞臻	姚英諒	徐藝倫	李佩宜	邱方如
林儒軒	梁育瑄	邱奕晴	王庭芳	李宜璇	賴奕安

曾祥昊	張湘玲	祁慧婷	李冠玲	李志軒	黃世杰
陳品佑	劉錦秀	簡涓慧	林佳瑩	李雅婷	陳慧玲
曾佩宜	閻宜茜	張羽雁	黎于萍	池婉琳	陳璿蓉
偕怡婷	巫孟瑾	許華美	王翊宇	林佳蓁	吳俐伶
劉于禎	紀孟岑	魏君瑜	鄭伊廷	張喬婷	蔡宜容
黃淳毓	林宜嬋	蔡佳恩	周鳳姿	高子喻	吳姍翹
王詩涵	洪沛汶	鄭伊岑	彭靖閔	邱渝雯	林雨璿
阮筱茜	黃乙軒	邱品慈	李佩芸	柯雅雲	劉員榕
江蔡瑋倫	張伊仁	劉耕嫻	塗韋婷	劉懿玲	張佳綺
溫怡婷	張雅淳	蔡立貞	郭羽婕	陳致鈞	陳玟伶
羅翊庭	吳思儀	李昕漣	簡誌毅	張雅茵	許韻君
陳云萱	葉蘋萱	翁詩雨	簡淑玩	林佳潔	郭培瓏
侯欣廷	陳慧瑜	黃毓真	謝采倫	陳昱璇	林姿伶
洪珏蕙	陳玫君	蔡佳君	張涵雁	鐘悅菱	陳雯英
蔡妮真	沈洲任	辜怡菁	劉治華	潘禹安	許煒祥
賴俊豪	蔡沚齡	林佳君	黃懷萱	林雯婷	孫乙心
林絮涵	廖鈺欣	陳虹云	孫秀瑩	陳妘絮	傅采琪
周欣燁	吳姿儀	林君蕙	謝依騏	廖嫻茵	黃盈慈
張嘉文	彭筱捷	李妍璉	蔡育吟	阮伊珍	劉映均
黃珮珊	呂珮瑄	謝佩穎	卓宜穎	楊善善	黃靜玲
張郁德	鄭凱勵	顏如敏	李佳諭	黃羽廷	梁艾佳霖
李羽婷	藍屏綺	黃湘庭	林柔君	許心瑀	丁柔筑
吳志文	藍妤婷	蔡宜庭	李翊帆	魏玲芝	宋淑慧
李培慈	蔡本亭	林秋詢	林瑞萍	梅積宜	張瑜庭
劉樂華	李旻靜	李岱芬	侯亮嘉	李昫融	鍾捷如
王書庭	王凡	王芸臻	朱兆盈	林宣均	林宜璇
林佳漫	張坤儒	李嘉恩	鄭衣喬	吳佳璘	蘇苡晴

呂宜霈	陳垣蓁	李佩穎	楊珊瑚	林可揚	洪昇余
劉惠青	陳意婷	袁家麟	黃佩菱	張瑜芳	陳姿綺
巫庭萱	蘇鈺淳	蕭育婕	呂羿宣	廖浣萍	王彥凱
劉庭均	周鳳螢	林冠綺	康曜鎚	陳珮琪	林銘彥
黃惠君	古紋綺	許儷馨	林雅菁	郭純宇	劉怡旻
陳宜靜	張思婷	鄭郁穎	陳穎生	李孟芳	葉昕潔
鍾宜庭	陳宛亭	陳怡雁	黃郁琇	方筑瑄	黃雨萱
蕭喬文	康佳慈	黃芯如	陳于靜	蔡惠鈞	曹昫昕
黃沛宸	胡智能	楊皓頤	許綠庭	胡寶文	陳滢筑
劉依青	林芸	黃韋慈	吳忠諭	劉嘉君	張雅婷
張桂陵	林筱涵	翁鈺婷	黃雅歆	張鈞雯	湯翔晴
鍾育棋	邱俐文	黃郁涵	施蕙瑄	林宜芯	高曼琳
鍾震穎	莊婷雅	孫苑榕	曾韋哲	徐德金	陳彥蓁
劉美紅	吳安世	黃鏘瑢	林育湘	賴奕涵	卓慧真
陳冠臻	邱芄庭	連泓郁	曹智佳	張晨依	邵乃庸
曾瑞琪	陳冠羽	郭曉旻	陳俞均	鍾欣芸	林雋嫻
李念恩	陳雅竹	王鏡雅	陳郁琦	林怡靜	李雨恩
張家菱	王晴葦	沈昫	羅韋宗	鄧涵方	楊函靜
李昫融	侯懿庭	陳旭昶	倪孝柔	高智靖	鄭龍駿
黃雅歆	吳映萱	宋庭萬	王璿恆	吳琬瑄	黃莆瑄
陳曉柔	張婷惟	林慧琪	曹志慧	李佳玲	范婷怡
張日嘉	姜佳伶	林佑汶	蔡宛庭	陳威霖	彭宜晨
洪榕琳	鐘子涵	許雅智	杜佳蓉	孫煜晴	陳亭穎
高書婷	包宜蕙	黃俐甄	葉佩珊	葉冠慧	邱瓊玉
張安迪	林筑雯	陳彥伶	劉奕瑄	莊雅惠	戎嘉渝
林鈺珮	洪筱筑	卓盈利	鄒汶婷	王雅靜	莊鎧銘
郭潔心	吳佩孺	劉如珊	黃于慈	廖亭瑋	馮美惠

梁雅涵	潘羿蓁	林宛怡	陳美杏	林筱綺	丘怡佳
鄭思雨	莊舜文	余惠芬	黃慧慈	林易儒	簡瑜姿
吳依姍	謝宜庭	顏岳慈	林毓晴	林佳樺	張伊嫻
莊靖涵	徐小筑	彭美錦	林楷真	蔣秀瑩	謝坤男
蘇姿尹	趙彩伶	黃月欣	何致緯	張喻婷	王瀨儀
黃湘羽	戴名秀	蕭伊君	林宥利	陳奕光	趙翌伶
葉子菁	林宇振	羅唯真	蔡念安	王縈嫻	林佳莉
黃偉茹	蘇美菁	金鈴	彭婕茹	譚嘉嫻	顏筱蓉
陳郁綺	賴啓馨	黃奐慈	黃齡萱	張瑜庭	劉佩怡
黃心藜	李玟倩	吳昀潔	吳佳貞	蔡寓甄	王思婕
陳雯琪	簡稟綺	莊捷	程渝心	陳佑瑄	楊凱翔
莊廷	詹依樺	石靜渝	林筠軒	孫婉庭	黃渝楮
林語彤	詹雅琦	楊芷瑀	葉憶淳	徐葦珊	劉亭妤
潘美雲	陳麗琴	黃衍慶	石均怡	鍾語欣	李亞芳
黃雅曼	陳君瑜	劉鈺蒨	周筱筑	藍珮瑄	鍾麗貞
曾秋婷	鍾哲文	吳歆節	柯孟萱	方昱勻	許舒婷
蔡沛璇	吳雅玲	項文琴	李國騰	黃莉媚	林孺雅
陳威儒	張伶綺	王怡斐	宋姿瑩	楊筑鈞	賴俞璇
饒憶茹	陳品伊	黃凱筠	王姿予	鄭春雪	阿里·迪洛安
溫佳芳	高子茵	戴妙玲	賴俊翔	龔慧雯	宋沛璇
游佳鳳	李德鈞	黃竹君	鍾昀庭	李承益	謝紫薇
梁綵凌	高筱晴	李侑儒	楊研晰	林冠汎	楊佳蓉
周怡汝	張雅真	許加文	賴郁安	潘宏杰	王雅琪
林旻萱	戴世甫	蘇瑜菡	周映秀	周朝妤	劉育恩
邱淑玲	林怡伶	溫琬瑄	葉育瑄	陳沛文	黃淳榛
郭瑋如	曾子豪	周萱	吳佩靜	吳宜庭	李芳宜
范詩渝	王苾瀨	王巧雯	黃子軒	張佩琪	曹智宇

蕭銓佑	黃芸溱	謝雨辰	康金妮	李怡萱	孟金宣
盧嘉柔	李孟穎	洪慈徽	莊雅婷	黃莉婷	陳柏雅
全寶玉	何禹龍	吳瑞傑	曾蘭茜	巫祐豪	楊馥存
黃秀寶	鄭緣緣	郭庭瑄	陳宜靖	林涵如	張熒珊
謝晴瑤	陳仲薇	陳億文	林雯婷	吳佳軒	杜 達
史怡方	林惠羚	游佳蓉	林芳伶	何云筑	曹榮源
劉怡君	朱心怡	盧佳琪	黃鈺嵐	安幼如	何宜霖
連翊君	韋 琪	李艾卿	鄭 婷	馬安琳	吳雅筑
邱郁雯	藍蕙鈴	陳廷軒	黃惠珊	顏嘉儀	黃絮薇
張家寧	呂琬翎	程鳳珠	楊詠甄	鄧紫庭	詹庭宜
張軒豪	林文心	許庭熒	周沛瑩	沈慧茹	涂恩瑜
陳怡軒	陳美方	白佩雯	劉宥岑	莊雅琪	蔡佩岑
林惠涓	吳映璘	林莉婷	王怡婷	巫珮瑜	蕭如君
陳宜伶	劉叙攸	廖姿婷	陳珈琪	周晏朱	張淑鈴
林瑩真	張怡文	陳庭萱	林亞筑	邱思晴	陳儒瑋
董宇筑	卓仁璋	陳俞廷	陳潔儀	徐琳婷	高郁婷
阮得輝	鄭淑云	徐湘宜	蔡佳瑄	覃詣恬	周靜萱
李語軒	黃緯維	盧志軍	許雅玫	楊淳雅	游粟米
簡宏如	楊芷聿	朱庭誼	張雅舜	林尚毅	傅逸婷
黃筠庭	房昌萱	胡詩詣	柯玉燕	呂昫臻	郭依婷
鄭郁錡	王 涵	林家安	岳怡君	蔡雅安	鍾佳倪
彭靖雯	溫筠英	廖欣俞	梁景皓	黃彥瑄	吳映彤
尤奕捷	許婉萱	李京螢	俞玟瑄	李佳琪	張恩慈
楊喻絮	張暉雯	袁家駿	呂宛庭	魏廷軒	陳怡琰
孫麗閔	黃嘉怡	王美方	莊秋桂	楊 芸	吳佳倫
謝竹晏	連芳敏	施佳欣	藍惠婷	施雨筑	楊淨妤
郭宜靜	郭莉嘉	林序恆	徐伊萱	鐘郁茹	蔡怡芬

吳宜欣	鄭如惠	郭于綸	王婷穎	汪佳璇	張乃文
莊玉筠	張雅婷	柯宗男	鄧心瑜	謝宜穎	江凱昭
何麗卿	施馨雅	陳孟蓉	何秦宜	陳佳君	鍾錦文
李佩瑾	郝奕丞	楊雅婷	楊瓊華	賴玉芳	劉又甄
吳嘉薇	許琇雯	顏子綺	江珮綺	張安晴	陳佟如
洪琦雯	劉霽萱	蘇意容	林雨璇	陳翊欣	焦柔絮
顏郁筌	林豈吟	鄭意頻	李佳穎	徐微鈞	莊翊如
黃瑞菊	翁碩邗	劉奕攸	張雅晴	許美雅	毛學琳
許惠淳	許瀨尹	洪紫軒	吳佩珊	張紫芊	莊佩君
廖艾雲	余美鳳	蔡豫雯	謝玉如	虞孟安	李宜禧
王麗娟	莊宜婷	林冠妤	易莨紘	蘇梓晴	楊于萱
邱煒茹	余依樺	李昭毅	鄧紫君	劉苡如	許文勝
吳敏瑋	楊婕婷	李沅	徐婕	魏詩芸	彭欣慧
許俐悅	林晏孺	蔡顯銘	鄭宇涵	王仲瑜	何欣捷
陳亞萍	戚爾珈	張琬琳	詹宜佳	陳思芸	林明儀
徐禎	陳英庄	葉乃綺	劉淑媛	林于娟	陳卉穎
張瑞芳	陳玟仔	呂佳穎	莊雅筑	郭如婷	蔡育群
陳欣妤	江季樺	高翊婷	謝佳琪	簡秀娟	周晏如
曾綉娟	鄭乃慈	江颯蕙	王登群	楊世珍	張琳芸
蘇鈺閔	林鈴貽	張方禹	黃湘芸	邱奕儒	林慶昫
徐湧傑	黃香淇	謝焞如	郭靜	張芷瑄	吳佳珣
李辰勻	陳立馨	廖思涵	劉季瑋	李東諺	黃宥慈
王品雯	侯憲儒	沈桓生	羅敏綺	吳欣吟	張加宜
陳憶婷	林竹芳	李冠蓉	洪煒智	潘書美	曾于珊
歐敏潔	洪培芳	陳珮瑋	林宜芳	羅燕茹	陳志偉
葉欣怡	陳俞雯	江琦嫩	陳婷慧	林慧珊	鄭俞心
陳怡君	王力容	羅琇玲	徐苡培	吳姿瑩	薛涓馨

張瑋庭	黃柏凱	宋芷瑄	林佳瑩	陳文旗	索郁婷
蔡婉琪	張靜彤	陳玉亭	柯詠馨	程愛平	江宜蓁
陳真羽	謝鎧聿	廖桂梅	易慧儒	鄭丁綺	蘇鈴雅
陳品吟	蔡尚昫	李以晴	馬蓓茹	吳 俞	黃靖璇
李芷瑩	呂俊綻	陳冠妤	劉慧香	劉嘉容	楊榮文
沈榕華	陳思穎	謝佩璇	蕭瑞穎	李佳瑾	簡慧瑄
王莉媛	唐筱瑄	吳佩諭	陸霆詠	陳念筑	林孟月
蘇秀蓉	陳慧華	謝玉玲	陶若竺	王 婕	邵珮容
吳信縈	陳雅粧	陳季霜	顏蕙珊	施致宇	林映彤
黃詠淮	潘淑蕙	涂雅茹	詹駿憲	劉子寧	王瑜楨
董維翔	林鈺玟	張嘉彧	程姿涵	張鈺幸	許玉旻
許庭瑜	胡慕文	葉晏岑	劉玟軒	彭鈺淇	吳俞臻
吳慈萍	王亭歲	白庭瑄	張家瑄	錢韻如	洪靖雯
余莉芳	陳羿汝	吳育嫻	何文潔	施 霈	陳立欣
張惠鈞	洪渝捷	林桂如	胡琇雅	劉凌安	蘇昱寧
沈靜湄	郭芷瑄	鍾宇珊	詹喻雯	張育蓁	王岐睿
林鈺翎	陳品均	董家玲	邱婷郁	林佳儀	毛淑娟
黃月馨	郭桂瑛	蘇子容	陳玫芳	蘇怡璇	蘇雅琪
邱鑫梅	謝宜庭	林宜榛	李若玫	林柏翰	張惠閔
蕭慈瑩	吳彥柏	潘雅閔	李姿燕	林柏毓	許惠珊
陳凱琳	李韻淳	賴足女	孟祥瑞	李奕縉	張雅淨
李珮吟	胡淑雲	曹鈺卿	鄭庭蓁	陳文芯	謝雪吟
蘇 琪	楊乃樺	張雨涵	陳玟涵	黃曉玫	劉美伶
劉純佩	賴千惠				

七、社會工作師 759名

張哲誠	陳妍沂	高慧軒	季紅瑋	沈宜潔	周樂榕
廖怡雯	郭怡妤	李佳惠	吳思璇	李昭寬	李伊純

李憶慶	梁芮瑄	李如軒	劉珮君	林芳庭	黃雯鈺
姜延蓉	陳嘉桓	柯佳伶	梁麗珠	李曉筑	張譚云
毛怡玫	黃棋傲	李子聞	張孟樺	文玉敏	呂佳銳
林思瑜	鐘蕙廷	鄭維恩	陳宜仙	鄧雅鈞	劉心穎
廖一珊	陳瑞芝	蔡宜珊	簡宜珊	陳俊升	林怡臻
吳庭葦	張惠琪	賴聖叡	李政穎	吳羿嫻	宋如雅
張甄	吳欣育	陳曉施	謝宜庭	陳沛凌	陳韡
紀梓筠	劉威辰	邱意雯	連翊蘋	連美婷	胡嘉婷
黃仁勇	吳夏璇	賴宥芸	歐東隆	潘岑姍	簡育詳
王豫英	張晏庭	曾逸誠	黃苡茜	王郁舒	楊丹綺
宋名萍	吳甄羚	黃雅曼	許明輝	徐立昌	尤月伶
吳苡瑄	林佳宜	施秀英	宋亭歡	金姍明	沈季盈
張嘉珍	顏琴軒	林月華	陳于婷	張令臻	黃美甄
賴冠廷	江雅筑	陳儀芳	王婷玉	楊雅婷	沈貝倫
張珞寧	王暉淳	潘盈儒	陳玫君	鄭妃棻	許瑞倚
陳可棻	吳茹燕	陳聖芳	吳玉珍	黃鈺雯	游雅霽
詹素婷	陳祐民	卜文輝	何麗麗	王祺文	廖純櫻
鄭好真	馮怡雁	鄭敘寧	毛惠瑩	陳莉涵	呂岳紘
譚詠勛	陳思羽	王敏鈺	胡淑雲	陳慧安	周杏虹
王國書	洪君茹	吳佩玲	林育竹	王薇茜	戴芳儀
郭婉鈴	李宛軒	陳永坤	陳冠臻	李香妮	何思穎
陳秋燕	謝宗誠	王郁青	陸瑩芝	洪佳慧	陳子婷
莊雅筑	林佩縈	唐巧雲	陳雅蓮	戴瑜	歐陽軒
陳珮庭	連苡帆	林姿綺	張巧慧	楊慧滿	蕭郁珍
許嘒珊	黃筠媛	許貽雅	陳珮慈	施澤程	鍾侑芳
曹芳詔	李人瑩	黃佳琳	林鈺淇	王映煒	蔡毓雯
李嘉齡	林佩郁	莊凡儀	劉家維	郭咪听	簡凡軒

張佳瑜	吳羽萱	楊淳雯	謝婉妮	徐恭厚	潘錦陵
江竺霓	林家慈	林文瑜	劉心穎	張心柔	曾莉娟
林思儀	簡伊羚	王姿婷	林靜茹	李益榮	曾華莉
黃俊瑀	林怡均	謝昀庭	徐玉婷	尤寶萱	曾郁蕙
盧柏亮	林怡菁	陳美琪	邱珮思	林芷琪	洪詠淳
江品蓁	張書華	李麗茹	田毓慈	陳柏翠	蔡文萍
黃芊嵐	傅淑娟	林臻儀	洪安琪	簡華君	葉明霞
陳盈羽	葉怡芳	李睿潔	郭盛偉	薛椀心	張懷云
鄧思亭	林威利	張孟勳	林姿妤	陳曉真	詹菱倩
施惠慈	梁健樂	謝佩娟	洪斐云	曾見玉	黃亦安
范幼鈴	謝宛容	郭琬琳	沈怡君	吳雅慈	李承
洪安捷	蘇詩涵	張郁婷	林芸安	張喬宣	達道·尤布
黃紀晴	吳宜潔	姚若能	許馥穠	劉哲兆	許禎祐
王秋玉	曾文寬	吳羿螢	周澄巽	廖翊婷	吳宜玲
賴雅芬	曾思喬	陳雅各	蔡玫錡	李姿瑤	鄭長恩
李嘉庭	蘇姮仔	黃羽瑄	高珮文	林詩容	鄭鈞元
張承真	宋育霖	游瑾穎	邱怡婷	林珮妤	廖文宏
黃湘瑜	吳宛芝	陳明仁	張伊瑩	羅玉欣	吳以哲
游巧如	林郁舒	謝育傑	許芳菁	張源富	許婷雅
洪士峰	徐國慶	陳音汝	蔡宛芯	呂冠賢	黃雅渝
田惠美	周安妮	李彥臻	羅敏甄	王妙甄	邱季沅
楊倩華	吳冠欣	張文旻	蘇咏潔	周雪蘋	邵沛怡
李宜珍	林淑雲	何偉聖	吳錦鈴	吳映璇	傅文珍
周靜瑜	廖雪君	陳亭君	游菁盈	張宜臻	胡嘉媛
劉妙如	陳彥君	鄭欣慧	鄭雅如	王詠琦	呂采妍
駱妍秀	張嘉恩	賴盈如	林伊倫	呂學侃	羅于涵
林芮璿	楊蕙禎	呂郁君	許惠敏	鄭家慧	耿瑋鍾

李慎嫻	張沛文	鄭彥均	阮貴芬	張雅琪	蔡添福
毛佳柔	鄧文宏	曾姿華	林詩梅	潘柔靜	盧俊文
黃怡菁	王韻甄	劉適瑤	王韻婷	蔡惠茹	黃愉婷
施淳恩	范銘芳	洪瑄徽	莊秀雯	李坤珍	張雅筑
施佳吟	黃暄茹	田佳玉	黃俐瑋	林以瑄	黃珮雯
劉純華	陳淳穎	陳佩馨	林至皓	鄭淑芬	楊皖欣
陳慧君	鄭清芳	厲寶蘭	邱舜卉	蔡玕宸	溫敏慧
莊智凱	魏祥娟	吳文筠	陳宣好	葉子毓	陳彩雲
許惇雅	林庭宇	邱佩雅	林鈺芯	盧艾玲	葉人瑋
曾思嘉	洪藝珊	陳怡君	謝文芳	柯宇晃	程志杰
詹秉宥	鄭士豪	方偉育	洪宗儀	黃宇祥	陳弘中
譚詩詠	姚怡君	吳育菱	吳栩臺	鄧忠豪	萬育書
曾琦	魏祉璿	陳俐穎	江慧真	黃良矜	汪旻蓉
陳佳琪	許雅筑	柯景淳	蔡璨君	黃丹怡	黃秋雲
蔡明璇	張敏慧	許中彥	夏惠琳	張雅綾	蔡幸好
藍雪蘋	許宛蓉	賴好婷	高安遠	林雅涵	許博喻
王孟文	陳麗安	邱依婷	王美富	賴秦瑩	李雪芳
陳映呈	江文琪	林玉臻	鄭麗玉	李沛渝	賴沛玆
陳怡伶	黃雅慧	黃美賓	黃冠嘉	洪家蝶	洪雪容
鄭至芳	吳崎卉	蔡依潔	林漢沂	謝佳蓉	徐雅惠
謝瑩蓁	楊雯鳳	許秋霞	江宗軒	陳怡靜	列嘉祺
羅淑娟	郭家琪	莊雅閔	蕭宇嬭	楊璧卉	李成易
許筱郁	林盈秀	林芝嫻	陳俐亘	黃珈苾	陳代雯
廖景賢	洪文賢	李宜倫	李佩容	王世煊	賴玉雲
徐麗琴	許郁屏	黃玲雅	莊勝傑	邱俊達	林淑慧
賴文姝	陳冠霖	陳霈如	蕭舜鴻	鄭美芬	蔡慧亭
詹品欣	康文馨	徐麗香	黃嘉柔	褚駿朋	張瓊文

黃泳蓁	洪偉皓	張淑雯	黃偉訓	李耀坤	黃淳詒
吳佳霖	羅保禹	吳還真	蕭哲英	劉至情	鄭文華
范佳雯	周政仁	陳縈嬋	謝鈺絃	陳沚函	余 謹
王雅蘭	鍾佩君	陳彥君	郭玟雅	林月琴	邱淑卿
王珮蓉	張明凱	林佩怡	林婉婷	黃芳玉	王詠涵
陳昱名	曾惠欣	董憶文	許美玲	陳欣鈺	賴鵬聿
陳映蓉	蔡欣宜	郭峰誠	張芳瑩	姚雅丹	呂雅嵐
趙貞淇	劉文霈	王筑靖	蘇淑宜	黃凱琳	鄭茗琦
鄭琬玲	胡景惠	余佳郁	王釋珮	陳 韡	羅宛琪
張子玉	郭明莉	沈佳怡	劉韋汝	陳世豪	廖士雅
蔡琇宇	吳家瑩	陳明珠	洪鈺婷	簡妤娟	黃祉瑜
吳宜凌	朱 岳	楊蕙瑄	李芷嫻	林郁芳	陳易男
鄒宜庭	洪孟如	潘坤精	陳冠好	李宗儒	謝依純
翁詔辰	郭淨宇	羅嘉瑩	李 艾	呂紋呢	黃心盈
梁美娟	卓 慧	賀宇婕	范憶萱	趙子穎	高靜蓉
戴丞郁	余佳臻	吳昭儂	張毓庭	謝咏叡	蘇婷珊
高瑱娟	呂斯帖	林靖紋	劉雅萍	張期絨	馮樹青
郭珈綺	龔千琇	吳依蓓	樓孟欣	黃子明	洪嘉慧
黃昱惠	邱心南	唐睿儀	陳慧真	關任健	陳綵旒
廖怡涵	吳惠娟	劉佳沛	曾鈺婷	陳保穎	朱碧琪
林玉娟	馬藝純	廖明鈺	陳貞夙	吳婉寧	宋蕙珊
陳玉燕	黃玟毓	蔡欣蓓	鄭乃榕	張竹筠	鄭端容
邱瓊逸	楊菁惠	李雅婷	黃欣儀	黃文琪	劉紋吟
徐維駿	陳思吟	江明純	楊雅媛	魏杏真	蕭恩慈
梁栗綺	楊璧如	徐梓涵	呂文馨	劉曼昀	馬維毅
陳智鵬	賴芝瑩	洪珮瑄	林慈玫	陸彥伶	葉 瑋
吳承濤	李育晏	葉家瑜	高美芳	陳婷婷	賴世真

彭美惠	謝明倫	羅珮嘉	陳靜平	林姝伶	黃筱珊
李浩昀	林采儀	鄭荃方	田潤豪	洪碧蓮	蔡欣鈺
林倩怡	陳佩祺	謝鈞羽	林慧玲	蘇品嘉	林郁綺
翁莉芳	王進益	高玉美	蘇柏茹	吳佳怡	藍雅馨
廖淑萍	李冠樺	許貽婷	李承弘	盧芊樺	李昕霖
林宜禎	何淑蘭	林慧慈	李濯蘭	陳怡帆	王令翔
陳文儀	張婉貞	周孟穎	黃圓如	陳筱筠	陳柏翰
何官津	蔡志弘	洪惠茹	吳彥箴	張雅涵	劉靈毓
江瑞庭	方辰華	王臻伯	林瑩姍	魏志傑	賴靖閔
許國屏	游芝祺	謝佳穎	黃雅歌	蘇芬枚	王靜雲
林淑偉	李依柔	廖均桓	呂珮琪	呂信諭	蘇聖鋒
宋文賢	鄭紀媛	張麗敏	黃毓恬	蘇益民	賴麗芬
顏志達	柳佳昀	李元斌	陳姿穎	林佳樺	王莘嵐
曾瑀婷	金浩宇	沈眉君	吳孟芳	徐慧馨	劉思嫻
陳慎非	顏長儀	彭凱琳	王貴怡	葉巧琳	黃品蓁
張媽紅	林佳緯	劉玉琦	林昕怡	陳宜芝	王淑慧
陳怡靜	葉艾琳	許秀瑜			

八、法醫師 7名

李岳展	江佳蓮	蔡秋蘭	陳曉雯	張惠玲	林宗蔚
蔡勝州					

九、語言治療師 62名

陳佳吟	黃怡嘉	許原豪	李康茹	許雅雯	王昱淇
黃千綾	張薰云	彭敬軒	傅彩瑄	林湘雅	林玥廷
林怡均	林好蓁	林巧惠	楊家淳	林季儀	張瓊云
蘇育璇	陳星潤	陳貞樺	何恩沛	蔡子璇	許惠祺
林靖茹	張育慈	薛惠文	蔡宜君	楊曜嘉	劉彥伶
黃鈺婷	戴惠君	吳庭瑜	張恩嘉	廖建凱	叢微芳

徐雅鈺	徐珮昀	鄧敦弘	王佩倚	林仰鈺	黃惠君
顏信恩	姚若綺	曾文慧	謝天心	蘇筱涵	梁秋雯
陳郁安	黃伊柔	李佩穎	許津維	陳志良	李依萱
張曉陽	王于甄	邱鈺茹	丁奕瑄	蕭又嘉	陳富榮
陳燕甄	徐筱萍				

十、聽力師 21名

沈玉倫	郭冠伶	陳頤	張瀚升	陳虹宇	盧承彥
陳巧靜	邱紅萍	許曉良	高子晴	陳佳穎	沈婉婷
蔡螢芷	張雅評	黃文亭	李佳蓓	施婉婷	招婷
梁英男	洪瑜珮	許嘉珮			

十一、牙體技術師 382名

王俐云	陳佖翔	蔡旻芳	蕭惠竹	林祐安	謝怡珣
胡嘉維	林佳諠	楊婷婷	郭姿廷	葉奕辰	顏嘉緯
劉士樑	王郁昕	陳亮宇	楊佳璋	黃士杰	李旻
許靖瑩	邱雅煦	胡懿云	謝承勛	王柏翔	廖怡婷
莊修賢	王佳祺	蘇宸葦	賴建廷	張谷豪	蘇聖文
賴珮馨	莊翔云	孫元玲	沈奇儒	林契廷	呂寬彥
李廂廂	陳威廷	許耀鴻	蕭惠宇	王裕淳	廖啓鈞
張馨予	謝帛翰	朱育瑩	賴俊德	宋禹慧	紀名陽
陳怡靜	林郁芳	劉思妤	高偉鈞	范姜彥豐	洪翊璇
陳佳伶	蔡昊原	江宗澤	陳佩含	林佳慧	黃虹潔
楊育卉	邱耀生	鄭楷翰	蔡孟希	李韻婕	許力永
賴泯肇	沈靖倫	余奕璇	翁若旖	陳春凱	陳韻如
洪旻詮	彭子祐	薛壹夫	陳靜瑩	鄭好柔	溫仕國
黃琪雅	黃從雲	許育嘉	黃意捷	胡祐豪	吳佳純
羅立達	林家保	郭彥奴	林欣樺	張紹祺	劉筑媛
蘇昱	郭子瑋	詹祐昌	郭沛嘉	曹育勤	吳尚羣

劉展銓	林威任	曹耀文	劉子瑄	林叡佑	黃俊嘉
李文智	張璫文	江汶駿	侯谷達	杜中文	謝侑倫
林鈺倫	蔡秉霖	田承洋	彭傑淪	陳俞岑	謝仁豪
林宥澄	洪志豪	王怡璇	黃品儒	邱渙婷	黃育群
馬天儷	徐于峯	王品勻	張慈文	李亭亭	徐禕璟
吳思穎	李易叡	蔡佳穎	莊苑琪	黃小銘	陳咨妙
葉俊毅	趙 晨	謝東霖	賴青青	吳文玉	羅妙華
楊雨潔	陳冠吟	李京秉	邱鼎翔	詹文銘	陳姿吟
林佳德	馮 翎	吳政勳	江文猷	鄭宇傑	陳芊燕
李志鵬	洪崇閔	黃建風	陳乙瑄	鍾秉儒	田 敏
李佳蓁	楊宜修	黃逸凡	莊順強	張景星	李怡靜
呂欣達	魏慈慧	許展榮	林詩婷	楊貫鴻	吳志芳
楊明霖	林雨璇	林子翔	陳怡伶	鄭郁儒	張湘萍
張熙庭	洪立庭	曹惟陽	張猷朋	張慈怡	石雅奇
張亦如	薛聖勳	林敬龍	蔡文惠	劉育岑	趙若馨
林怡婷	黃建銘	黃鴻鈞	吳怡蓁	龍力筠	孫凱勳
陳彥興	吳權倫	林文翔	黃建宇	陳彥佑	楊荔茵
張銀珮	尤姿又	徐漢恩	范姜凱聖	謝昫諭	林亭好
林宛嫻	黃立博	林聖傑	李宜臻	蔡朝宗	蔡岷糠
吳宜臻	陳柏霖	陳虹伶	郭長湧	何寬愷	王俊憲
陳惠晴	何予平	陳姿秀	洪于雯	林冠廷	許凱甯
陳尚煒	廖堂凱	羅 傑	曾儒宏	楊渝汝	林彥儀
陳聖濤	王琬茹	王修偉	李宗品	何映儀	周亭君
林漢薇	許銘宸	康家齊	吳姿庭	林心晴	詹珮琦
鄭如宏	蔡依靜	廖耀鵬	曾斐郁	許涵富	謝易璉
詹育婷	高儀善	劉玟好	陳思翰	陳亨烜	王大維
李 易	沈志恩	王沛筑	陳怡萍	洪紹培	林志賢

李佳穎	何楚莘	林家銘	陳奕嘉	林宛諭	史宗正
呂哲豪	鍾恣峰	江懿桓	廖炳舜	李祐瑩	林佩蕙
黃筱榮	許瑋庭	陳宣蓉	林弘斌	賴雅雯	陳彥亦
袁誠鴻	鐘培毓	馬詩涵	郭于萍	羅聖華	鹿詔麟
朱恩誼	陳 平	顏廷育	江祐賢	陳雅琪	樓新培
朱家瑩	賴靖亞	吳季庭	陳宥臻	陳建宏	林佳儀
杜佩珊	楊詠棠	李文瑜	李崇睿	蔡俊興	吳哲剛
陳宥閔	朱弘明	黃弘智	阮君傑	何胤賢	王薇姿
王詩凱	王聖豪	賴韋男	林建伸	張嘉瑩	陳立凱
柯名香	林祐生	李佳政	何冠勳	周于瑄	蔡宇碩
林宏勳	陳信男	周恩農	張鈞凱	陳彥汶	洪崇傑
蔡修寅	吳佳洳	曾宜柔	姜妍伶	陳建源	王祈力
陳玟臻	薛亞銘	藍偉豐	董庭歡	黃曉玫	劉忠達
宋建廣	周沛潔	陳逸欣	廖為得	曾楚涵	賴韋成
曾泰瑞	張文馨	詹于德	陳家丞	陳聰彬	盛君荃
吳明欣	江少宏	張 蓉	陳勝豐	黃瑞峰	陳柏分
謝孟均	鄧久俸	周長逸	陳吟嘉	徐晟堯	黃鈺雯
吳泰緯	王 維	賴立章	蔡焯妃	王勝源	郭呈旺
王永奇	方孝哲	楊佩綺	侯維德	許高瑋	呂理碩
賴淑燕	周逢楠	葉珊綺	黃瓊瑩	柯琳涓	粘煜欣
鄒閔丞	曾信昌	陳芋錚	郭柏佑		

典 試 委 員 長 詹 中 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23 日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7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4年5月27日部特三字第104397596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以下簡稱霧峰分局）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警員。其103年年終考績案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中市府）核定考列丙等；復經銓敘部104年5月27日部特三字第1043975963號函銓敘審定，其103年年終考績獎懲結果為「依法留原俸級」。復審人不服銓敘部104年5月27日函，於同年6月29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7月6日部特三字第104399231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4條規定：「辦理考績程序如左：……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警監人員之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內政部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其餘人員之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三、丙等：留原俸級。……」及第16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

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據此，銓敍部對於各直轄市政府警察人員考績之銓敍審定，除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外，均依直轄市政府核定之考績結果辦理。

- 二、卷查復審人係霧峰分局警佐一階警員，前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合格實授，歷至102年年終考績結果，核敍警佐一階一級年功俸430元。其103年年終考績經霧峰分局考列丙等，復經中市府104年5月11日府授警人字第1040105420號函核定，並報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此有復審人之綜合資料查詢作業及中市府104年5月11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上開考績核定結果迄未經撤銷或變更，則銓敍部依據該考績核定結果，依法銓敍審定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獎懲結果為依法留原俸級，洵屬於法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霧峰分局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理由，係其涉犯刑法上利用權勢猥褻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6月16日103年度侵易字第7號刑事判決，業判決其無罪，銓敍部為考績審定時，應予斟酌云云。按銓敍部對公務人員考績案之銓敍審定，係依權責機關核定之等次辦理，已如前述。復審人若對其103年年終考績等次不服，欲主張上開理由以資抗辯，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規定辦理；於原核定之考績等次未經撤銷或變更前，銓敍部僅得依原核定之結果辦理銓敍審定。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四、綜上，銓敍部104年5月27日部特三字第1043975963號函，依中市府核定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結果，銓敍審定其該年年終考績獎懲結果為「依法留原俸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鈺
委員 朱永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7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民國104年3月31日高市府警人字第104301634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高市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保安警察大隊小隊長。其於91年間以虛報遷出、遷入戶口之方式，使選

舉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高雄地院）93年4月23日92年度訴字第1982號刑事判決確定，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300元折算1日，褫奪公權1年。經高市府104年3月31日高市府警人字第10430163400號令，依行為時警察人員管理條例（以下簡稱警管條例）第31條第1項第5款規定，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褫奪公權執行之日，即93年8月30日生效。該府復以104年4月23日高市府警人字第10432754100號函，更正系爭令「原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383132600C），巡佐（1460），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G12-G24），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330（G2401330）」等文字。復審人不服，於104年5月1日經由高市府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府同年月14日高市府警人字第10402399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管條例（96年7月11日修正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第31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五、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現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規定亦同。次按銓敍部93年8月16日部特三字第0932399029號書函說明三、略以：「……至於依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所為之免職處分，其生效日期除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外，並應依上開刑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亦即權責機關發布免職令合法送達之日，如當事人尚未執行褫奪公權，其免職生效日期即為免職令合法送達之日；惟如免職令係於褫奪公權執行後始予送達者，其免職處分則仍應溯自褫奪公權執行之日生效。」據此，警察人員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即該當警管條例第31條第1項第5款所定應予免職之要件；其免職令係於褫奪公權執行後始送達者，其免職處分仍應溯自褫奪公權執行之日生效。又直轄市警正職務警察人員之遴任權責為直轄市政府，即應由該府核布免職。

-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高市警局新興分局巡佐時，於91年間以虛報遷出、遷入戶口之方式，使選舉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經高雄地院93年4月23日92年度訴字第1982號刑事判決確定，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300元折算1日，褫奪公權1年；自93年8月30日起至94年8月29日止執行褫奪公權完畢。次查復審人並未向其服務機關報告受上開刑事確定判決，並已執行褫奪公權之情事，迄至其於103年間申請於104年3月5日自願退休時，高市警局始查知前揭情事。此有上開高雄地院93年4月23日刑事判決、由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列印之復審人褫奪公權執行情形及復審人103年11月18日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涉犯妨害投票正確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已該當行為時警管條例第31條第1項第5款所定應予免職之要件，洵堪確認。高市府依該條款規定，以系爭104年3月31日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免原任高市警局前鎮分局巡佐一職），並溯自93年8月30日褫奪公權執行之日生效，洵屬於法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系爭免職處分性質為司法院釋字第491號解釋所指實質上之懲戒處分，依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意旨，高雄地院93年4月23日刑事判決確定迄今已逾10年，即不應再予追究；又縱認系爭免職處分性質，係對合法任用其為警察人員之廢止，亦已逾行政程序法第124條所定2年之期間云云。按內政部警政署103年12月24日警署人字第1030182033號書函說明三、略以：「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原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31條所定免職規定……，並將該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及第12款歸屬非懲戒性質免職處分；第6款至第11款歸屬懲戒性質免職處分。准（準）此，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第5款核予免職處分者，與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有關懲處權行使期間10年限制規定無涉，併予敘明。」據此，高市府係以復審人經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而依警管條例第31條第1項第5款規定對其為免職處分；此處分不具懲戒性質，且該府並無不予免職之裁量權限，自不生懲處權行使期間之問題，亦與合法行政處分之廢止無涉。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高市府104年3月31日高市府警人字第10430163400號令，以復審人涉犯妨害投票正確罪，經法院刑事判決確定，受褫奪公權宣告，核布其免職，並溯自93年8月30日褫奪公權執行之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7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4年4月28日部銓二字第104396446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建行政職系薦任第六職等科員。其前應98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以下簡稱普考）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科考試及格；復應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以下簡稱高考）三級考試機械工程職系汽車工程科筆試錄取，分配至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以下簡稱新竹監理所）占工務員職缺實施實務訓練，經公路總局以其原具之普考考試及格資格，於101年10月19日派代該所工務員，支技術員三十七級250薪點，實務訓練期間暫支三十級320薪點；102年3月27日派代該所工務員，支高級技術員三十級320薪點；103年6月6日派代該所幫工程司，支高級技術員二十九級330薪點，歷至103年年終考成，晉敍高級技術員二十八級340薪點；104年3月3日調任現職，經銓敍部同年4月28日部銓二字第1043964462號函銓敍審定合格實授，核敍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400俸點；該函說明一、（九）備註記載：「……2、採其103年1月至103年12月計1年曾任交通事業人員年資提敍1級。3、101年10月至102年3月屬實務訓練期間、102年3月至102年12月屬畸零月數年資，均不予採計提敍。」復審人不服，於104年5月26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6月12日部銓二字第104398170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第13條第1項規

定：「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職務人員，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第4項規定：「第一項所稱職等相當，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等級與現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所稱性質相近，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工作性質與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第5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據此，公務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公務年資，須符合與其現任職務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等要件，始得採計提敘俸級，已有明文。

二、復按依俸給法第17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職等相當之對照，依所附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之。」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會同各該主管機關訂定對照表認定之。」第6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年資，其考績（成）

列乙等或七十分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第7條規定：「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其附表（即「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以下簡稱俸級對照表）規定，交通事業人員員級資位三十八級至三十七級，相當於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委任第三職等職務；高員級資位三十級至二十六級，相當於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薦任第六職等職務。據此，公務人員曾任交通事業人員之年資，得否採計提敘俸級，須符合與其現任職務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要件，並依俸級對照表認定其職等是否相當，亦有明文。

- 三、卷查復審人係101年高考三級考試機械工程職系汽車工程科筆試錄取人員，於101年10月19日分配至新竹區監理所實施實務訓練，經公路總局以其原具之普考考試及格資格，核派為新竹區監理所工務員，支技術員三十七級250薪點（相當於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委任第三職等職務）；102年3月27日派代該所工務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核敘高級技術員三十級320薪點；103年6月6日派代該所幫工程司，經銓敘部審定核敘高級技術員二十九級330薪點，歷至103年年終考成，晉敘高級技術員二十八級340薪點。嗣於104年3月3日調任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建行政職系薦任第六職等科員（現職），經銓敘部依任用法第13條第1項第3款及俸給法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其所具高考三級考試及格資格，自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起敘；並依復審人之新竹監理所104年3月5日竹監人證字第104015號服務證明書認定，其自102年3月27日起至104年3月2日止辦理各種車輛檢驗、車輛檢驗機器保養、管理及修理、車輛相關業務管理等業務，係屬機械工程職系之工作內容，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之規定，得單向調任經建行政職系職務；且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年終考成亦均為乙等以上，服務成績優良，爰依俸給法第17條規定，採計其103年1月至同年12月之任職年資，提敘俸級一級，以系爭104年4月

28日部銓二字第1043964462號函，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400俸點。至其101年10月至102年3月屬實務訓練期間，且與現任職務職等不相當；102年3月至同年12月及104年1月至同年3月因屬畸零月數，均無法採計提敘俸級。是銓敘部未採計該段年資提敘俸級，於法並無不合。

四、復審人訴稱，現職人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年終考績若為甲等或乙等即可晉本俸一級，其係現職人員，且102年及103年年終考成均為乙等以上，應可晉敘二級云云。經查復審人自102年3月27日起至104年3月2日止，係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其年終考成係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規定辦理。是復審人非屬依任用法任用，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年終考績之人員，自不得依該法之考績晉級規定，提敘俸級。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4年4月28日部銓二字第1043964462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400俸點，並溯自同年3月3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7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值日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民國104年5月5日北總字第1046006988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此有改制前行政法院41年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

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北區工程處（以下簡稱北工處）督導。高公局以104年4月1日業字第1046002492號函，將該局於同年3月16日召開之「104年服務區業務檢討會議」紀錄，檢送所屬各區工程處；該函說明略以，有關取消服務區夜間值勤一節，因事涉機關內部勤務安排，屬各區工程處內部權責事項，請本於權責核處。案經北工處據以取消該處所轄中壢、湖口、關西及石碇等服務區之平日夜間值勤，星期例假日白天值日時間自上午8時30分起至下午5時30分止。並以該處同年5月5日北總字第10460069881號函報高公局備查。復審人不服北工處上開104年5月5日函，以同年6月4日復審書經由北工處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處同年7月3日北人字第104001014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經查系爭北工處104年5月5日函，係北工處將該處取消中壢、湖口、關西及石碇等服務區之平日夜間值勤，及修正規定星期例假日之白天值日時間此一政策決定，報送高公局備查，核非針對具體事件所為之行政行為，且係屬機關間之行文，並未對復審人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系爭北工處104年5月5日函，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76號

復 審 人：○○○

法定代理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4年5月20日部退五字第104397420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南投縣立宏仁國民中學幹事，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南投地院）103年10月28日103年度監宣字第76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

之人，生效日期為103年11月14日。嗣復審人申請於104年6月7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104年5月20日部退五字第1043974201號函復以，其應以監護宣告生效日，即103年11月14日為退休之生效日。復審人不服，於104年6月22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7月9日部退五字第104399025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配偶……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第15條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第2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復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退休，依本法行之。」據此，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而受監護宣告者，為無行為能力人；公務人員如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情事，自以受監護宣告生效之日為退休或資遣之生效日，依退休法之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卷查復審人係南投縣立宏仁國民中學幹事，自102年6月7日起，因車禍致嚴重傷害，雖經送醫診治仍不見起色。經南投地院參酌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基基督教醫院鑑定結果，認復審人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以103年10月28日103年度監宣字第76號民事裁定，宣告復審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為復審人之監護人；此亦有復審人戶籍謄本（現戶全戶）記事欄載以：「……103年11月14日法院宣告監護生效裁定由○○○監護……」可稽。次查南投縣政府104年5月6日府人退字第1040086022號函，送請銓敘部辦理復審人於104年6月7日自願退休案，經系爭銓敘部104年5月20日函復以，其應以受監護宣

告生效日即103年11月14日為退休生效日，重新向服務機關申請自該日生效之自願退休案。按公務人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應依退休法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已如前述；據此，銓敘部認復審人應以103年11月14日受監護宣告生效日為其退休生效日，並請其重新向服務機關提出以該日為生效日之自願退休申請案，依前揭任用法及退休法之規定，於法並無違誤。

三、復審人訴稱，銓敘部以復審人受監護宣告日為退休生效日，不符常規，應給予其辦理相關退休事項之時間以資緩衝一節。承前所述，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9款已明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即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復審人受監護宣告後，其辦理相關退休事項之時間固得予緩衝延後，惟其退休案之生效日期仍應溯及自受監護宣告之日，以符規定。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4年5月20日部退五字第1043974201號函，否准復審人於104年6月7日自願退休生效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7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新竹市政府民國104年3月20日府人任字第104004988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竹市東區衛生所（以下簡稱東區衛生所）師（二）級醫師兼主任。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竹市府）以104年3月20日府人任字第1040049880號令核定其免兼主任，並自同年月10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104年4月1日向竹市府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5月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本會以復審人係誤提再申訴，請竹市府改依復審程序辦理。案經竹市府104年5月25日府人任字第104007894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104年6月9日補正復審書；竹市府復以同年7月3日府人任字第1040100236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

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或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固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規定提起復審；惟提起復審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

- 二、卷查復審人係東區衛生所醫師，自99年10月18日起兼任該所主任一職。新竹市衛生局考量該局及所屬東區衛生所業務之推動，以104年3月16日衛人字第1040005003號派（免）兼建議函陳報竹市府，建議自104年3月10日起，復審人免兼東區衛生所主任一職，經竹市府以系爭104年3月20日令核定發布。次查復審人業經銓敘部104年6月30日部退一字第1043991349號函審定於104年7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自是日起已不具公務人員身分，顯無法回復其調任前之原職務。又其已達65歲屆齡退休條件，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分別經銓敘部審定為2年6個月及4年9個月，屬公務人員退休法第5條第1項及第10條第1項規定，給與一次退休金之情形；其一次退休金之核計，係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等級，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為基準，按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依同法第9條第2項及第31條第4項第1款之規定計算。是系爭調任對於其退休金之核計及權益，並無影響。據此，復審人所提復審，已無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
- 三、綜上，復審人不服竹市府104年3月20日府人任字第1040049880號令，核定其免兼東區衛生所主任，提起本件復審，已無實益，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鈞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7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工程獎金事件，不服彰化縣田尾鄉公所民國104年3月27日田鄉建字第104000435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

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又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彰化縣田尾鄉公所（以下簡稱田尾鄉公所）技士，於103年8月1日調任彰化縣秀水鄉公所課員。其於104年1月17日以電子郵件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信箱，詢問其原任職田尾鄉公所土木工程職系技士期間，於103年1月至同年7月，共7個月實際從事工程業務，可否領取工程獎金；該公所若不核發，是否有申訴管道等疑義。經該總處以104年1月21日總處給字第1040022588號書函，請彰化縣政府依權責辦理。嗣該府以同年2月6日府人給字第1040024049號函轉田尾鄉公所，以該案事涉事實認定，請依權責查明逕復。經該公所以系爭104年3月27日田鄉建字第1040004358號函復復審人略以，工程管理費提撥工程獎金，應視103年度辦理之工程及預算執行率，扣除支用項目後，如有賸餘始得發給；並請復審人先行檢視所辦工程及預算執行率等相關資料，如仍有疑慮，再行尋求救濟途徑。復審人不服，於104年4月27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5月13日補正復審書。案經田尾鄉公所同年6月8日田鄉建字第10400080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7月15日補充理由到會。

三、經查系爭田尾鄉公所104年3月27日函說明五、記載：「……工程獎金之發給，除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職系符合外，仍應依台端是否實際辦理工程業務之認定。且工程管理費應扣除支用項目……後，是否有足夠才得以發給工程獎金。」說明七、記載：「是以，請台端先行檢視台端於103年度辦理之工程為何及該工程預算執行率多少？支付台端多少出差旅費及誤餐費？及課內約僱人員協助台端處理多少業務？如仍有疑慮，再行循（尋）求救濟途徑。」經核上開答復，係田尾鄉公所就復審人所詢原任職該公所土木工程職系技士之工程獎金支領及救濟途徑等疑義，基於機關權責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並非對復審人請求工程獎金予以准駁，且未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規制效果，核其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7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等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4年5月1日部退一字第1043967837號函，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4年5月4日台管業二字第1041161922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4年5月4日台管業二字第1041161922號書函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建華國中）人事室主任。其申請於104年6月23日自願退休，並選擇支領展期月退休金案，經銓敘部同年5月1日部退一字第1043967837號函復略以，復審人任職年資計至退休生效日104年6月23日之前1日止，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合計為25年23天，實足年齡滿50歲，年齡與年資合計數為75，未達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1條第5項附表一所定之104年法定指標數79，而依復審人選擇之退休金種類及退休法第11條第2項第2款規定，審定復審人自年滿60歲之日起，領取月退休金；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發給之退休金暨其他現金給與補

償金，由支給機關自行計算支給，至於月退休金則應自114年1月3日起發給；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應發給之退休金，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自114年1月3日起計算支給。基管會乃以104年5月4日台管業二字第1041161922號書函致建華國中，該書函說明三、載明：「本案○員經銓敘部核定自104年06月23日退休生效，並自114年01月03日（即其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月退休金。是以，本案敬請貴機關（學校）依上開規定，於○員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按114年01月03日）前一個月，通知本會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俾利本會依法定期程辦理撥付事宜。」復審人對於上開銓敘部104年5月1日函及基管會同年月4日書函均不服，於104年5月29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基管會同年6月16日台管業二字第1041169546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及銓敘部同年月23日部退一字第1043984449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關於銓敘部104年5月1日部退一字第1043967837號函部分：

- （一）按退休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第11條第1項規定：「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一、年滿六十歲。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第2項規定：「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未達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就下列方式擇一領取退休金：一、支領一次退休金。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月退休金。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第5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具有依本法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一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年滿五十歲以上者，亦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年資與年齡合計數之計算，未滿一年畸零月數不計入。」第29條第1項規

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依下列規定併計給與：一、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標準，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二、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依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標準，由退撫基金支給。」第37條第2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據此，100年1月1日前已任職之公務人員，以其任職滿25年，申請於100年1月1日以後自願退休者，須其退休年齡符合退休法第11條第1項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或其退休時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已達同條第5項附表一所定指標數，始得於退休生效日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

- (二) 復審人原係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出生日期為54年1月3日，以其任職滿25年，申請於104年6月23日自願退休，並選擇支領展期月退休金；此有其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影本附卷可稽。經查其得採計退休之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雖已滿25年，符合退休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自願退休要件；惟其至擬退休日，年齡僅實足滿50歲，尚未達同法第11條第1項所定月退休金之起支年齡，無法於退休時領取月退休金。次查復審人具有100年1月1日前之任職年資可併計辦理退休，其退休時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須符合或高於退休法第11條第5項附表一所定指標數，其月退休金起支時點，始不受同條第1項起支年齡之限制；茲依該附表一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表規定，104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自願退休者，指標數為79；復審人於104年6月23日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合計數僅75，未達該年指標數，是其亦無法依該條項規定，於退休時即領取月退休金。又依上開退休（職）事實表，復審人選擇支領展期月退休金；以其得採計退休之任職年資未滿30年，依退休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第2款規定，須年滿60歲始得支領月退休金。爰系爭銓敘部104年5月1日函，依復審人選

擇支領展期月退休金，審定其自年滿60歲之日起，即自114年1月3日起領取月退休金，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三) 復審人訴稱，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及平等原則，其退休金之發給，應適用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規定，將其所具新制實施前年資、新制實施後至100年1月1日退休法修正施行前年資，均應自104年6月23日起發給全額月退休金云云。茲以復審人係於100年1月1日退休法修正生效後，始符合法定自願退休條件，並以現職公務人員身分申請自願退休，自應適用其退休生效時之法令，而無法依其任職年資分屬法律修正前後，適用不同之規定。另為避免因法律修正致所追求之公益目的遲遲未能實現，過渡期間本不宜過長，從而未能及時於過渡期間取得自願退休並擇領全額月退休金資格者，自應適用新法規定，此與信賴保護原則及平等原則無涉。復審人所訴，顯係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 綜上，銓敘部104年5月1日部退一字第1043967837號函，審定復審人於104年6月23日退休生效，並依其選擇審定其自114年1月3日起領取月退休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二、關於基管會104年5月4日台管業二字第1041161922號書函部分：

(一) 按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及「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

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41年判字第15號及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又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 經查系爭基管會104年5月4日書函，乃該會基於銓敘部104年5月1日部退一字第1043967837號函，對復審人退休案展期支領月退休金之審定，通知建華國中應於復審人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前一個月，檢證予該會辦理月退休金之撥付事宜；為該會與建華國中間之行文，其內容並未對復審人之請求事項為具體處分或准駁，性質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與判例意旨，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8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民國104年4月8日高市警鹽分人字第10470321500號書函及104年5月6日高市警鹽分人字第104705152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

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及「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41年判字第15號及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又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以下簡稱鹽埕分局）五福四路派出所警員，於103年12月11日調任該局湖內分局警員，嗣於104年3月30日調任該局仁武分局警員（現職）。其前因不服鹽埕分局104年2月26日高市警鹽分人字第104702043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該分局104年4月8日高市警鹽分人字第1047032150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於104年4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鹽埕分局104年5月6日高市警鹽分人字第10470515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業經本會104年6月2日104公申決字第0115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在案。其不服上開鹽埕分局104年4月8日書函及同年5月6日函，於同年7月2日向本會提起復審。
- 三、經查鹽埕分局104年4月8日書函，係該分局就復審人前不服該分局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之申訴函復，其性質自非行政處分。至該分局104年5月6日函，係就復審人不服上開申訴函復所提再申訴，依保障法第82條第1項規定，對本會所為之答復，核屬機關間之行文，並非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非屬行政處分。次查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上開鹽埕分局104年4月8日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業經本會104年6月2日104公申決字第0115號再申

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確定在案，已如前述，是本件非屬保障法第61條第3項所定：「……如屬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公務人員誤提復審者，保訓會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之情形，本會並無將所提起之復審改依再申訴程序辦理之必要。

四、綜上，復審人對鹽埕分局104年4月8日高市警鹽分人字第10470321500號書函及同年5月6日高市警鹽分人字第10470515200號函，依復審程序提起救濟，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8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104年4月30日法令字第10408508631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檢察事務官。其前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臺中方法院裁定自104年1月23日起羈押禁見（目前仍在押中），法務部乃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3條第1款規定，以同年2月2日法令字第10400517630號令，核定其自羈押之日起停職。復審人所涉刑事不法部分，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同年3月10日提起公訴。嗣法務部以其涉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多次私下與案件當事人接觸並洩漏職務上秘密，且有索賄及接受不正利益等違失行為，情節重大，依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第1項但書規定，以同年4月30日法人字第10408508630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將其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並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以同年月日法令字第10408508631號令，核布停職處分，並於發布日生效。復審人不服上開104年4月30日令，於同年6月1日經由法務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月10日法訴字第10413502410號函及同年月30日法人字第104085129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4條第2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第19條第1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據此，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經主管長官以其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情事，移送公懲會審議時，主管長官認其所涉情節重大，得本於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又懲戒法第4條第2項所定先行停止公務員職務，係主管長官於公懲會議決懲戒處分前，為調查公務員行政責任所為之暫時中止公務員與國家職務關係之處分；此觀諸懲戒法第5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及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自明。是主管長官對移付懲戒之公務員是否先行停止其職務，除應考量所涉違失行為情節重大之要求外，亦應衡酌其必要性，考量重點包括：避免被調查之公務員仍得利用職務上機會，對責任之釐清有所干擾；如許其繼續執行職務，是否影響該職務之公正性；於責任未明之際，先令其停止職務，能否達到維護公務員品位形象，以正視聽之目的，主管長官並非藉由停職處分以懲處公務員。
-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復按公務員廉政倫理

規範（以下簡稱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7點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第8點第2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是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誠實清廉，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且應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亦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人為不當接觸。

- 三、卷查復審人係臺中地檢署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檢察事務官。其受停職處分之基礎事實，係其於102年10月至104年1月間，協助該署檢察官○○○辦理101年度他字第7191號詐欺案，及協助辦理與該案相關之診所詐領健保費案件時，與被告○○○、○○○、○○○、○○○、○○○等人多次私下接觸、洩漏職務上之秘密，且有索賄及接受不正利益等不法行為，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羈押禁見，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法務部審認復審人之行為，違反服務法及廉政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經查：
- （一）復審人於102年10月間受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指揮，襄助偵辦101年度他字第7191號詐欺案件時，發現被告○○牙醫診所負責人○○○收入豐厚，且○○牙醫診所僱用之密醫○○○，亦於○○牙醫診所看診；102年11月27日該署對○○牙醫診所實施搜索，復審人與該診所護理長○○○攀談後，即將其加入LINE通訊軟體之好友名單；其後，經常私下藉故與○○○聯繫；嗣復審人要求○○○、○○○等人提供○○牙醫診所自開業起至遭查獲時之資料，並表示私下交付資料才有轉圜空間；同年12月31日復審人、○○○與○○○相約於臺中市○區○○街「○○堂」（餐飲店）見面；當日，○○○將存有○○牙醫診所資料之隨身碟交付予復審人，惟復審人並未將之列為該案證物。103年1月25日下午6時30分許，復審人、○○○與○○○相約於臺中市○區○○○○街○○號「○○樓」日本料理餐廳飲宴。復審人為展示其對所承辦案件具有絕

對之主導地位，及掌握犯罪事證，乃將涉嫌違反詐欺案件被告○○○、○○○、○○○、○○○、證人○○○等人於102年11月29日之詢問筆錄，交付予○○○、○○○閱覽，並向○○○表示可抽換搜索當日查扣○○○使用之約診簿及USB隨身碟資料，以降低申報健保費之金額及減輕違反醫師法情節；另要求○○○出資新臺幣（下同）600萬元，無償供其投資無塵衣相關行業；當日並接受○○○飲宴之不正利益計3,043元。其後，復審人陸續以提供資料為由，邀約○○○及○○○私下會面，並於103年2月9日、同年2月22日、同年3月12日與○○○私下會面，教導其作偽證之技巧。此有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04年3月10日104年度偵字第2813號及104年度偵字第6488號起訴書、該署政風室同年月13日對復審人涉及貪瀆及洩密案件之行政調查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復審人於襄助偵辦被告○○○、○○○、○○○等人共同經營○○牙醫診所，違反醫師法及詐領健保費案時，與渠等密切聯繫往來，陸續於103年1月及2月間某日、同年4月25日、同年4月及5月間某日、同年6月21日與○○○私下會面，並接受其支付飲宴費用之不正利益；且多次以LINE通訊軟體將其襄助偵辦案件中應秘密之偵查程序及偵查內容，洩漏予○○○知悉，並暗示可對其行賄，此有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上開104年3月10日起訴書影本附卷可稽。
- (三) 復審人於103年12月3日前往被告○○○開設之○○牙醫診所調取資料時，向○妻○○○表示，其與○○○涉案情形嚴重，每人可能須支付100萬元之緩起訴處分金等語；並於同年月4日及同年月9日將偵查程序應秘密之消息，洩漏予○○○知悉，暗示可對其行賄；嗣復審人經常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104年1月16日更將其調查○○牙醫診所負責人○○○涉嫌違法詐領健保費500多萬元之偵查內容，洩漏予○○○知悉。此亦有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上開104年3月10日起訴書影本附卷可稽。
- (四) 臺中地檢署審認復審人涉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多次私下與案件當事人接觸並洩漏職務上秘密，索賄及接受不正利益，違反上開服務法及廉

政倫理規範之規定，嚴重影響司法人員執行職務之公正性及公務人員之聲譽，經提交該署104年3月13日103年下半年暨104年上半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並以同年月6日中檢秀人字第10405001360號函，通知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復審人當日未列席，改提陳述意見狀，就其涉嫌洩漏職務上秘密部分陳述意見；嗣經決議略以，復審人違反服務法第4條、第5條、第6條及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7點及第8點第2項規定，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2款、第4款及第5款規定，予以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並依同法第18條規定，考績應予免職人員，於免職處分未確定前，應先停職。該署爰以同年月13日中檢秀人字第10405001450號獎懲建議函，報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予以一次記二大過免職；高檢署於同年月19日召開該署104年度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同意臺中地檢署所報，並以同年月20日檢人字第10405002380號獎懲建議函，報請法務部審議。此有復審人104年3月11日陳述意見狀及臺中地檢署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高檢署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五) 法務部於104年4月23日召開該部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第26次會議審議，並以同年月1日法人字第10400548820號函，通知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復審人當日未列席，改提陳述意見狀，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起訴其涉嫌洩漏職務上秘密、索賄及接受不正利益等違法情事陳述意見；該會議決議略以，參酌復審人之陳述意見書、臺中地檢署政風室104年3月13日之行政調查報告、該署檢察官起訴書及該部歷年類似案件等資料，經充分討論後，考量往例對於第一審刑事尚未判決者，較少逕予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之衡平性，爰以共識決議，將復審人依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第1項但書規定，移送公懲會審議，並以其所涉違失情節重大，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先行停止其職務。此有復審人104年4月16日陳述意見狀、法務部上開同年月1日函及該部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上開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法務部爰以同年月30日法人字第

10408508630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將復審人移送公懲會審議，並以系爭同年月日令，核布其停職，並於發布日生效，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未向上開詐欺案被告洩漏偵查內容，亦無索賄及接受不正利益等違法行為云云。卷查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04年3月10日104年度偵字第2813號及104年度偵字第6488號起訴書之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附表二：被告○○○對○○○洩密內容一覽表，及附表三：被告○○○對○○○洩密內容一覽表記載，關於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及渠等以證人身分具結之證詞、證人○○○（復審人之配偶）、○○○、○○○、○○○、○○○等人於偵查中之證詞、○○○之通訊監聽譯文、○○○與○○○之LINE對話內容、證人○○○103年4月29日及同年6月24日之詢問筆錄、○○○同年10月16日之調查筆錄及同年月17日之偵訊筆錄、○○○同日之調查筆錄及偵訊筆錄、復審人與○○○同年3月13日、同年5月18日、同年6月4日、同年9月15日、同年10月21日、同年月23日、同年月24日、104年1月8日、同年月9日之LINE對話內容等，均可證明復審人有洩漏相關偵查內容之情事。證人○○○及○○○於偵查中之證詞及○○○所使用行動電話之通訊監察譯文，均可證明復審人有索賄之情事；證人○○樓日本料理餐廳負責人○○○、○○○、該店未具名之員工、○○○等人於偵查中之證詞、○○樓日本料理餐廳出具之103年1月25日消費交易明細傳票及訂位紀錄，及○○○所使用行動電話之通訊監察譯文，亦可證明復審人有接受涉案當事人飲宴之不正利益。是法務部以上開證據資料認定復審人有洩漏職務上秘密、索賄及不正利益等違失情事，並未違反經驗及論理法則。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法務部104年4月30日法令字第10408508631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並於發布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	主任	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8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民國104年4月9日公保承一字第10400019811號函、104年5月21日公保承一字第10450009501號函及外交部104年5月15日外人給字第104415195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分別有改制前行政法院41年判字第15號判例及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是公務人員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一等秘書回部辦事。其104年4月13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104年4月9日部退一字第1043961605號函審定，並副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以下簡稱臺銀公保部）在案。嗣臺銀公保部辦理公保養老給付時，查知外交部於76年2月1日即以科員職稱為復審人辦理加保，惟銓敘部上開函附之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記載，復審人自76年7月5日始經外交部以科員任用，因其76年2月1日至同年7月4日（以下稱系爭期間）之保險資格尚有疑義，爰以104年4月9日公保承一字第10400019811號函詢外交部，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是否屬該部編制內有

給人員，並暫按誤保處理，予以刪除。經外交部同年5月15日外人給字第10441519500號函復略以，復審人係應75年外交領事人員乙等特考（按：75年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乙等考試）錄取分發至該部實施專業訓練，系爭期間確係於該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受訓；惟系爭期間得投保公保之法令依據或內部簽辦文件，因年代久遠，現有檔卷資料已無從查考。臺銀公保部復以同年月21日公保承一字第10450009501號函詢外交部，為顧及復審人權益，仍請外交部儘速查明。復審人不服上開臺銀公保部104年4月9日函、同年5月21日函及外交部同年5月15日函，以同年5月22日申訴書向外交部及臺銀公保部提出申訴。惟有關公務人員公保年資採計之爭議，應適用復審程序救濟，經外交部同年6月23日外人給字第10441523810號函檢卷答辯，並移由本會依復審程序處理。

三、經查系爭臺銀公保部104年4月9日函、同年5月21日函及外交部同年月15日函，係臺銀公保部為辦理復審人之公保養老給付事宜，發現其於系爭期間之投保資格尚有疑義，爰向外交部函詢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是否屬編制內有給人員。臺銀公保部與外交部以系爭3函詢答相關疑義及查處結果，經核係屬單純之事實敘述及查處結果之說明，且係機關間之行文，並未對復審人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均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8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4年4月21日部銓四字第104396011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桃市文化局）簡任第十職等一般行政職系機要職主任秘書。其前於89年10月20日擔任國家安全會議（以下簡稱國安會）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一般行政職系專門委員，經銓敍部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92年1月1日升等任用核敍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二級630俸點，

92年3月1日辭職；95年8月18日再任總統府簡任同列等、職系專門委員，亦經銓敘部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仍敘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二級630俸點，96年2月12日辭職；同日任國安會約聘研究員，迄97年5月19日止；復於104年1月1日再任現職。桃市文化局以104年3月31日桃市文人字第1040004111號擬任人員送審書，送請銓敘部辦理復審人任現職之銓敘審定，並申請採計其自96年2月12日起至97年5月19日止，曾任國安會約聘研究員之年資提敘俸級。經銓敘部104年4月21日部銓四字第1043960117號函，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核敘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三級630俸點，並於該函說明一、（九）備註3、載明：「96年2月至96年12月及97年1月至97年5月曾任約聘人員年資係分屬二個不同會計年度之畸零月數，不予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於104年5月19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6月10日部銓四字第1043979039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年資：一、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及依俸給法第17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辦法）第6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九、曾任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之公務年資，繳有原服務機關（構）、學校出具服務成績

優良證明書者。服務證明書格式，由銓敍部定之。」第7條規定：「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其他人員配合其進用方式，均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又預算法第12條規定：「政府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及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職稱、員額、期限及報酬，應詳列預算，並列冊送銓敍部登記備查……。」茲以聘用人員係配合年度計畫及預算，以契約方式進用，其年資採計應配合其契約進用方式，故其年資採計自應以預算法所定會計年度為準。據此，公務人員曾任聘用人員年資之採計提敘俸級，係以會計年度為採計提敘俸級之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

- 二、卷查復審人現任桃市文化局簡任第十職等一般行政職系機要職主任秘書。依卷附資料，復審人曾任總統府機要職專門委員，經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核敘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二級630俸點；96年2月12日辭職，同日任國安會約聘研究員至97年5月19日止（以下稱系爭年資）；再於104年1月1日任現職。此有銓敍部95年9月5日部銓二字第0952695552號函（稿）、總統府96年3月15日華總人一字第09610017400號離職證明書、國安會104年2月11日勤人字第1042000504號服務證明書、桃市文化局104年3月31日擬任人員送審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按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三條所稱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指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其俸級之銓敍審定依下列規定：……二、現職機要人員調整較高官等機要職務，自該職務所列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其原任機要職務所敘俸級俸點高於擬任職務職等最低俸級之俸點，敘該擬任職等內同數額俸點之俸級。……五、機要人員離職後再任機要職務時，比照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但再任原機要職務或列等相同之機要職務時，得敘曾敘之職等俸級。」茲以復審人任現職係機要人員離職後再任機要職務，且所任現職係單列簡任第

十職等，故其任現職，得自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三級630俸點起敘；又其申請採計提敘俸級之系爭年資，係分屬96年及97年二個不同會計年度之畸零月數，與提敘辦法第7條規定未符，無法予以採計提敘俸級。爰銓敘部銓敘審定其104年1月1日任現職為以機要人員任用，核敘薦任第十職等本俸三級630俸點，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三、復審人訴稱，依司法院釋字第612號解釋意旨，法律或經法律授權之命令，是否超越法律授權範圍，不應拘泥於法條所用之文字，而應就該法律本身之立法目的，及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為綜合判斷；有關任職於國安會之聘用年資，應依該會之進用方式，以5月20日起始之曆年制為採計基準，同意採計其96年5月20日至97年5月19日聘用年資提敘俸級一節。承前述，有關聘用人員之進用係配合年度計畫及預算，以契約進用，故其年資採計自應依預算法規定以會計年度為準；況依曆年制亦係指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是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4年4月21日部銓四字第1043960117號函，審定復審人於同年1月1日任現職為以機要人員任用，核敘薦任第十職等本俸三級630俸點；且未採其96年2月12日至97年5月19日曾任國安會聘用人員年資提敘俸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8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4年4月9日部退一字第104396160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一等秘書回部辦事。其104年4月13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104年4月9日部退一字第1043961605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11年7個月及19年10個月，分別核給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57.9167%及39.6667%；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核給一次補償金1.5個基數；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發給補償金22.1667個基數。復審人對其前應75年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外交特考）乙等考試

外交領事人員考試錄取，於76年1月6日至同年7月4日在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以下簡稱外講所，101年9月1日更名為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受訓之年資（以下稱系爭受訓年資），未經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有所不服，於104年4月17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敍部同年月29日部退一字第1043964134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5月6日及同年月2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退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敍審定之人員。」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經銓敍審定之人員，指經銓敍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資格或登記者，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者。」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一、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務人員。……七、其他曾經銓敍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所稱「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或派用，經銓敍部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等俸給法令核敍等級依法支薪之公務人員。此有銓敍部81年4月14日（81）台華特四字第0698307號函及87年3月20日（87）台特三字第1598948號函釋可資參據。是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採計，係以其為編制內、有給專任並經銓敍審定，或其他曾經銓敍部核定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者為限。
- 二、復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再按73年8月2日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第9條規定：「本考試錄取人員由外交部、行政院新聞局分別予以專業訓練或學習，其訓練或學習成績合格並送由考選部核定

者，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第10條規定：「本考試錄取人員，未在限期內分別向外交部、行政院新聞局報到接受訓練或學習者，不予分發。」及銓敍部77年2月26日77台華特二字第140139號函釋略以，參加高普考試筆試錄取分發人員，如係占編制內職缺並支相當俸給者，於訓練期滿，奉准補實後，得從寬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是考試錄取人員之實習或訓練期間，限占編制內職缺並支相當俸給者，於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一等秘書回部辦事，於104年4月13日自願退休生效。其前應外交特考乙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錄取；於76年1月5日自國立臺北護理專科學校辭職；於同年月6日參加外講所第20期外交領事人員專業訓練，受訓期間並未占外交部編制內職缺；訓練合格後，於76年7月5日經外交部派代薦任科員，同日就職，並經銓敍部審定為先予試用。此有國立臺北護理專科學校76年1月6日（76）北護專人字第103號教職員離職證明書、外交部人事處75年12月29日外（75）處人字第3230號函、外交部76年7月10日（76）台人字第162號令、77年8月6日外（77）人一字第77319279號擬任人員送審書及銓敍部77年10月20日77台華審二字第187907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系爭受訓年資並未占編制內職缺，亦非帶職帶薪參加訓練，自非屬有給專任人員年資。依前揭規定，即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銓敍部未採認系爭受訓年資為復審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於外講所受訓前，依外交部指示，將公務人員保險移轉至該部，且系爭受訓年資期間之公務人員保險費，係由其薪給扣繳支付，顯見其確屬外交部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云云。按8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人員保險法（修正後更名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為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人員。……」是公保之加保對象，以擔任編制內專任職缺並具法定任用資格及依法令支領俸給者為限。又該法係規範保險對象、要保機關、被保險人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與公務

人員依退休法規得以併計曾任年資為退休年資無涉。復審人系爭受訓年資既無相關任職證明文件，自無從予以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銓敍部104年4月9日部退一字第1043961605號函，對復審人自願退休案所為之審定結果；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8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4年3月31日部退二字第104394752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管理員。其104年3月2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104年2月26日部退二字第10439391861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規定，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1年5個月、19年8個月1天，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1年5個月及19年9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0834%及39.5%；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核給月補償金6.5%；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依退休法第30條第3項規定，核給一次補償金2.5個基數；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以退休等級之年功俸15%為基數內涵，發給1.8334個基數；同函說明三、備註（一）記載略以，退休事實表填退撫新制實施前經歷1之軍職年資仍有疑義，刻正函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查註中，俟查復後，再依規定辦理後續年資併計及變更退休金給與（含補償金）事宜。嗣銓敘部依國防部空軍司令部104年3月6日國空人勤字第1040002477號函查復結果，以同年3月31日部退二字第1043947521號函，變更其退休年資、退休金給與及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重行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為2年5個月，月退休金12.0834%、月補償金為3%；退撫新制實施後之退休年資及月退休金未變更，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3.8334個基數；同函說明三、備註（一）2、記載略以，復審人係退伍後轉任公務人員，本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審定年資2年5個月、19年9個月，併計已支領退伍金軍職年資6年，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合計8年5個月，爰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核給月補償金3%，退撫新

制實施前、後年資合計已逾26年，不得再依退休法第30條第3項規定核給補償金。復審人不服，於同年4月16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6月24日部退二字第104399129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下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一、每減一年增給二分之一一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二百分之一一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二十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擇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每滿六個月一次增發二分之一一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滿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逾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二分之一一個基數之補償金，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給。」據此，對於支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增發補償金，係以該等人員退休時，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未滿15年之年資為準；又得再次增發補償金，係以該等人員退休時，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20年，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未滿26年為限，亦即須符合退休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始得增發及再次增發補償金。又上開補償金計算，係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全部年資為核發基準；於再次退休時，其曾領取退休（職、伍）給與之年資，應與再任或轉任後尚未核給退休金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合併計算，始得核給補償金；此有銓敍部91年2月26日部退三字第0912111942號函及同年9月20日部退三字第0912181572號書函可資參照。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管理員，於104年3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次查其前於78年5月6日以空軍中尉階退伍，服役年資6年，退伍時已核發退伍金在案（未含軍校受訓期程）；復查其71年5月9日至72年

5月7日自前空軍通信電子學校專修班第72年班畢業，得以折算役期1年，是項年資於退伍時，並未支領年資退除給與，此有國防部空軍司令部104年3月6日國空人勤字第1040002477號函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退伍時業採計軍職年資6年，並已核給退伍金在案。再查復審人本次退休，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2年5個月（含軍校受訓期程折算役期1年），併計已支領退伍金軍職年資6年，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合計為8年5個月，未滿15年，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核給3%月補償金；又復審人併計已支領退伍金軍職年資6年，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已逾26年，依同條第3項規定，自不得再核給補償金，亦即不得再核給原審定之一次補償金2.5個基數。系爭銓敘部104年3月31日函說明三、備註（一）2、記載，不得再依退休法第30條第3項規定核給補償金，並非無據。是該函對復審人自願退休案所為之審定結果，核無違誤。

三、復審人訴稱，依銓敘部70年11月6日（70）臺楷特三字第42088號函略以，凡經核支月退休金者，其曾任軍職年資，在軍方不宜再支領退休俸，如已核支退休俸再任公職辦理退休時，自不宜再核支月退休金之意旨，其服役年資6年已支領退伍金；其係84年6月30日以前轉任公務人員，該服役年資無須與公務人員年資併計云云。按銓敘部上開70年11月6日函，係指軍職年資已核支退休俸者，再任公職辦理退休者不得重複核支月退休金，與得否核給補償金無涉；至有關補償金之年資計算，應依前揭銓敘部91年2月26日函及同年9月20書函釋意旨，不論退伍軍人係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轉任公務人員，均以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全部年資為核發補償金之計算基準。復審人所訴，顯係誤解銓敘部相關函釋之規定，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4年3月31日部退二字第1043947521號函，對復審人自願退休案所為之審定結果，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8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補償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4年4月22日部退二字第104395912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32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如逾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教誨師。其104年6月16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同年4月22日部退二字第1043959125號函審定，依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6年8個月及19年11個月15天，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退休年資分別為6年8個月及20年，並分別核給月退休金33.3334%及40%；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核給一次補償金2個基數。復審人不服該函所為之補償金核給基數審定結果，於同年6月24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7月16日部退二字第104399092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三、卷查系爭銓敘部104年4月22日函，係於同年4月24日送達復審人，此有復審人親筆簽名之簽收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同年月25日起算。依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復審人之住居所位於臺中市，原處分機關銓敘部所在地位於臺北市，可扣除

在途期間4日，其提起復審之期間應至同年5月28日（星期四）屆滿。惟本件復審書遲至同年6月24日始送達銓敘部，顯已逾保障法第30條第1項所定之30日法定救濟期間，此亦有該部收件章戳可稽。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復審人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是本件復審之提起，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程序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8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民國104年5月7日防檢高人字第1041598372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高雄分局高雄機場檢疫站技士。防檢局高雄分局審認其自100年12月23日起擔任台灣液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液袋公司）董事，並持有該公司股份7萬5,000股，持股比率為12.5%，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依同條第4項規定，以104年5月7日防檢高人字第1041598372號令，核布停職。復審人不服，於同年月28日經由防檢局高雄分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分局同年6月8日防檢高人字第104159891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於同年月16日補送復審書正本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月27日104年第28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第4項規定：「公務員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次按司法院34年12月20日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略謂，現任官吏（公務員）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司法院37年6月21日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略謂，服務法第13條第4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

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復按行政院52年5月28日（52）台人字第3510號令釋：「……至公務員僅參加商業投資而不直接主持商務者，除合於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外，仍應受該法條前段之限制。」及84年6月6日（84）台人政考字第21002號函釋：「……查就公務員經商禁止之規定而言，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係屬特別法性質，違反第十三條第一、二、三項規定者，不論其情節是否重大，自宜優先適用同條第四項予以停職。……」另據銓敘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7月27日104年第28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按司法院釋字第18號、第108號及第185號等解釋意旨，司法院解釋除因法令內容變更而失效外，在未經變更前，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是上開服務法規定及司法院解釋目前均未修正或變更，仍有其效力；就公務員經商禁止之規定，服務法第13條屬特別法性質，自宜優先適用；公務員如有違反經營商業之行為，即已構成違法，縱事後解除違法狀態，該公務員之任免權責機關，仍應將其先行停職並依法送請懲戒，並無裁量權；且該停職處分，係為調查公務員相關責任時，所必要之程序處分，基於國家公務員品位形象之維持，於責任未明之際，先令其停止職務，以正視聽等語。（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3月11日97年度訴字第2875號裁判意旨）。據此，公務人員僅得依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但書規定為適法之投資，如有擔任民營營利事業之董、監事等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經商禁止之特別規定，不論其情節是否重大，即應予停職。

- 二、卷查復審人係防檢局高雄分局高雄機場檢疫站技士，自101年6月8日起擔任現職。其兼職情事，係審計部辦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情形」專案調查，經勾稽比對截至103年8月底止，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為軍、公、教人員投保資料，及全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資本資料。查核結果，發現農委會及所屬機關計有48筆（其中1筆為復審人）涉有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異常情形。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以104年4月15日審教處四字第1048501304號

函請農委會查明，並檢附「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有公司負責人、董監事身分之異常情形—農委會附表1」；案經農委會遞序函轉防檢局及該局高雄分局查處。此有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上開104年4月15日函、農委會同年月22日農人字第1040712966號書函及防檢局同年月24日防檢人字第1041407241號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次查防檢局高雄分局為調查復審人涉有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經商禁止規定之情事，於104年4月29日成立專案小組，於同年5月5日邀請復審人說明及提供相關資料。經調查結果，復審人自100年12月23日起擔任台灣液袋公司董事，並持有該公司股份7萬5,000股，持股比率為12.5%（按：其於104年5月6日完成轉讓股權）。此有104年4月27日復審人出具之股權轉讓書、同年月日董事辭職書、防檢局高雄分局同年5月5日對復審人之訪談紀錄及同年月7日說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雖僅參加商業投資，而無經營或參與商務之行為，惟其擔任台灣液袋公司董事，並持股達12.5%股權，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有關經商禁止規定，事證明確；案經防檢局高雄分局提交該分局考績委員會104年5月7日104年度第2次會議審議，並邀請復審人到場陳述意見，決議依服務法第13條第4項規定，予以停職，此有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防檢局高雄分局爰據以核布系爭104年5月7日停職令，洵屬於法有據。另防檢局高雄分局系爭停職令記載復審人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固有違誤，惟仍無改其確有違反同條第1項前段之情事，應依同條第4項規定予以停職。復審人訴稱，其未曾出席台灣液袋公司之董事會或股東會，且未領取董事報酬，其名下之持股，實際出資者為其配偶；其亦未實際參與公司之經營決策云云，惟查復審人於102年及103年均均有領取台灣液袋公司現金股利新臺幣（下同）3萬2,784元及4萬470元，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四、復審人復訴稱，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已限

縮應受懲戒之事由，並非違法行為皆一律應受懲戒；其應無先予停職之必要云云。惟系爭停職處分之依據係服務法第13條第4項，而非現行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是系爭處分與違法失職行為是否屬情節重大，並無關連性，而係為調查相關責任，所為之程序處分。按前揭懲戒法第2條修正條文尚未經司法院公布其施行日期，農委會係依現行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移送懲戒。復審人所訴，顯係誤解法規之規定，亦無足採。

五、綜上，防檢局高雄分局104年5月7日防檢高人字第1041598372號令，審認復審人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依同條第4項規定，核布其停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8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試署事件，不服司法院民國104年6月2日院台人三字第104001504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復依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係以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等事項，始為得提起復審之範圍。至於申訴、再申訴，依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係以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為不服之標的。所稱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係指除屬復審

之事項外，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者；如機關長官所為之工作指派、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記大過、記過、申誡懲處、考績評定、請假之否准或機關長官所發之職務命令等均屬之。因其並未改變公務人員之身分關係、對公務人員權利尚無重大影響，亦非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核屬機關內部所為之管理措施，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救濟；如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其程序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次按101年7月6日施行之法官法第99條前段規定：「於本法施行前尚未取得實任法官、檢察官資格者，仍依施行前之相關法令取得其資格。」復按依法官法第9條第9項及第10項授權訂定，102年8月16日修正發布前之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20條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尚未取得實任法官資格之候補、試署法官，仍依廢止前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辦理服務成績考核。」再按97年7月1日訂定發布，101年7月20日廢止之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查辦法第4條規定：「候補法官候補期滿成績審查及格者，派充試署法官，試署期間一年。」第21條規定：「試署服務成績審查不及格者，以作成不及格處分之日起算，延長試署期間六個月，並於延長試署期間滿六個月之日起一個月內，再送審查。仍不及格者，停止試署並解除試署法官職務，得調任其他職務。」據此，試署法官試暑期滿經考核其服務成績，第1次審查不及格者，延長試署期間6個月，並於期滿之日起1個月內，再送審查；第2次審查仍不及格者，停止試署並解除試署法官職務，並得調任其他職務。
- 三、復審人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試署法官。其因不服司法院104年6月2日院台人三字第1040015049號函，通知其試署服務成績經該院審查結果為不及格，於同年月23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司法院同年7月9日院台人三字第1040017164號函檢附答辯書到會。

四、經查試署法官第1次成績審查不及格者，僅延長試署期間6個月，其現有身分、工作條件及俸級等權益仍維持現狀，既未改變其身分，亦未對其服公職之權利有重大影響，尚非屬得提起復審之事項。復審人訴稱司法院上開104年6月2日函已影響其職務評定結果及俸給晉級，對其服公職之權利有重大影響，自得循復審程序救濟云云，核不足採。又復審人於復審書敘明其就系爭事件同時提起申訴及復審救濟，請本會勿移轉申訴受理機關處理。是本件既非保障法第61條第3項所規定：「……如屬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公務人員誤提復審者，保訓會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誤提復審之情形，自無移轉司法院依申訴程序辦理之必要。復審人就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89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資遣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104年4月16日府人給字第104006109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以下北市稅捐處）大同分處（以下簡稱大同分處）委任第三職等助理稅務員。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市府）104年4月16日府人給字第10400610900號令，審認其已不適任現職工作，且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予以資遣，並於同年5月1日生效。復審人分別於104年5月18日及同年月20日向本會及北市府提起復審，案經北市府同年6月5日府人給字第10412512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本會並通知復審人及臺北市政府、銓敘部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7月13日104年第26次會議陳述意見；復審人於同年月22日及同年8月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退休法第4條第4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第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資遣：……
 -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者。……」第4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該機關首長考核後送請主管機關核定，……。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資遣者，於機關首長考核之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指機關首長應就當事人所任職務職等相當，且工作性質相近之其他人員工作表現之質量進行評比後，其工作績效與工作態度顯與一般質量表現有所差距並有具體事證。所稱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指本機關已無職等相當且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務可以調任。」據此，各機關考核所屬公務人員不適任現職，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者，應報由主管機關依法核定資遣。
- 二、次按臺北市政府強化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優汰劣實施計畫第3點規定：「實施對象：本府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第5點規定：「實施方法：……
 - （三）各機關應落實平時考核及覈實辦理考績，其作法如下：……5.專案輔導：（1）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如受考人當次考評項目中有D或E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或平時遇有不適任現職工作之人員者，均應予列冊檢討要求改善，並予以專案輔導。列為須採取專案輔導者，其機關應加辦該員當年度九至十二月之平時考核紀錄。（2）前目專案輔導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輔導結果改善者，予以解除列管；期滿仍未改善者，則進入第二階段專案輔導。第二階段輔導期間最長仍以六個月為限，輔導結果改善者，予以解除列管；期滿仍未改善者，即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予以

退休或資遣。……（4）進入專案輔導期，應先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如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則應採行下列方式之一辦理：①施予專長訓練。②協助輔導進修。③指派專人或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輔導溝通。④其他符合機關特性及個人特質之輔導措施。……（5）經各機關列入輔導之人員，除仍應依期程辦理平時考核紀錄外，另應於輔導結束後，將輔導期間之考核記錄於『列管專案輔導紀錄表』，於輔導期間並得調整輔導方式，於輔導期限（最長六個月）畢後，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輔導結果評估報告陳核機關首長，各機關輔導期間，應適時與獎懲制度相結合，以改善受輔導公務人員之行為，如評估結果未能改善，且有合於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七條之規定者，即予資遣……。」是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經評估須採取專案輔導，並經二階段輔導結果均未改善者，應依退休法規定，予以退休或資遣。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北市稅捐處大同分處助理稅務員。其自100年1月1日起，經醫院診斷有昏厥及焦慮狀態，請假在家休養，嗣於100年8月23日經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臺大醫院）○○○醫師診斷罹患精神分裂症，並於當日住院治療。北市稅捐處審認其不適任現職工作，於100年9月6日召開考績委員會第180次會議決議，將其列入第1階段專案輔導。嗣因復審人自100年9月22日起，陸續申請延長病假、事假、病假及休假，並於101年5月28日銷假上班，復自同年8月20日起至102年8月19日止，申請留職停薪；該專案輔導遂延自102年8月20日復審人回職復薪之日起算，迄至103年2月19日止，將復審人工作量調整為留職停薪前十分之一，另指派○○○股長輔導其平時業務及公文處理，鼓勵其參加北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舉辦之103年度稅務為民服務研習班等課程，並辦理9次面談。大同分處於同年3月6日召開103年專案列管人員輔導檢討會議，以復審人工作量未達一般助理稅務員之五成，雖能完成現行工作，惟其基礎電腦能力及一般溝通能力均有不足，尚無法獨立作業，建議進入第2階段專案輔導，並於同年3月10日簽請送考績委員會審議。北市稅捐處於103年3月20日召開

考績委員會第209次會議，以復審人102年5月至8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列C等級1項次、D等級2項次及E等級3項次；102年9月至12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列D、E等級各有3項次，決議列入第2階段專案輔導，輔導期間自103年2月20日起至103年8月19日止。此有上開北市稅捐處考績委員會第180次、第209次會議紀錄，與復審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第1階段之大同分處員工面談紀錄表、列管專案輔導紀錄表、平時考核列管專案輔導人員評估報告及103年3月6日103年專案列管人員輔導檢討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次查大同分處於第2階段專案輔導期間，指示復審人接辦債權憑證清查工作，將工作量調整為留職停薪前三至五成，仍由○股長輔導，鼓勵其參加訓練，並辦理28次面談。嗣該分處於103年8月28日召開103年專案列管人員輔導檢討會議，以復審人於該輔導期間病假較第1階段為多，其工作能力及工作態度仍未獲改善，宜依退休法第7條規定予以資遣，並於103年9月16日簽請送考績委員會審議。經北市稅捐處103年10月7日考績委員會第216次會議決議：「……為期審慎，請大同分處再觀察○員之工作情形一段時間後，再行檢討本案。」嗣由大同分處○股長續行輔導，期間自103年8月20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辦理面談計63次。經該分處於104年1月5日召開專案列管人員輔導檢討會議，認復審人工作態度消極，毫無工作效率，工作能力無明顯改善，甚至有惡化趨勢；且其於103年11月26日主動請求資遣，該分處乃出具評估報告及工作績效與工作態度質量評比報告，於104年1月13日簽請送考績委員會審議。經北市稅捐處104年2月13日考績委員會第221次會議決議：「○員業經大同分處實施二階段專案列管及輔導，並調整相當工作，減輕其工作量，期滿後復經3個月以上的觀察，其工作表現仍未達要求標準，且嚴重推託份內工作並影響該分處業務推動及整體工作績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予以資遣。」大同分處以同年3月4日簽，檢陳現職工作不適任證明書（稿），建議該資遣案自104年5月1日生效，經北市稅捐處處長○○○批示：「如

擬」。案經該處104年3月27日北市稽人丙字第10432100500號函請北市府財政局轉報北市府，經該府人事處104年4月10日簽准在案。此亦有上開北市稅捐處考績委員會第216次、第221次會議紀錄，與復審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第2階段列管專案輔導紀錄表、第2階段及續行輔導之大同分處員工面談紀錄表、平時考核列管專案輔導人員評估報告、復審人工作績效與工作態度質量評比報告、103年8月28日及104年1月5日專案列管人員輔導檢討會議紀錄、大同分處104年3月4日簽、北市稅捐處104年3月27日函、北市府財政局同年4月7日北市財人字第10430479900號函及北市府人事處同年月10日簽等影本附卷可按。

五、復據銓敘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7月13日104年第26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機關辦理資遣時，應就公務人員所任職務職等相當，且工作性質相近之其他人員工作表現之質量進行評比後，其工作績效與工作態度顯與一般質量表現有所差距，而有具體事證者即為已足，非以實際有調任或調整其他相當工作，為核予資遣之唯一要件等語。本件大同分處業於第1階段及第2階段專案輔導期間，分別將復審人工作量調整為留職停薪前十分之一及三至五成，經輔導後其仍未達要求標準；又將復審人與其他助理稅務員工作表現進行質量評比後，發現明顯有所差距，已如前述。是復審人不適任現職，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洵堪認定。縱依北市稅捐處編制表所示，與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助理稅務員職等相當之職務，尚有辦事員、助理設計師及助理管理師。惟除資訊處理職系與財稅行政職系，工作性質顯不相近外，另據北市府代表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復審人雖具有北市稅捐處一般行政職系辦事員之法定任用資格，然該職務工作項目為登記桌、總收文及檔案管理等業務，以該處之公文及檔案均涉及民眾財產等重要資料，須細心且大量使用電腦處理，亦非復審人所能勝任。據此，北市府審認復審人不適任現職工作，且服務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以104年4月16日府人給字第10400610900號令，核定復審人資遣，並於同年5月1日生效，洵屬於法有據。

- 六、復審人訴稱，服務機關未能提供友善工作環境，且尚可調整工作，逕以現職工作不適任予以資遣，於法不合云云。按復審人是否適任特定職務，機關長官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其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所謂已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係指無職等相當且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務可以調任；北市稅捐處已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業如前述。是復審人所訴，尚無足採。
- 七、另復審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本會為保障復審人權益，業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50條第3項規定，通知復審人到會陳述意見，經審酌本件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與適用法規亦無疑義，核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
- 八、綜上，北市府104年4月16日府人給字第10400610900號令，核定復審人資遣，並於同年5月1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9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104年4月24日法令字第1040850352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以下簡稱泰源技訓所）管理員。法務部104年4月24日法令字第10408503520號令，審認復審人自同年2月18日起至同年3月22日止，繼續曠職達4日以上，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及第18條但書規定，核布其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於同年5月25日經由法務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法務部同年6月5日法訴字第104135023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以同年2月22日法人字第10408513820號函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

定：……（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第3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八、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累積達十日者。」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第4項規定：「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為……各部（會、處、局、署與同層級之機關）……。」第18條規定：「……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又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3項規定：「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一次記二大過之專案考績，應引據法條，詳述具體事實，經核定機關核定後，由主管機關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據此，法務部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曠職繼續達4日，應由法務部核予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復按依同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其與曠職間連續之例假日應予扣除，並視為繼續曠職。」就公務人員曠職之認定及其時間之計算方式，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係泰源技訓所管理員。其因患有焦慮症及恐慌症，經該所核給103年12月23日至同年月31日病假8日；復核給104年1月4日至同年2月14日病假23日及休假7日在案。復審人於請假屆滿前一日，即104年2月13日14時30分許，傳真請假報告至該所，擬繼續請病假。經該所所長○○○於同日否准所請，命人事室通知復審人應於同年月18日上午8時上班，並以同年月16日泰訓所人字第10402000590號書函通知復審人。惟復審人並未到勤，連續於同年月18日上午8時至同年月19日上午8時、同年月20日上午8時至同年月21日上午8時及同年月22日上午8時至同年月23日上午8時，計

6日未到勤，且未完成請假手續，泰源技訓所乃以同年月25日泰訓所人字第10402000630號書函通知復審人，將以曠職論；因復審人未依該函所定期限，提出任何書面陳述，爰予曠職6日之登記。此有復審人於104年2月13日傳真之請假報告、泰源技訓所上開同年2月16日書函及同年月25日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復審人續於同年2月27日上午8時至同年月28日上午8時、同年3月1日上午8時至同年月2日上午8時、同年月3日上午8時至同年月4日上午8時、同年月8日上午8時至同年月9日上午8時、同年月10日上午8時至同年月11日上午8時、同年月12日上午8時至同年月13日上午8時、同年月17日上午8時至同年月18日上午8時、同年月19日上午8時至同年月20日上午8時及同年月21日上午8時至同年月22日上午8時（按：復審人係於同年3月26日到勤），連續18日未到勤，且未完成請假手續，泰源技訓所乃以同年4月16日泰訓所人字第10402001330號書函通知復審人，將以曠職論；復審人於同年月17日提出陳述意見書，該所未予採納，嗣予曠職18日之登記。此有泰源技訓所上開104年4月16日書函及復審人104年4月17日陳述意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於同年2月18日上午8時至同年3月22日止，繼續曠職計24日，洵堪認定。

五、復查復審人繼續曠職計24日，係屬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所定曠職繼續達4日，應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之情形，經泰源技訓所辦理專案考績，提交104年3月11日104年度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並以該所考績委員會同年月11日（正確發文日期為同年月3日）泰訓所人字第10402000760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復審人於同年月10日傳真陳述意見書，敘明其因情緒控制問題，已由醫院開立診斷證明，不知為何遭記曠職等語。該次會議審認泰源技訓所對於復審人無故不到勤，已善盡通知責任，並派人至復審人家中訪視，其均拒不到勤，決議依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及第3項第8款規定，予以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該所陳報法務部矯正署，經該署考績委員會104年4月7日104年度第7

次會議決議，予以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該署陳報法務部，經該部提交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同年月23日第26次會議審議，並先以同年月16日法人字第10408503480號書函，通知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復審人到場陳述意見時表示，其已向機關提出醫院診斷證明，須於紓壓環境中休養，外出不在家係因紓壓之故等語。該次會議審認復審人經泰源技訓所2次曠職通知確認，自同年2月18日起至3月22日止，繼續曠職達24日，決議依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規定，予以一次記二大過免職。此有復審人104年3月9日陳述意見書、泰源技訓所考績委員會上開同年月11日開會通知單、同年月日會議紀錄、法務部矯正署考績委員會上開同年4月7日會議紀錄、法務部上開同年月16日書函及該部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上開同年月23日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法務部爰據以系爭同年月24日令，核布其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洵屬於法有據。

- 六、復審人訴稱，其因工作壓力致生焦慮症及恐慌症，經醫師診斷宜休養身心，誤認為請假手續已辦妥而造成曠職云云。惟查泰源技訓所依復審人於104年2月13日傳真之請假報告及診斷證明，並審酌其於請假期間未在醫院或在家中療養等情形，未同意其請假，並分別以電話、派員訪視其病情，及以書面通知其未續獲准假，請其於同年月18日上午8時上班，惟其均未回應訊息，連續未假缺勤24日，迄至同年3月26日始到勤。此有泰源技訓所戒護科104年1月4日、同年月13日、同年月31日、同年2月13日、同年月17日、同年月18日、同年月20日、同年月22日公務電話紀錄簿8份及該所同年月13日、同年月16日訪視紀錄2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確有請假已滿仍未銷假上班，繼續曠職達4日以上之情事，法務部所為之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 七、綜上，法務部104年4月24日法令字第10408503520號令，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9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4年3月20日部銓二字第104394892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103年2月17日改制更名前為具事業單位性質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原勞保局）納保組薦任第八職等權理第九職等科長。其前應76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保險人員考試及格；77年2月9日至102年3月18日，及同年9月18日至103年2月16日（按：102年3月19日至同年9月17日留職停薪）曾任臺閩地區勞工保險局（85年7月1日改制更名為原勞保局）及原勞保局辦事員、領組、三等專員、科長及二等專員等職務。勞動部因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以103年2月21日勞動人1字第1030100198號令派代復審人擔任現職，暫支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一級445俸點，並溯自同年月17日生效。經銓敍部104年3月20日部銓二字第1043948928號函審定准予權理，核敍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490俸點，並溯自103年2月17日生效。復審人不服銓敍部上開104年3月20日函，對其90年7月6日至98年12月31日任職原勞保局三等專員及科長之年資，未予採計提敍俸級，於104年4月17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5月15日部銓二字第104396597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法施行前，本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敍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次按依該條項授權訂定之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暨勞工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以下簡稱改任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

「……原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原勞保局）現職人員，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組織法施行之日轉任勞保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以下簡稱現職人員），依本辦法辦理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第3項規定：「現職人員得以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選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相關規定，辦理銓敘審定。」第4項規定：「現職人員選擇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方式轉任時，得比照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認定職系專長。……」第3條第1項規定：「現職人員辦理比照改任官職等級者，應就其經……原勞保局核定職等薪級，依所附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暨勞工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比照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對照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並依派任職務按下列規定比照改任官等職等：……二、對照之官等職等資格，未達所派任職務列等最低職等者，以其對照之官等職等資格改任，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准予權理。……」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比照改任官等職等後，自改任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其轉任前曾任與改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七條規定，按年核計加級。」及第6條規定：「本辦法自勞動部、勞保局、職安署、基金運用局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據上，原勞保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於103年2月17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施行之日轉任勞保局時，如選擇依改任辦法辦理轉任，其轉任後之銓敘審定事宜，即應依改任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復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3項規定：「初任各職務人員，應具有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未具擬任職務職等任用資格者，在同官等高二職等範圍內得予權理。……」再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第6條規定：「現職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資歷之一者，得認為具有擬調任之薦任職務職系專長：……五、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委任第五職等以上、相當委任第五職

等以上職務……，且其工作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又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二、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第4項規定：「第一項所稱職等相當，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等級與現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所稱性質相近，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工作性質與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據上，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有高等考試及格資格之人員，依調任辦法轉任薦任職務職系專長者，應依其曾任與轉任職務性質相近、職等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按年核算俸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

- 三、卷查復審人係勞保局納保組薦任第八職等權理薦任第九職等勞工行政職系科長。其前應76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保險人員考試及格，77年2月9日至102年3月18日，及同年9月18日至103年2月16日（按：102年3月19日至同年9月17日留職停薪）曾任臺閩地區勞工保險局及原勞保局辦事員、領組、三等專員、科長及二等專員等職務。103年2月17日因原勞保局改制，經勞動部以同年月21日勞動人1字第1030100198號令派代現職，暫支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一級445俸點，並溯至同年月17日生效；同年8月5日復審人具結依改任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以現職改任方式辦理轉任。此有勞動部上開103年2月21日令、勞保局104年2月9日保人二字第10460003450號考核證明書、同年月11日保人一字第10460005490號服務證明書、同年3月12日保人一字第10460011330號擬任人員送審書，及復審人於103年8月5日簽署之勞保局現職人員改任官職等選擇切結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次查勞保局以上開104年3月12日擬任人員送審書，將復審人之現職派代案送銓敘部審定，經銓敘部按其切結選擇依改任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辦理改任，提敘其俸級。該部就其於103年2月16日勞保局改制前1日之職等薪級

第十一職等十二級，對照改任辦法第3條附表「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暨勞工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比照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規定，係相當於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薦任第八職等，因未達所派任薦任第九職等科長之職務列等最低職等，爰以其對照之薦任第八職等改任，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3項規定，以薦任第八職等合格實授資格權理薦任第九職等。又其99年1月1日至102年3月18日及102年9月18日至103年2月16日擔任原勞保局科長及二等專員期間，支第十一職等九級1525薪點以上，相當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薦任第八職等，工作內容為綜理（協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納保申報、薪資調整、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資料變更、轉保、納保不實及薪資未覆實申報案件查處業務之督導及管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納保業務對外協調與出席會議，均與勞工行政職系之職務性質相近；且99年至101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成績優良並繳有證明文件，依改任辦法第2條第4項規定，得比照調任辦法第6條第5款規定，認定其具有勞工行政職系專長，自得擔任勞工行政職系之職務；復依改任辦法第3條第2項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規定，自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一級起敘，並採計其99年至101年計3年曾任原勞保局與改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及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提敘俸級3級。是銓敘部銓敘審定復審人之官職等級為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490俸點，洵屬於法有據。

- 五、復審人訴稱，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應以保障公務人員既有權益為宗旨，請求將其90年7月6日至98年12月31日任職原勞保局之年資，依現職所列官等職等，予以提敘至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五級云云。卷查復審人於90年7月6日至95年4月13日擔任原勞保局三等專員，經歷年考核，最後支第十職等六級1205薪點；復於95年4月14日至98年12月31日擔任該局科長，經歷年考核，最後支第十一職等六級1405薪點，依上開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規定，均相當於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薦任第七職等；該段任職年資與復審人改任後，所列之薦任第八職等，並不相當，無法採計提敘俸級。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復審人又訴稱，其因擔任主管而無法選擇依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以下簡稱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顯失公允云云。按三類人員轉任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轉任行政機關職務，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簡任第十二職等為限，其轉任職務之官職等級，並不得高於轉任前之原職務等級。」次按銓敘部80年1月3日（80）臺華法一字第0505883號函釋意旨，轉任人員轉任前所任職務，最後須相當行政機關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者，始得依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轉任人員轉任前年資，依三類人員轉任辦法核算結果，須具有薦任第八職等以上合格實授資格者，始得依其核算所具資格轉任薦任第八職等至簡任第十二職等之職務，不得權理任何職等。卷查復審人依改任辦法轉任前之原職務職等僅相當薦任第八職等，其所轉任之職務列等為薦任第九職等，經審定准予權理，已如前述。依上開規定，復審人係以權理方式擔任現職，亦即其於轉任前並未具有薦任第九職等以上合格實授資格，自無法選擇依三類人員轉任辦法直接轉任第九職等科長之職務。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令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七、綜上，銓敘部104年3月20日部銓二字第1043948928號函，審定復審人准予權理，核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490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八、至復審人另訴稱，勞保局有多位科長經審定為第七職等並權理第九職等職務，所核敘俸級高於復審人，有違常理一節。按原勞保局現職人員之改任換敘案，依該局組織法規定，有多種辦理方式，該局尊重個人選擇，並按其切結依法辦理，已如前述。又銓敘審定結果，因公務人員之資格條件及經歷不同而有差異，且係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9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4年4月13日部銓二字第104395795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103年2月17日改制更名

前為具事業單位性質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原勞保局) 保費組委任第四職等助理員。其前應91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科考試及格；91年9月27日至103年2月16日曾任原勞保局練習員及助理員職務。勞動部因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經勞保局103年2月21日保人一字第10360001772號令派代現職，暫支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一級300俸點，並溯自同年月17日生效。嗣經銓敘部104年4月13日部銓二字第1043957952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二級310俸點，並溯自103年2月17日生效。復審人不服銓敘部上開104年4月13日函，對其96年9月21日至101年12月31日任職原勞保局助理員之年資，未予採計提敘俸級，於104年5月8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5月29日部銓二字第104397512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法施行前，本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次按依該條項授權訂定之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暨勞工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以下簡稱改任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原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原勞保局）現職人員，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組織法施行之日轉任勞保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以下簡稱現職人員），依本辦法辦理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第3項規定：「現職人員得以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選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相關規定，辦理銓敘審定。」第4項規定：「現職人員選擇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方式轉任時，得比照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認定職系專長……。」第3條第1項規定：「現職人員辦

理比照改任官職等級者，應就其經……原勞保局核定職等薪級，依所附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暨勞工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比照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對照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並依派任職務按下列規定比照改任官等職等：一、對照之官等職等資格，在所派任職務列等範圍內，以該職等改任，並予合格實授。……」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比照改任官等職等後，自改任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其轉任前曾任與改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七條規定，按年核計加級。」及第6條規定：「本辦法自勞動部、勞保局、職安署、基金運用局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據上，原勞保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於103年2月17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施行之日轉任勞保局時，如選擇依改任辦法辦理轉任，其轉任後之銓敘審定事宜，即應依改任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復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3項前段規定：「初任各職務人員，應具有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再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第7條規定：「現職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資歷之一者，得認為具有擬調任之委任職務職系專長：……四、曾任與調任職務低一職等以上之職務滿二年，且其工作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又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二、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第4項規定：「第一項所稱職等相當，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等級與現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所稱性質相近，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工作性質與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據上，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有初等考試及

格資格之人員，如依調任辦法轉任委任職務職系專長者，應依其曾任與轉任職務性質相近、職等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按年核算俸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

三、卷查復審人係勞保局保費組委任第四職等勞工行政職系助理員。其前應91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科考試及格，91年9月27日至103年2月16日曾任原勞保局練習員及助理員職務。103年2月17日因原勞保局改制，經勞保局同年月21日保人一字第10360001772號令派代現職，暫支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一級300俸點，並溯至同年月17日生效；復審人於同年8月4日切結依改任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以現職改任方式辦理轉任。此有勞保局上開103年2月21日令、104年3月4日保人二字第10460008900號考核證明書、同年月10日保人一字第10460012440號服務證明書、同年3月26日保人一字第10460019810號擬任人員送審書，及復審人於103年8月4日簽署之勞工保險局現職人員改任官職等選擇切結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勞保局以上開104年3月26日擬任人員送審書，將復審人之現職派代案送銓敘部審定，經銓敘部按其切結選擇依改任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辦理改任，提敘其俸級。該部就其於103年2月16日勞保局改制前1日之職等薪級第七職等八級，對照改任辦法第3條附表「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暨勞工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比照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規定，係相當於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委任第四職等，爰以其對照之委任第四職等改任，並以委任第四職等合格實授。又其102年1月1日至103年2月16日任原勞保局助理員期間，支第七職等七級780薪點以上，相當行政機關委任第四職等，工作內容為辦理勞工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之催收、移送行政執行及呆帳列報等業務，均與勞工行政職系之職務性質相近；且100年至102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成績優良並繳有證明文件，依改任辦法第2條第4項規定，得比照調任辦法第7條第4款規定，認定其具有勞工行政職系專長，擔任勞工行政職系之職務；復依改任辦法第3條第1項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條規定，自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一級起敘，並採計其102年計1年曾任原勞保局與改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及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提敘俸級1級。是銓敘部銓敘審定復審人之官職等級為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二級310俸點，洵屬於法有據。

五、復審人訴稱，其96年9月21日至101年12月31日止任職原勞保局之年資，依現職所列官等職等，應得提敘至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五級320俸點云云。卷查復審人96年9月21日至101年12月31日擔任原勞保局助理員，經歷年考核，最後支第七職等二級680薪點，依上開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規定，相當於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委任第三職等；該段任職年資與復審人改任後之職務，核列委任第四職等，並不相當，自無法採計提敘俸級。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銓敘部104年4月13日部銓二字第1043957952號函，審定復審人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二級310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七、至復審人另訴稱，資淺之同仁所審定之職等俸級俸點較其為高，有違常理云云。按原勞保局現職人員之改任案，係按其個人切結依法辦理，已如前述。又銓敘審定結果，因公務人員之資格條件及經歷不同而有差異，且係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鈺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9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職務待遇事件，不服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民國104年4月14日簽之批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花蓮港務局（以下簡稱花蓮港務局）高級業務員資位課長。其於101年3月1日配合組織調整，移撥至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航港局；101年3月1日配合組織調整，原花蓮港務局、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局及高雄港務局整併，改制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部航港局）擔任科長，核敘高級業務員資位十級630薪點，並依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局職責層次表（以下簡稱職責層次表）及各港務局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人員待遇表

(以下簡稱待遇表)規定,按月支領第十四職責層次之職務待遇,薪額為新臺幣(下同)2萬8,675元。嗣經航港局104年2月3日航人字第1041110106-5號令,派代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高級業務員至副業務長資位專門委員(現職),並經銓敘部同年3月9日部特四字第1043946248號函,銓敘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核敘高級業務員資位十級630薪點,並溯自同年月2日(按復審人報到日)生效。航港局依職責層次表及待遇表規定,自同日起,改核給第十三職責層次之職務待遇,薪額為2萬5,165元。復審人認航港局核發之104年4月份職務待遇有誤,於104年4月14日以該局東部航務中心之名義提具簽陳,請求更正,改核發第十五職責層次之職務待遇,如不同意更正,擬提起復審救濟;經會該局人事室簽注意見略以,核發第十三職責層次之職務待遇並無違誤;嗣該簽經航港局主任秘書○○○於同年月16日代理局長批示如擬,請依程序提復審。復審人乃以該簽為不服之標的,以同年月24日函稿檢送同年月25日復審書予航港局,經由該局向本會提起復審;嗣於同年月28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案經航港局同年月30日航人字第104000285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6月24日及同年7月2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按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凡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卷查復審人認航港局核發之104年4月份職務待遇有誤,以該局東部航務中心之名義,於104年4月14日提具簽陳,請求該局更正,如不同意更正,擬提起復審救濟;經會人事室簽注意見略以,依行政院101年1月6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61635號函,原

各港務局隨同業務移撥航港局之資位人員，薪額部分繼續適用待遇表，關於復審人之職務待遇，依職責層次表及待遇表規定，因其於原花蓮港務局及航港局未曾擔任一級單位主管，無從按第十五職責層次核發，而應按第十三職責層次核發，薪額為2萬5,165元等語；亦即，該局人事室不同意予以更正。嗣該簽經航港局許主任秘書於同年4月16日代理局長批示如擬，請依程序提復審，並於同日將該簽退還復審人。經核航港局於系爭東部航運中心104年4月14日簽所為之批示內容，已有否准復審人申請更正之意思表示，對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已產生規制作用，係屬行政處分。又該簽雖以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之內部單位名義為之，惟其對外發生之法律效果，仍應歸屬於航港局。是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104年4月14日簽之批示，仍應視為航港局之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 二、次按交通部航港局暫行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本局人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另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及原財政部關稅總局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仍依各該人員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復按職責層次表規定，第十三職責層次之資位人員職務為：「二級單位副主管：副主任、機務副主任；專門委員……。」第十四職責層次之資位人員職務為：「二級單位主管：科長、……課長……。」第十五職責層次之資位人員職務為：「一級單位副主管：副組長、室副主任、副主任、中心副主任、副處長、副分局長、副廠長。」「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之專門委員、正工程司、技正。」再按待遇表規定，第十三職責層次之薪額為2萬5,165元，第十四職責層次之薪額為2萬8,675元，第十五職責層次之薪額為3萬2,190元。是原各港務局所屬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隨同業務移撥至航港局，支領第十三職責層次至第十五職責層次職務待遇資位人員之職務種類，已有明文。
-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花蓮港務局高級業務員資位課長。其於101年3月1日配合組織調整，移撥至航港局擔任高級業務員資位科長，核敘十級630薪點，並依職責層次表及待遇表規定，支領第十四職責層次之職務待遇2萬8,675

元；嗣經航港局104年2月3日航人字第1041110106—5號令，派代該局東部航務中心高級業務員至副業務長資位專門委員（現職），並經銓敍部同年3月9日部特四字第1043946248號函銓敍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核敍高級業務員資位十級630薪點，並自同年2月2日生效。航港局自同日起，改核給第十三職責層次之職務待遇2萬5,165元。此有復審人簡歷表、101年5月薪資清冊及104年2月份至4月份薪資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因復審人僅曾任原花蓮港務局課長及航港局科長之二級單位主管職務，而未曾擔任原花蓮港務局或航港局之一級單位主管職務，依職責層次表所定，其專門委員職務應屬第十三職責層次，而非第十五職責層次所列職務人員，航港局自應按第十三職責層次核給職務待遇2萬5,165元。是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未依復審人所請，更正核給第十五職責層次職務待遇3萬2,190元，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 四、復審人訴稱，其現職為副業務長資位專門委員，依交通部航港局編制表、該局航安組職務歸系表及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規定，其係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之核稿主管人員，應屬一級單位副主管，而應核給第十五職責層次之職務待遇，不應降為二級單位副主管，而核給第十三職責層次之職務待遇云云。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及同條例第11條授權訂定之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港務）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係採資位職務分立制，是類人員依審定有案之資位，按前揭薪給表及待遇表核給資位待遇；至於職務待遇，仍應依其職務所屬之職責層次，按職責層次表及待遇表之規定核給。是交通事業人員資位待遇及職務待遇之核發規定不同，尚難比附援引，亦與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之官職等級及職務歸系規定無涉。次按行政院前揭101年1月6日函及交通部前揭101年2月22日函，明定是類人員之職務待遇薪額，在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成立前，仍繼續適用職責層次表及待遇表，已如前述。而職責層次表第十五職責層次所載之一級單位副主管，並不包含「專門委員」。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綜上，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104年4月14日簽之批示，否准將復審人之職務待遇變更為第十五職責層次薪額3萬2,190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再字第0004號

申請人：○○○

代理人：○○○

申請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4年6月2日104公審決字第0130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據此，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後，復審人如欲申請再審議，除須具備再審議事由外，尚須復審人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且復審決定業已確定者，始得為之；如申請人於復審決定尚未確定前申請再審議，即屬不合法，依同法第98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應不受理。
- 二、申請人係臺中市立東華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東華國中）總務處事務組組長。其因不服東華國中104年3月10日東華人字第1040001189號函，以其不適任組長職務為由，自104年3月15日起調整為幹事；以同年3月19日復審書經由該校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104年6月2日104公審決字第0130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不受理在案。嗣其不服上開復審決定，主張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所定再審議事由，於104年7月15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
- 三、經查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書，係以104年6月12日公地保字第1040005411號函送申請人，並於同年月15日送達，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可稽。次依臺中高等

行政法院104年7月17日傳真本會之行政訴訟查詢表所載，雖申請人截至104年7月17日止，並未提起行政訴訟；惟申請人於104年7月15日即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此亦有本會收文章戳可按。是申請人就上開復審決定，於得提起行政訴訟之2個月法定救濟期間屆滿前，亦即於復審決定尚未確定前，即申請再審議，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9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不予續僱事件，不服新竹市政府民國104年6月10日府人任字第104008332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第4款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對於保障法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復按本會92年11月24日公保字第0920007619號令意旨略以，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依法僱用人員」，須具備下列二要件：（一）須為各機關僱用之人員；（二）須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所進用，且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者。據此，非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或非依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之人員，即非保障法所保障之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從適用或準用保障法之規定，提起救濟。如其依該法所定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依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再申訴人原係新竹市政府僱用之人員，依其與新竹市政府於104年1月1日簽訂之僱用契約，其僱用期間自104年1月1日起至同年2月28日止；新竹市政府於其僱用期限屆滿前，以104年2月25日府人任字第10400388981號書函，通知再申訴人於104年2月28日前辦妥離職手續。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6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三、惟查再申訴人係新竹市政府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此有新竹市政府與再申訴人簽訂之新竹市政府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影本附卷可稽。茲以上開僱用辦法係行政院依職權所訂定，並非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是再申訴人並非保障法第3條所稱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亦非同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各機關依法僱用人員。再申訴人既非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不得依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其依保障法提起本件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9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不予續僱事件，不服新竹市政府民國104年6月10日府人任字第104008332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第4款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對於保障法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復按本會92年11月24日公保字第0920007619號令意旨略以，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依法僱用人員」，須具備下列二要件：（一）須為各機關僱用之人員；（二）須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所進用，且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者。據此，非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或非依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之人員，即非保障法所保障之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從適用或準用保障法之規定，提起救濟。如其依該法所定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依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再申訴人原係新竹市稅務局僱用之人員。依其與新竹市稅務局於104年1月1日簽訂之僱用契約，其僱用期間自104年1月1日起至同年2月28日止；新竹市政府於其僱用期限屆滿前，以104年2月25日府人任字第1040038898G號書函，通知再申訴人於104年2月28日前辦妥離職手續。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6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

竹市政府同年7月3日府人任字第104010054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三、惟查再申訴人係新竹市稅務局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此有新竹市稅務局與再申訴人簽訂之新竹市稅務局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影本附卷可稽。茲以上開僱用辦法係行政院依職權所訂定，並非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是再申訴人並非保障法第3條所稱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亦非同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各機關依法僱用人員。再申訴人既非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不得依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其依保障法提起本件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9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不予續僱事件，不服新竹市政府民國104年6月10日府人任字第104008332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第4款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對於保障法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復按本會92年11月24日公保字第0920007619號令意旨略以，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依法僱用人員」，須具備下列二要件：（一）須為各機關僱用之人員；（二）須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所進用，且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者。據此，非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或非依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之人員，即非保障法所保障之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從適用或準用保障法之規定，提起救濟。如其依該法所定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依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再申訴人原係新竹市政府僱用之人員，依其與新竹市政府於104年1月1日簽訂之僱用契約，其僱用期間自104年1月1日起至同年2月28日止；新竹市政府於其僱用期限屆滿前，以104年2月25日府人任字第1040038898號書函，通知再申訴人於104年2月28日前辦妥離職手續。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6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竹市政府同年7月3日府人任字第104010054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三、惟查再申訴人係新竹市政府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此有新竹市政府與再申訴人簽訂之新竹市政府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影本附卷可稽。茲以上開僱用辦法係行政院依職權所訂定，並非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是再申訴人並非保障法第3條所稱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亦非同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各機關依法僱用人員。再申訴人既非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不得依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其依保障法提起本件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9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不予續僱事件，不服新竹市政府民國104年6月10日府人任字第104008332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第4款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對於保障法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復按本會92年11月24日公保字第0920007619號令意旨略以，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依法僱用人員」，須具備下列二要件：（一）須為各機關僱用之人員；（二）須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所進用，且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者。據此，非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或非依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之人員，即非保障法所保障之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從適用或準用

保障法之規定，提起救濟。如其依該法所定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依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再申訴人原係新竹市政府僱用之人員，依其與新竹市政府於104年1月1日簽訂之僱用契約，其僱用期間自104年1月1日起至同年2月28日止；新竹市政府於其僱用期限屆滿前，以104年2月25日府人任字第1040038898D號書函，通知再申訴人於104年2月28日前辦妥離職手續。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6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竹市政府同年7月3日府人任字第10401002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三、惟查再申訴人係新竹市政府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此有新竹市政府與再申訴人簽訂之新竹市政府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影本附卷可稽。茲以上開僱用辦法係行政院依職權所訂定，並非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是再申訴人並非保障法第3條所稱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亦非同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各機關依法僱用人員。再申訴人既非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不得依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其依保障法提起本件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9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不予續僱事件，不服新竹市政府民國104年6月10日府人任字第104008332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第4款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對於保障法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復按本會92年11月24日公保字第0920007619號令意旨略以，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依法僱用人

員」，須具備下列二要件：（一）須為各機關僱用之人員；（二）須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所進用，且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者。據此，非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或非依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之人員，即非保障法所保障之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從適用或準用保障法之規定，提起救濟。如其依該法所定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依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再申訴人原係新竹市政府僱用之人員，依其與新竹市政府於104年1月1日簽訂之僱用契約，其僱用期間自104年1月1日起至同年2月28日止；新竹市政府於其僱用期限屆滿前，以104年2月25日府人任字第1040038898A號書函，通知再申訴人於104年2月28日前辦妥離職手續。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6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三、惟查再申訴人係新竹市政府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此有新竹市政府與再申訴人簽訂之新竹市政府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影本附卷可稽。茲以上開僱用辦法係行政院依職權所訂定，並非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是再申訴人並非保障法第3條所稱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亦非同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各機關依法僱用人員。再申訴人既非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不得依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其依保障法提起本件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0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不予續僱事件，不服新竹市政府民國104年6月10日府人任字第104008332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第4款規定：「下列人

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對於保障法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復按本會92年11月24日公保字第0920007619號令意旨略以，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依法僱用人員」，須具備下列二要件：（一）須為各機關僱用之人員；（二）須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所進用，且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者。據此，非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或非依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之人員，即非保障法所保障之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從適用或準用保障法之規定，提起救濟。如其依該法所定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依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再申訴人原係新竹市衛生局僱用之人員，依其與該局於104年1月5日簽訂之僱用契約，其僱用期間自104年1月1日起至同年2月28日止；新竹市政府於其僱用期限屆滿前，以104年2月25日府人任字第1040038898H號書函，通知再申訴人於104年2月28日前辦妥離職手續。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6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竹市政府同年7月3日府人任字第104010024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三、惟查再申訴人係新竹市衛生局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此有新竹市衛生局與再申訴人簽訂之新竹市衛生局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影本附卷可稽。茲以上開僱用辦法係行政院依職權所訂定，並非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是再申訴人並非保障法第3條所稱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亦非同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各機關依法僱用人員。再申訴人既非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不得依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其依保障法提起本件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0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不予續僱事件，不服新竹市政府民國104年6月10日府人任字第104008332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第4款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對於保障法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復按本會92年11月24日公保字第0920007619號令意旨略以，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依法僱用人員」，須具備下列二要件：（一）須為各機關僱用之人員；（二）須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所進用，且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者。據此，非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或非依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之人員，即非保障法所保障之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從適用或準用保障法之規定，提起救濟。如其依該法所定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依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再申訴人原係新竹市政府僱用之人員，依其與新竹市政府於104年1月1日簽訂之僱用契約，其僱用期間自104年1月1日起至同年2月28日止；新竹市政府於其僱用期限屆滿前，以104年2月25日府人任字第10400388985號書函，通知再申訴人於104年2月28日前辦妥離職手續。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6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 三、惟查再申訴人係新竹市政府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此有新竹市政府與再申訴人簽訂之新竹市政府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影本附卷可稽。茲以上開僱用辦法係行政院依職權所訂定，並非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是再申訴人並非保障法第3條所稱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亦非同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各機關依法僱用人員。再申訴人既非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不得依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其依保障法提起本件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0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不予續僱事件，不服新竹市政府民國104年6月10日府人任字第104008332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第4款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對於保障法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復按本會92年11月24日公保字第0920007619號令意旨略以，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依法僱用人員」，須具備下列二要件：（一）須為各機關僱用之人員；（二）須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所進用，且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者。據此，非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或非依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之人員，即非保障法所保障之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從適用或準用保障法之規定，提起救濟。如其依該法所定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依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再申訴人原係新竹市政府僱用之人員，依其與新竹市政府於104年1月1日簽訂之僱用契約，其僱用期間自104年1月1日起至同年2月28日止；新竹市政府於其僱用期限屆滿前，以104年2月25日府人任字第1040038898A號書函，通知再申訴人於104年2月28日前辦妥離職手續。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6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 三、惟查再申訴人係新竹市政府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此有新竹市政府與再申訴人簽訂之新竹市政府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影本附卷可稽。茲以上開僱用辦法係行政院依職權所訂定，並非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是再申訴人並非保障法第3條所稱依法任用之公務人

員，亦非同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各機關依法僱用人員。再申訴人既非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不得依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其依保障法提起本件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0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不予續僱事件，不服新竹市政府民國104年6月10日府人任字第104008332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第4款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對於保障法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復按本會92年11月24日公保字第0920007619號令意旨略以，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依法僱用人員」，須具備下列二要件：（一）須為各機關僱用之人員；（二）須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所進用，且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者。據此，非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或非依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之人員，即非保障法所保障之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從適用或準用保障法之規定，提起救濟。如其依該法所定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依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再申訴人原係新竹市政府僱用之人員，依其與新竹市政府於104年1月1日簽訂之僱用契約，其僱用期間自104年1月1日起至同年2月28日止；新竹市政府於其僱用期限屆滿前，以104年2月25日府人任字第1040038898B號書函，通知再申訴人於104年2月28日前辦妥離職手續。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6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三、惟查再申訴人係新竹市政府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此有新竹市政府與再申訴人簽訂之新竹市政府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影本附卷可稽。茲以上開僱用辦法係行政院依職權所訂定，並非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是再申訴人並非保障法第3條所稱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亦非同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各機關依法僱用人員。再申訴人既非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不得依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其依保障法提起本件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0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不予續僱事件，不服新竹市政府民國104年6月10日府人任字第104008332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第4款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對於保障法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復按本會92年11月24日公保字第0920007619號令意旨略以，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依法僱用人員」，須具備下列二要件：（一）須為各機關僱用之人員；（二）須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所進用，且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者。據此，非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或非依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之人員，即非保障法所保障之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從適用或準用保障法之規定，提起救濟。如其依該法所定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依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再申訴人原係新竹市稅務局僱用之人員，依其與該局於104年1月1日簽訂之僱用契約，其僱用期間自104年1月1日起至同年2月28日止；新竹市政府於其僱用期限屆滿前，以104年2月25日府人任字第1040038898G號書函，通知再申訴人於104年2月28日前辦妥離職手續。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

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6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三、惟查再申訴人係新竹市稅務局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此有新竹市稅務局與再申訴人簽訂之新竹市稅務局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影本附卷可稽。茲以上開僱用辦法係行政院依職權所訂定，並非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是再申訴人並非保障法第3條所稱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亦非同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各機關依法僱用人員。再申訴人既非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不得依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其依保障法提起本件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0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民國104年5月7日會人字第104001342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秘書處科員。其因不服該會104年3月13日會人字第1040003347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6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月16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原能會同年7月3日會人字第104001745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原能會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原能會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委員覆核，經該會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

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又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品德操守及語文能力2項目各1次為B級外，其餘均為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具團隊合作精神，惟溝通及公文寫作可再加強」、「對複雜案件之處理能力可再加強。對業務執行積極度應再提升」等評語；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均記載：「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事假1.1日，全年無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負責盡職，依限完成應辦事項。」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即原能會秘書處處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原能會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委員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原能會104年1月22日104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5日，惟此僅具

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處理原能會財產查核等工作，認真負責，圓滿處理該會10餘年來財產不平衡之缺失，著有績效；考績委員會有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等考評不公之情事云云。按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依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各項表現綜合評價，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且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尚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依卷附資料，亦無原能會考績委員會對其有考評不公之具體事證。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原能會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0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4年5月8日新北警人字第104082985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警局）秘書室警務正。其因不服新北警局104年3月20日新北警人字第104046245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6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警局同年月29日新北警人字第10411152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

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據此，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主管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表現為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復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再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平時考核獎懲』欄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據此，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於公務人員考績表內，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以作為主管人員就公務人員考績表項目評擬時，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之依據。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新北警局秘書室警務正。其103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記功1次、嘉獎57次，經單位主管秘書室主任據此評擬為79分，遞送該局103年12月8日103年度第3次考績委員會初核，該局局長

覆核，均維持79分。惟依卷附之再申訴人個人獎懲明細資料表記載，再申訴人103年獎懲確實次數為記功1次、嘉獎61次。此有上開考績表及個人獎懲明細資料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新北警局固於104年6月29日函所附再申訴案答辯意見書記載，係為配合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提前至103年12月8日辦理考績作業，該局受考人103年度獎懲情形，均僅統計至103年12月7日止，以致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所載103年獎勵次數與實際獎勵紀錄不合云云。惟考績法第12條第1項已明定，平時考核之獎懲應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新北警局如有提前辦理考績作業之必要，自當於辦理考績作業時，停止辦理該年度之獎懲作業，以免受考人103年12月8日至同年月31日之獎懲紀錄無從列入該年度年終考績考量。是新北警局對於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考評，顯有事實認定錯誤之瑕疵，核有重行斟酌之必要。

四、綜上，新北警局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有未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將該局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0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基隆市立醫院民國104年5月11日基醫人壹字第104000233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基隆市立醫院師（二）級醫師兼科主任。其因不服基隆市立醫院104年2月25日基醫人壹字第104000097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6月9日向本會提

起再申訴。案經基隆市立醫院同年月25日基醫人壹字第10400040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第84條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據此，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提起申訴救濟，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為之；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如逾越上開法定期間始提起申訴，即屬程序不合法。再申訴人續就該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即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基隆市立醫院師（二）級醫師兼科主任。該院以104年2月25日基醫人壹字第104000097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該通知書係於同年3月23日送達，並經再申訴人親自簽收，此有基隆市立醫院103年考績通知書簽收清冊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提起申訴之法定救濟期間，應自收受該考績通知書之次日，即同年3月24日起算。依保障法第84條申訴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有關申訴扣除在途期間，準用同辦法第2條規定，再申訴人之住居所位於基隆市，申訴函復之權責處理機關基隆市立醫院所在地亦位於基隆市，故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本件申訴期間之末日，應至同年4月22日（星期三）屆滿。惟本件申訴書遲至同年月23日始送達基隆市立醫

院，此亦有該院總收文章戳可稽。是再申訴人遲至104年4月23日始對系爭基隆市立醫院同年2月25日考績（成）通知書提起申訴，已逾保障法第77條第2項所定之30日法定救濟期間。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再申訴人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據上，再申訴人提起之申訴，程序於法未合，基隆市立醫院104年5月11日基醫人壹字第1040002339號函所為之申訴函復，雖未注意及此，而為實體審理，惟仍無改其申訴不合法之事實。是再申訴人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即難認有理由。

三、綜上，再申訴人不服基隆市立醫院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所提起之申訴，已逾法定救濟期間，程序不合法；其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0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民國104年4月22日北市體人字第104302310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須以該管理措施仍存在為前提；若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北市體育局）科長。其因不服該局104年2月10日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5月2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本會以同年月日公地保字第1041180375號函請北市體育局檢附資料答復，案經該局重新省察，以104年6月24日北市體人字第10431655700號函復再申訴人略以，其103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未經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確有未

盡周延之處，爰予撤銷，並將另為適法之評定。經查再申訴人所不服之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自失所附麗。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0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民國104年5月11日關鎮人字第104300221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須以該管理措施仍存在為前提；若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再申訴人係新竹縣關西鎮公所（以下簡稱關西鎮公所）技士。該公所以104年3月12日關鎮人字第1043001126號令，審認其辦理東光里11鄰野溪駁坎復建工程，執行不力，致經費遭註銷，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第22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6月1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 三、經查再申訴人所不服之關西鎮公所104年3月12日令，業經該公所審酌，以適用法令有誤為由，爰以104年7月3日關鎮人字第1043003236號令註銷，並重行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在案。是再申訴人所不服之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自失所附麗。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10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民國104年4月13日中市警保大人字第1040002898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中市保大）第二中隊（以下簡稱第二中隊）警員。中市保大104年2月16日中市警保大人字第1040001550-2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103年下半年員警績效評核未達配分之40%，且為第二中隊最後3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0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5月13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104年6月9日補送再申訴書。案經中市保大104年6月25日中市警保大人字第104000501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復以同年7月20日中市警保大人字第1040005813號函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參加各種競賽或測驗考核，成績未達規定標準。……」次按中市保大103年6月23日中市警保大行字第1030005360號函修正發布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員警績效評核要點（以下簡稱員警績效評核要點）、評核對象、一、規定：「本大隊各中隊……支領一級警勤加給之員警。」肆、評核期間、一、規定：「績效評核以6個月為一期辦理評核，每半年（每年上、下半年各一期）為一期。」伍、規定：「因勤務屬性不同區分評核對象、配分、獎懲如下：一、各中隊評核項目及基準配分如下：（一）評比項目以偵辦刑案及非刑案為主要二項工作（如工作績效評核配分表），分述如下：……（二）基準配分如下：類別一、警員，刑案25分以上，非刑案最高10分，基準配分35分。……（六）除第三類人員外，依個人績效達成率辦理獎懲，其獎懲額度分述如下：……2.工作績效核分未達標準，懲處如下：……（3）績效未達40%者：記過一次。……」捌、規定：「本要點自103年7月1日

起生效，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檢討修正之。」及中市保大103年9月23日中市警保大行字第1030008454號函略以，有關103年下半年員警績效評核配分，因為完成103年10月1日起至同年11月30日止階段性任務，調降員警績效評核基準配分總分1/2，將一類警員原配分35分，修正配分為17.5分（刑案7.5分以上、非刑案上限10分）；同函並修正上開要點伍、（六）規定之獎懲額度為：「……2、懲處：（1）各中隊一類人員（警員）：……未達基準配分40%，且為中隊最後3名者，申誡一次。……」據此，中市保大所屬警員參加103年下半年績效評核成績，合計刑案及非刑案評比項目，工作績效核分未達配分17.5分之40%，且為所屬中隊最後3名者，即屬參加測驗考核，成績未達規定標準，而該當申誡一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中市保大第二中隊警員。其103年下半年之員警績效評核成績，自103年7月起至12月止，得分除8月為2.00分（刑案2.00分）外，其餘7月、9月至12月均未獲績效分數，下半年總計為2.00分，未達17.5分，工作績效達成率約為11.43%；且再申訴人於第二中隊所屬類別一、28名警員中，排名居末。此有第二中隊103年07—12月績效統計表及中市保大行政組104年1月30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103年下半年之員警績效評核成績，未達配分17.5分之40%，且為所屬中隊最後3名，依員警績效評核要點及中市保大103年9月23日函規定，應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中市保大以再申訴人103年下半年員警績效評核，成績未達規定標準，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0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中市保大員警績效評核成績與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參加各種競賽或測驗考核有別，是中市保大訂定之員警績效評核要點規範懲處額度應屬無效，對其懲處顯不合法云云。按中市保大訂定上開績效評核要點之目的，係為提升中市保大所屬警員工作績效，同時激勵警員工作士氣，並落實督導考核；考核標準係按勤務屬性異其評核對象，以刑案及

非刑案為工作績效評核項目，列入基準配分核算分數後，依個人績效達成率辦理獎懲，是該要點所定，以員警績效達成率評核成績，即屬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0款規定所稱之測驗考核。再申訴人測驗考核成績未達規定標準，中市保大以系爭懲處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於法並無不合，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員警績效評核要點之核分事項，非由其可獨立完成；其103年下半年員警績效評核成績較差，係服務機關對其勤務編排不當及帶班人員故意妨礙其查獲績效所致一節。按依自103年1月1日起生效之中市保大第二中隊65人勤務分配表（基準）所載，再申訴人與其他同仁服勤，勤務均輪流交替互換實施，並無偏重某一勤務或時段之疑義。又與再申訴人共同服勤之該中隊小組成員，除警員○○○103年下半年之績效達成率未達40%外，其餘3名均為100%以上，而再申訴人僅約11.43%；且再申訴人103年下半年之員警績效評核成績，除刑案部分於8月得分為2.00分外，其餘得由再申訴人獨立達成，而非屬須與帶班人員合作之非刑案部分，各月得分均為0分，顯見其員警績效評核成績較差，並非如其所述，係帶班人員故意妨礙所致。況再申訴人並未舉證證明，確因帶班人員消極不查獲績效，致其績效評核成績較劣；且查卷內所附資料，亦無其遭同仁排擠之相關事證。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五、綜上，中市保大104年2月16日中市警保大人字第1040001550-2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1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4年5月20日桃警刑大人字第1040006834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桃市刑大；103年12月25日改制更名前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桃縣刑大）

偵查第四隊小隊長，103年12月2日配置於桃園分局服務。其因不服桃市刑大104年4月28日桃警刑大人字第104000550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6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市刑大同年月25日桃警刑大人字第104000829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桃市刑大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桃縣刑大考績委員會初核、大隊長覆核，經前桃園縣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

之獎勵者……。 (六) 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為A級或B級，服務態度及領導協調能力2項目均為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整體表現：表現尚可，無法和諧帶領團隊達成工作目標。……」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37次，記功10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按步（部）就班，表現良好，惟欠缺團隊精神」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單位主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桃縣刑大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大隊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桃縣刑大103年12月1日103年第1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

內，並無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3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對於各級長官交辦之工作事項，均能依規定且於期限內圓滿達成；其所負責監督、考核及帶班之小隊同仁均未遭受刑事處分、風紀行政調查、公文延誤及勤（業）務相關之處分，工作績效表現優異，單位主管卻私心偏袒，使其考績等次低於涉案情節應屬重大犯罪行為之同仁，與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相悖云云。按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依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且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次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辦理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首長覆核，並非單位主管1人即可決定。又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況再申訴人對同為受考人之其他同仁103年年終考績之質疑，核屬對他人考績之評論，非屬本件所得審究。再申訴人所訴，尚無足採。

五、綜上，桃市刑大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4卷第21期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許美惠
承印者	群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88號
電話	(02)8751-1997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